

#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5年5月2日至26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联合国·1995年, 纽约

---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 目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1
一. 会议的组织.....	3 - 10	2
A. 会议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3
D. 议程.....	9	4
E. 通过报告.....	10	4
二. 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11 - 201	5
A. 导言.....	11 - 13	5
B. 审议条文草案.....	14 - 181	5
C. 审议起草小组的报告.....	182 - 198	42
D. 作为一项公约通过公约草案的程序.....	199 - 200	45
E. 委员会的决定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201	45
三.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 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202 - 313	47
A. 导言.....	202 - 207	47
B. 审议条文草案.....	208 - 303	48
C. 起草小组的报告.....	304 - 305	74
D. 示范法草案方面今后的工作.....	306	75
E. 电子数据交换领域今后的工作.....	307 - 309	75
F. 第四工作组的改组.....	310 - 313	76
四. 国际商业仲裁.....	314 - 373	78
A. 导言.....	314	78
B. 讨论《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314 - 369	78
C. 结论.....	370 - 373	87
五. 应收款融资.....	374 - 381	88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六. 今后可能的工作.....	382	- 404	91	
A. 跨国界破产.....	382	- 393	91	
B. 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394	- 400	93	
C. 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401	- 404	95	
七.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CLOUT).....	405	- 411	97	
A. 导言.....	405		97	
B. 委员会的审议.....	406	- 411	97	
八. 培训和技术援助.....	412	- 423	99	
九.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424	- 436	102	
十.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437	- 443	104	
十一. 其他事务.....	444	- 451	106	
A. 著作书目.....	444	- 445	106	
B. Willem C. 子爵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	446	- 447	106	
C.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48		106	
D. 工作组会议.....	449	- 451	106	

### 附件

一.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109
二.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 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120
三.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27

## 导言

1 . 这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报导了1995年 5月 2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情况。

2 . 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 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并同时送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 一. 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1995年5月2日开幕。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主持了会议开幕式。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29个国家组成。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委员会现有成员于1991年11月4日和1994年11月28日选出，包括下列国家，它们的任期在所指年份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开幕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sup>1</sup>

阿尔及利亚(2001)、阿根廷(1998)、澳大利亚(2001)、奥地利(1998)、博茨瓦纳(2001)、巴西(2001)、保加利亚(2001)、喀麦隆(2001)、智利(1998)、中国(2001)、厄瓜多尔(1998)、埃及(2001)、芬兰(2001)、法国(2001)、德国(2001)、匈牙利(1998)、印度(199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8)、意大利(1998)、日本(2001)、肯尼亚(1998)、墨西哥(2001)、尼日利亚(2001)、波兰(1998)、俄罗斯联邦(2001)、沙特阿拉伯(1998)、新加坡(2001)、斯洛伐克(1998)、西班牙(1998)、苏丹(1998)、泰国(1998)、乌干达(199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1)、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8)、美利坚合众国(1998)和乌拉圭(1998)。

5. 除博茨瓦纳、喀麦隆、埃及、肯尼亚、斯洛伐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加蓬、希腊、教廷、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威士兰、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和也门。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

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

阿拉伯国家联盟

(c) 其他国际组织

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

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

国际海事委员会

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

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协会

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

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

国际商业调解和仲裁法庭

国际律师联盟

C. 选举主席团成员<sup>2</sup>

8.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Goh Phai Cheng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英国王室法律顾问Gavan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

José María Abascal先生（墨西哥）

Tadeusz Szurski先生（波兰）

报告员：Joseph Fred Bossa先生（乌干达）

## D. 议程

- 9 . 委员会在其1995年 5月 2日第547 次会议上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 1 . 会议开幕
  - 2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 通过议程
  - 4 . 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 5 .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
  - 6 . 国际商事仲裁：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 7 .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 8 .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跨国界破产；建造—运行—转让项目；监督  
1958年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 9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 10 . 培训与援助
  - 11 .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 12 .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 13 . 其他事项
  - 14 .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5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E. 通过报告

10 . 委员会在其1995年5月24、25和26日的第580次、581次和582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 二．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 A. 导言

1 1 . 遵照委员会1988年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sup>3</sup>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专门审查了国际商会编拟的《保函统一规则草案》, 并审查了今后为使关于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的成文法规达到更大统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工作组建议着手以示范法或公约形式拟订一项统一的法律。

1 2 . 委员会在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接受了这项建议。<sup>4</sup> 工作组第十三届至第二十二届会议都致力于拟订一项统一的法律(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330、342、345、385、361、372、374、388、391和405)。这项工作是在秘书处所编写关于可列入统一法律的各项问题的背景工作文件基础上进行的。这些背景文件包括:A/CN.9/WG.II/WP.63(关于拟订一项统一法律的初步考虑);WP.65(适用的实质范围、当事方自主权及其限制、解释规则);WP.68(修改、转让、期满和担保人的义务);WP.70和WP.71(欺诈和其他拒付行为、强制令和法院其他措施、法律冲突和管辖权)。工作组决定, 作为一项工作设想, 这项统一法律的条款应以一项公约草案的形式来编写, 秘书处在A/CN.9/WG.II/WP.67、WP.73及其Add.1、WP.80和WP.83号文件中提出了这项统一法律的条款草案。工作组还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备用信用证规则的提案(A/CN.9/WG.II/WP.77)。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的该公约草案的条文载于A/CN.9/408号文件附件。

1 3 . 委员会选举了Jacques Gauthier先生(加拿大)以个人身份担任讨论公约草案的全体委员会主席。

### B. 审议条文草案

#### 第一章．适用范围

#### 第1条．适用范围

1 4 .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第2条所述而且符合下述条件的国际承保:

- (a) 担保人／开证人出具该承保的营业地是位于一个缔约国之内，或
  -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 除非该承保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2) 本公约亦适用于备用信用证以外的一项国际信用证，条件是，该信用证明确声明它遵行本公约。

“(3) 不论在特定情况下是否按本条第(1)款规定适用本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仍然适用于第(2)款所指的国际承保。”

15. 委员会对于目前审议的案文稿是否应以公约形式或以示范法形式通过的问题，交换了看法。赞成采用示范法形式的人说，示范法可提供充分的灵活性，使各国得以自己决定并将其可以接受的条款融入本国法律之内。还指出，工作组之所以把它作为一项公约进行审议，主要原因之一是，有关司法管辖权的条款可在公约框架内得到更好的执行，现在，既然工作组已决定不保持有关管辖权的条款，则此项案文应以示范法形式通过。

16. 但是，与会者广泛支持维持工作组关于此案文采用公约形式的建议。支持此种看法的人说，只有订立一项公约才有可能确立足够程度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才能使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得以在国际上顺利运作。关于灵活性问题，有人指出，案文内已经列入相当灵活的办法，既可选用整个公约，也可选用其中个别条款。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以公约形式通过该案文。

## 第(1)款

### (a) 项

17. 有人提出建议，修改第(1)(a)款，使之考虑到担保人／开证人也许有多于一个营业地的那种情况。支持该项建议的人说，该款目前的案文并未顾及那种并非在担保人／开证人的某一营业地点开具承保的情况。为此，建议将该项案文改作如下：

“(a) 担保人／开证人的营业地是位于一个缔约国内，如果担保人／开证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则指示开具承保的那个营业地是位于一个缔约国内，或……”

18. 但是，人们对该项建议并没有表示足够的支持。大家觉得，目前(a)项案文内“出具该承保的营业地”这个提法已充分顾及此种情况。

19.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第一条是否有这样的后果，即当事方只能选择适用

或不适用整个公约，而没有修改或排除某些条款的余地？有人提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条类似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第6条那样的规定，允许当事方既可全部地，也可部分地适用公约。对于这一点，有人指出，本项规定只是针对是否可整个地排除适用公约的问题，至于当事方可否剔除或减损某些特定条款的问题，均已在具体条文内表示出来，例如有些条文使用了“除非承保书内另有规定……”这样的语句。

20. 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果当事双方决定不采用公约草案，但其营业地所在国家把公约作为本国法律执行，会牵连什么法律问题。有人建议，在这种情形下，想要排除公约的适用也许没有实际意义。针对这一点，有人指出，公约草案不能具体规定如果当事方选择排除公约的适用会有什么法律后果的问题，特别是这取决于每个缔约国的具体情况。

21. 有人建议在第(1)款末尾增加下述意思的措辞：“或者涉及担保人／开证人与委托人／申请人之间的关系，除非各当事方排除本公约的适用”。该建议的目的是保证委托人／申请人不会由于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协议而得不到公约的保护，据说，这种对第三方产生的效果与某些法律制度不一致。但是，人们对该项建议并没有表示足够的支持。

22. 有一项提案是建议把第(1)款导言句内的“承保”一词由单数改为复数，把“一项国际承保”改作“国际承保”，此项建议提交起草小组处理。

#### (b) 项

23. 一种意见认为，(b)项应予删除，理由是，它对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不会大幅度扩大公约草案适用性的可能基础。这种意见所依据的一种假设是，以国际私法规则为依据的适用性不管怎样都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使用已在(a)项中提到的相同的连结因素，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它可用来承认当事方选择公约草案作为是适用法律。有人说，就这种情况而言，更可取的办法是就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条款，明确承认当事方有适用公约草案的权利。还有人说，该条款似乎只是表明，不管有无这样一项规定，法院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因此该条款可能是不必要的。

24. 不过，普遍的意见认为，除了适用的情况外，(b)项有较宽的潜在范围，因此应保留(b)项，而且保留这一项也与联合国销售公约中所采取的办法保持一致。不过，不可否认，公约草案中的(b)项的范围是缩小了，因为案文已包含了第21

条和22条中具体的法律冲突规则。另外，委员会注意到这样一种意见：(b)项的地位问题可联系有关对公约草案保留意见的最后条款加以审查。

25. 委员会核准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但需执行上述决定。

### 第(2)款

26.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2)款应删去，因为它会引起人们担心它可能与国际商会拟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统一惯例”）中体现的现有法律标准和惯例不一致或可能与之发生干扰。第(2)款的意图是承认当事方的商业信用证适用于公约草案的权利。还有人表示关切说，关于哪几种票据打算成为适用的对象，该条款的提法不够明确，而且无论如何公约草案不必明确承认有权选定公约草案适用于商业信用证，因为这样一种权利可普遍加以承认。

27. 不过，委员会中的一般意见认为，具有第(2)款表达法的一项条款应予以保留。有人指出，当事方商业信用证适用于公约草案的权利本身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因为没有人对此提出异议。这样，就消除了可能引起争议的主要方面，剩下的问题是明确承认这样一项权利是否有好处以及如何拟订这样一项条款。

28. 关于担心可能产生与《统一惯例》规定的标准和惯例不一致的问题，有人指出，公约草案的主要宗旨之一就是支持适用于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这样的合同规则的当事方。为此，有人回忆说，一些曾亲自参加过《统一惯例》拟订工作的个人也参加了公约草案的制订工作。在公约草案制订过程中，自始至终一项最主要的指导原则是要保持与《统一惯例》的一致性并尊重其适用性范围。委员会指出，以下事实证明公约草案是尊重当事方的合同自主权的：案文中一再提到有偏离公约草案许多条款的自由，而且如果感到有什么不一致，只要当事方如此认为，就可以很容易解决。

29. 另外，有人指出，与合同规则不一致的可能性可尽量减少，因为公约草案的主要目的正是要处理不属合同规则可能范围的一些问题，在这方面，缺乏统一性对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国际惯例是一种严重的实际障碍（例如，关于承保开立地点以及授权法院可采取处理欺诈性或滥用付款要求问题的措施的国际统一性等问题）。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如此说来，有人可能会感到，公约草案似有意思是引致违背《统一惯例》的做法，不过，人们需要牢记，《统一惯例》本

身明确规定了可能产生的偏离做法，因为合同协议适用的该惯例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当事方可排除或修改其任何规定。

30. 在对商业信用证的适用条款应予保留这一点取得一致意见后，委员会把注意力转向这样一个引起人们关注问题，即对适用条款打算适用哪几种票据是否十分明确的问题。据回顾，采用目前这一提法是由于认识到“商业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这两个用语未被广泛使用。这一提法打算适用于不具体指明这种票据名称的某种商业信用证。因此，委员会接受一项表达法为“国际信用证而不是第2条中规定的承保”的提法的建议，并将这项建议提交起草小组。

### 第(3)款

31. 委员会肯定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该款的意图是，第21和22条的规定应可单独成立，适用于要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之间做出抉择来决定哪一法律适用于一项承保的任何情况，不管最后是否决定将适用公约草案。据指出，该规定的目的在于对用于决定适用法的国际私法，规定一条有约束力的规则，因此，其集中点不局限于第(1)款(b)项。与此同时，广泛的意见认为，现有的提法不够明确。据指出，举例来说，不仅对该案文本本身可能产生不确定的情况，而且还会由于该款的规定与第(1)款的相对地位而产生不确定性。至于在第(3)款中以及在第4条、第21条和22条中出现的“国际”一词是否有可能得出不同的含义的问题，有人认为，本公约不应赋予它不同的涵义，而应使第4条所定含义适用于所有情况。委员会将第(3)款提交起草小组，以便解决令人们关切的一些问题。

## 第2条 承保

32.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就本公约而言，承保是一项独立承诺，通常称之为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此种承诺系由银行或其他机构或个人（“担保人／开证人”）作出，保证当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提出其他单据，表明或示意，因发生了履行义务方面的违约事件，或因另一偶发事件，或索还借支或垫付款项，或由于委托人／申请人或另一人的欠款到期，应予作出支付时，即根据承保条款和任何跟单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一笔确定的或可确定数额的款项。”

“(2) 承保的作出可以是：

(a) 根据担保人／开证人的客户（“委托人／申请人”）的请求或指示；

(b) 根据另一银行、机构或个人（“指示方”）按该指示方的客户（“委托人／申请人”）的请求而发出的指示；或

(c) 担保人／开证人自己作出的承保。

“(3) 可在承保文书内规定任何支付方式，包括：

(a) 以指定的货币或记帐单位支付；

(b) 承兑一张汇票；

(c) 延期支付；

(d) 提供规定的价值品。

“(4) 承保可规定，担保人／开证人在其替他人收款时，自己即为受益人。”

### 第(1)款

33. 委员会注意到，“或提出其他单据”一语中的“其他”一词所暗含的意思是，索款必须是文件形式，才能列入公约范围。有人提议，可以采取另一种方式处理那些允许口头索款的承保，那就是公约中列入一条规定，明文规定口头索款无效。在这一点上，有人指出，假若此种承保要列入公约草案范围的话，根据第15条规定，索款必须以第7(2)条所述形式提出，其效果将是排除口头索款。但是，人们倾向于保持目前的案文，后果是，凡属规定可以口头索款的承保概不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

34.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当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提出其他单据……”这样的词语会不会引起误解，以为公约草案只处理见索即付和须提出其他单据的索款，而不包括须附以其他规定单据的索款。委员会同意，这里的意思也包括附以其他单据的索款，此事提交起草小组斟酌，设法把这层意思表达得更清楚一些。

35. 有人建议，应明确规定，只有当按照担保人／开证人遵行的法律，担保人／开证人有资格开具承保时，才能由该担保人／开证人开具承保。据指出，如果增加这样一项规定，那么，在措辞上应小心谨慎，以免无意中使担保人／开证人按公约草案获得超过法定的抗辩权。但是，有人告诫须慎重考虑将此要求列入公约草案，特别是列入适用范围的条款之内，因为它会导致当事各方必须先调查担保人／开证人的资格，然后才能确定某一承保是否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内。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维持现有案文，亦即公约草案不涉及某一承保当事方的法律资格问题。

36. 另一项建议是删除“通常称之为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这些字，理由是这样的提法对于某些法系来说是陌生的，有可能引起混乱，不能肯定公约草案到底想要包括什么样的票据。对此，有人指出，这个词语的用意是想明确表示，商业信用证和独立性及期票性质的其他票证并不包括在第2条“承保”的定义范围内。又指出，正是由于很难就“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定义达成普遍一致意见，才不得已使用了“通常称之为……”这个词语。对此，人们提出了好几项措辞建议，意图减轻“通常称之为”这些字所带来的忧虑。这些措辞建议包括把“通常称之为”改作“一般地被称作”、“实际上叫做”或“在一般商业过程中被称作”。经讨论后，委员会会议定将“通常称之为”改作“在国际惯例中称作”。

#### 第(2)、(3)和(4)款

37. 委员会认为第(2)、(3)、(4)款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38. 除上述决定事项之外，委员会认为第2条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 第3条 承保的独立性

39.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就本公约而言，一项承保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独立的承保：担保人/开证人对于受益人的义务不受制于一项基础交易，也不受制于任何其他承保（包括保兑或反担保所涉及的备用信用证或独立担保），或承保中未写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也不受制于出示单据以外的任何未来不确定的行为或事件，或属于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的另一此类行为或事件。”

40. 有人对第3条与第19(2)(b)条之间可能出现不一致表示担心，因为前者作为独立性的一个基本要素规定，承保不受制于一项基础交易，而后者则规定，索款要求无合理依据的情形之一，是法院宣布基本义务无效。据建议，只要规定第3条受制于第19(2)(b)条的规定即可弥补这种不一致之处。对此，有人指出，这两条规定并非不一致，因为第3条的目的是为了确定独立性概念，以明确哪些

担保书应属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内，并把这种承保同直接取决于基本义务的存在和有效性的附属文书区别开；对比之下，第19(2)(b)条的目的是针对欺诈行为而宣布《公约》草案管辖之内的某些承保无效。但有人提出，如果把“不受制于”改为“不取决于”，这条规定更清楚。这一建议被接受，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4 1 . 除上述决定外，委员会认为第3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 第4条·承保的国际性

4 2 .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该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若一项承保内写明的下列人员中任何两者的营业地不在同一个国家，该承保即为国际承保：担保人／开证人、受益人、委托人／申请人、指示方、保兑人。

“(2) 就上款而言：

(a) 若承保文书所列某人的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以与该承保的关系最密切者为相关的营业地；

(b) 若承保文书没有写明某人的营业地，但写明了其惯常住所，则根据该住所确定该承保是否具有国际性。”

4 3 . 有人建议删掉第(2)款(b)项，去掉第(1)款中的“…一项承保内写明的…”的措词，从而将本条案文改写为：

“(1) 若下列人员中任何两者的营业地不在同一个国家，而且这些营业地已在承保中写明，该承保即为国际承保：担保人／开证人、受益人、委托人／申请人、指示方、保兑人。

“(2) 若承保文书所列某人的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以与该承保的关系最密切者为相关的营业地。”

4 4 . 这条修订建议的用意是，对一个或多个营业地未在承保中清楚列明的情形提供一个可以依循的规则，以便更靠拢《联合国销售公约》第1(2)条中的比较客观的办法。这条建议的用意还在于，遇到承保列明的营业地实际上有误的情形时可提供较大的明确性。据认为，按现在的案文，如果列入了错误的营业地，当事各方即可选择适用《公约》，而且只支持明确宣布的选择适用。按照这个

建议，将不再提到本身没有“营业地”的当事各方的惯常住所。

45. 然而，上述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人们普遍认为，目前的案文更适合《公约》草案范围内的交易的跟单性质和情况，因为按照目前的案文，将根据承保文书表面载明的资料来确定其国际性。据指出，《公约》草案范围内的各类交易要求担保人/开证人只注意承保文书的表面，就这一点而言，不同于《联合国国际汇票销售公约》包括的交易。因此，据认为这条案文不妨采用《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办法，该《公约》也注重文书纸面上载明的资料。另外，上述建议过于复杂，因为它要求查明实际营业地和列出的营业地，一旦这两者不一致，就无法适用《公约》。

46. 随后，委员会讨论了与第(1)款所列的那几类人亦即按其营业地来确定承保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有关问题。有人问，根据第6条的定义，保兑人已经被包括在“担保人/开证人”一类，是否还有必要在第4条中列入保兑人？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委员会回顾并肯定了工作组做出该决定的基础。一方面，工作组列入了关于保兑人的提法，另一方面又认为在涉及反担保人营业地时，不宜提及保兑人。工作组注意到，在典型的保兑情况下，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是在不同国家，而保兑人则与受益人在同一国家。相反，由反担保支持的承保，担保人/开证人则通常与受益人在同一国家，这样一来，该国内承保将因在第(1)款中增列反担保人的营业地而变为受制于《公约》草案的国际承保(A/CN.9/405, 第92段)。

47. 在讨论中还有人指出，第6条中所规定的并在《公约》草案中所使用的术语系统只是提供了“担保人/开证人”一词的一般性用法，但是，提及担保人/开证人的条款可根据特定交易的具体情况，分别、单独地适用于反担保人或保兑人。与此同时，这种一般性的术语定义并不意味着，特别是就第4条而言，不能为了确定某一具体情况国际性而同时考虑担保人/开证人和保兑人的营业地。

48. 有人建议对第(1)款中为了确定国际性所列的人员类别加以补充，增加承保的转让人和承保受益的受让人的营业地。据建议，加上这样的内容将加强公约草案所达到的法律统一性，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在涉及诸如“直接支付备用信用证”这样的承保时尤其如此，在这类承保中可能会有属于多个国家的众多的受让人。在支持增加这类内容的意见中，还有人认为，对有些情况来说，上述补充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在这些情况下会在承保中写明可转让性，或写明另

外开具一份担保来执行对第三方的支付。但是，普遍的意见认为，如果按照所建议的那样增加第(1)款中提及的当事方类别是不合适的。这一决定是出于担心如果在第(1)款中增加转让人和受让人，将会使一项承保的当事各方面临这样的风险：只要通过收益的转让或受让便可改变承保的合同基础。据指出，上述建议所要达到的结果在目前的案文中已经达到了，在许多情况下可通过开具新的承保实现转让。

49. 经过讨论之后，委员会认为第4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 第二章·解释

### 第5条·解释的原则

50.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对本公约进行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同时考虑到促进其统一适用并在国际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惯例中促进恪守诚信的必要性。”

51. 委员会认为第5条草案案文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 第6条·定义

52. 工作组审议的该条草案案文如下：

“就本公约而言，除本公约某项规定另指明含义或上下文要求另行解释者外：

(a) “承保”包括“反担保”和“承保的保兑”；

(b) “担保人/开证人”包括“反担保人”和“保兑人”；

(c) “反担保”系指由另一项承保的指示方向担保人/开证人作出的承保，规定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提出其他单据，表明或示意已根据该另一承保向开出该另一承保的人索取付款或已由该人作出付款时，即应根据承保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作出付款；

(d) “反担保人”系指开出一项反担保书的人；

(e) 承保的“保兑”系指在担保人／开证人的承保之外，由担保人／开证人授权再增添一项承保，使受益人得以选择要求保兑人而不是要求担保人／开证人，根据该保兑承保的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或提出其他单据时，即给予付款，但并不影响受益人向担保人／开证人索取付款的权利；

(f) “保兑人”系指保兑某项承保的人；

(g) “单据”系指以某种可留下完整记录的通讯形式提出的文字材料；”

53. 委员会认为第6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但注意到有人建议对第2条中有关“当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提出其他单据”的词句加以澄清，因此，起草小组应在本条的(c)和(e)项中适当考虑到上述建议。

54. 除上述决定之外，委员会认为第6条草案案文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三章．承保的形式和内容

#### 第7条．承保的出具、形式和不可撤销性

55.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出具一项承保的时间和地点以该承保文书离开了有关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 一项承保可以任何形式开立，只要其留有承保案文的完整记录且提供经由公认的手段或由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商定的程序对其来源的核证。

“(3) 从承保出具时开始，即可按照该承保的条款和条件提出索款要求，除非承保规定了不同的时间。

“(4) 承保一经开具即不可撤销，除非承保规定可以撤销。”

56.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第(1)和第(2)款是不是强制规定，就是说，当事方既不能自己商定另外的出具时间，也不能开立口头承保。对此，有人指出，第(1)款只是规定出具的定义。据认为，规定某一时间点作为出具时间十分重要，因这样可以定出担保人／开证人从何时开始受承保的约束。关于第(2)款，人们指出，它反映了工作组所议定的一项原则，即公约草案不把口头承保包括在内。

57. 有人提议在第(1)款内规定,当担保人/开证人以自愿行动将承保书送交受益人时,才算开具,这样一来,可以排除也许并无担负承保责任的意愿的情况下,承保书离开了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例如被人偷窃的情况。但是,有人指出,按照公约草案的现有案文,未经担保人/开证人授权而开具的任何承保均可作为欺诈处理,对此,第19条已作了充分规定。

58. 有人提出,第(1)款中关于“出具”的定义给公约草案留下了一个漏洞。为具体说明这一漏洞,举出了一个假设的例子。A国的一家银行指示B国的一家银行在某一具体时间开具一项承保。据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两个国家都是缔约国,该项承保也不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因开出承保的营业地并不是A国那家银行的营业地。但是,有人指出,这样的例子说明,在应用关于开具的一般规则时,人们需要分析一下银行间的关系性质,才能断定一项承保在什么时候真正离开了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按目前的行文保留第7条的实质内容。

## 第8条·修改

59.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承保书不得修改,除非是以承保书中规定的形式作出修改,如无此种规定,则以第7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形式作出修改。

“(2) 除非承保书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否则,在下述情况下一俟开具修改承保即已修改:

(a) 修改已事先得到受益人允许;或

(b) 修改的内容只是延长承保的有效期;

如果任何修改不属于本款(a)和(b)项的范围,则只有在担保人/开证人收到受益人以第7条第(1)款所述形式提出的接受修改的通知时,承保才算修改。

“(3) 承保书的修改并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或某一指示方)的权利和义务或该承保的某一保兑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该人同意该项修改。”

### 第(1)款

60. 委员会注意到,案文中提及第7条第(1)款,现将改为提及该条第(2)款,

除此之外，委员会认为第(1)款的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 第(2)款

6 1 . 有人建议删去第(2)款，理由是该款着重于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与《统一惯例》关于修改问题的规定不同，不需要保兑人的同意，尽管认识到第(3)款提到某项修改对保兑人的地位产生的影响。因此，据指出，这样可能会导致两个案文之间的不统一。但是，普遍的看法是，仍应保留一条规定，论述第(2)款中提出的问题，这样做并不会与《统一规则》不一致。有人建议在案文中列入关于“开具”概念的定义，这项建议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因为据认为不一定会引起与开具承保的概念有严重出入的问题。

6 2 . 有人表示认为，第(2)款的措词方式可能会影响可撤销的承保和不可撤销的承保，《统一惯例》第8条允许开证人在受益人根据承保提出索款要求之前的任何时候修改可撤销的承保。但是，经审议后，委员会认为，关于这一点的现有处理方式是令人满意的，不必对修改可撤销信用证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例如，据指出，可将撤销问题与修正程序和生效时间的问题区分开来。据进一步指出，第(2)款句首提及当事各方享有契约自由，可选择采用本款规定，因此可以通过对句首条款的解释，认为这个问题已得到适当处理。

6 3 . 关于第(2)款的准确内容，委员会总的看法是，应该继续可以保留(a)项所述的受益人事先允许修改的概念。委员会还商定，与提出修改建议不同，事先的允许不应受第7(2)条形式要求的约束。但是，为了完善关于这一概念的规定，人们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不提及得到事先允许的修改，而是提及受益人“要求”进行的修改，以便反映出在实际情况中，常常是受益人的要求结果造成了修改。但是，人们对于提及“要求”的概念仍有些犹豫，因为据认为，可能会引起操作上的不明确，特别是对于有些承保而言，修改是事先允许的，而不是实际上提出的要求。例如，这种修改可能是承保的数额自动增减，在承兑时，受益人同意数额的增减，这种同意的条件载于发行债券时以承保作为一种支付票据的有关说明书或其他文件。

6 4 . 根据(b)项规定，如修改的内容只是延长承保的有效期，则在开具修改时即发生效力，无须受益人的同意。工作组中有人对列入这项规定提出反对，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这些意见。这些反对意见主要针对的是“可变利率资金备用信用证”的情况，如果延期，可能使受益人在最初的有效期结束时无法选择较

为有利的固定利率，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延长有效期并非真正是修改的唯一结果。但是，有人表示担心，认为如果没有如同(b)项的规定，那么在有些情况下，对于受益人是否可依赖担保人/开证人发出的延期通知，可能不明确，因为实际情况是受益人常常不对这种通知作出答复，只是到最后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索款要求。据建议，如果删除(b)项规定，消除以上担心的方法可以是在(a)项中作出规定，基本内容为“受益人事先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经审议后，委员会认为，鉴于(b)项对备用信用证惯例形成的潜在困难，所以应删去(b)项。

65. 在对第(2)款规定交换意见之后，有人建议，似宜限制规定的范围，仅限于指出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在表示同意时承保即已修改。据建议，这种局限性更大而且进一步简化的规定有一定的好处，可避免过于准确地指明修改的生效时间，因此更适用于具体实际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同情况，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难以在修改的生效时间上适用更加准确的规定。但是，委员会不接受这种办法，认为现有案文中的基本办法将可在较大程度上进一步促进法律的统一。因此，委员会决定保留第(2)款的现有形式，但删除其(b)项。

66. 委员会将一项建议转交起草小组，这项建议是应更加明确地指出，第(2)款句首关于确认当事方自主权的规定还包括该款的后半部分，后半部分规定了未经事先允许的修改在接受时生效的一般规则。

### 第(3)款

67. 委员会认为第(3)款的内容，以及除以上决定外，第8条草案的其余部分，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 第9条·受益人索款权利的转让

68.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受益人根据承保的索款权利只有在承保书写明允许转让的情况下才可以按承保书允许的程度和方式予以转让。

“(2) 如一项承保写明要予以转让但并未说明实际转让时是否须得到担保人/开证人或另一得到授权的人的同意，则无论担保人/开证人或任何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均无义务在承保明示同意的程度和方式以外进行转让。”

69. 有人对“按承保书允许的程度和方式”一语所拟表达的意思提出了疑问。有人在答复时指出，在承保转让的情况下，不仅有转让的基本授权的问题，还有可予以转让的承保的百分比问题和程序问题，例如转让是否应涉及签发载有某些修改的第二份文书的问题。同时还指出，起草小组最好试编一段可更清楚地对授权中这些不同内容加以区分的措词。

70.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在受益人无清偿能力时，根据承保的索款权利将作为破产资产的一部分加以考虑，以便能将其计入可用于偿还债权人的资产之中。经议定，这是超出公约草案范围的一个事项。

71. 经过审议后，委员会认为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 第10条·收益的转让

72.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受益人可以将其根据承保可以或可能得到的任何收益转让给另一人。

“(2) 如果担保人/开证人或另一承担了付款义务的人收到了受益人按第7条第(1)款所述形式关于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转让的通知，则向受让人支付款项即按其所付金额的比例解除了该债务人根据承保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73. 委员会确认了工作组关于不对受益人放弃其根据第(1)款规定的收益转让权作任何具体的正式规定的决定。

74. 委员会注意到，第(2)款“受益人通知”一语意思是指，从实践的角度看，只有受益人才能是向转让担保人/开证人发出通知的有效发起人或发端人。但有人对为什么要如此提出了问题，因为根据各种法律制度的一般性转让法，受让人可向债权人发出有效转让通知，其根据是受让人是对根据转让得到付款一事有利害关系的当事方这样一种概念。有人在答复时指出，重要的一点是，应使受益人成为写出（尽管不一定送交）通知的当事方，因为这是受益人对将被转让的付款的权利。有人还进一步指出，在本公约草案所涉国际交易中——这类交易与其他商业背景下的交易有所不同——特别重要的一点是，由于只有承保中提到名字的承保人才可提出索款要求或进行不可撤销的转让，应由受益人写出转让

通知，才能使其具有可靠性。人们还指出，第10条无意囊括与转让有关的所有事项，而且第(2)款也仅限于转让的通知，其结果将是债务人在向受让人付款后债务的解除。有人建议说，一种解决办法是，可规定经受益人同意或授权，受让人可发出受让通知。但又指出，本规定的重点应是受益人作为通知的写作人。

75. 有人建议，“受益人通知”一语有含糊之处，可造成对谁是通知发起人的误解。因此决定表明这样一层意思：通知应以受益人为发端人，但并不说明所要求的是受益人实际的、有形的送交。

76. 委员会决定否决在条文草案标题上加上“不可撤销”一语的意见，因为委员会认为，加上后将不符合这样一种精神，即第(1)款是对受益人转让收益的权利的总的承认，不管这种转让是否是不可撤销的。同时还提出，在实际做法中，可撤销的收益转让的实际价值是有限的。

77. 除上述决定之外，委员会认为第10条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 第 11 条 . 索款权利的取消

78.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受益人根据承保的索款权利在下列情况下取消：

- (a) 担保人/开证人收到了受益人以第7条第(1)款所述形式提出的解除赔偿责任的通知；
- (b) 受益人与担保人/开证人以第7条第(1)款所述形式达成了终止承保的协议；
- (c) 支付了承保规定应付的款额，除非承保书规定了自动续保或自动提高承保金额，或对延续承保另有规定；
- (d) 承保的有效期根据第12条的规定已告期满。

“(2) 承保书可以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可另行协议，要取消索款权利，只须将承保文书退还担保人/开证人，如果承保是以非纸面形式开具，则只须办理功能上相当于退还文书的程序，或者再加上本条第(1)款(a)和(b)项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不过，索款权利按照本条第(1)款(c)和(d)项取消后，即使受益人仍持有任何此种文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保留受益人在承保下的任何权利。”

## 第(1)款

### (a)项

79. 委员会认为(a)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但注意到其中提到的第7条第(1)款应改为第7条第(2)款。

### (b)项

80. 有人建议对(b)项进行修订,使各方能对终止承保的形式作出选择。据指出,既然第8(1)条为各方提供了甚至可以规定口头修订的机会,那么在终止承保方面也应当为各方提供类似的机会。委员会接受了该建议,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 (c)项

81. 有人建议删除“除非承保书规定了自动续保或自动提高承保金额,或对延续承保另有规定”的词句,因为按照这种提法不能认为已经全额支付了某项承保“规定应付的款额”,因而这一豁免并无必要。但是,据指出,之所以提及此类自动续保是为了清楚地表明即使在承保规定的名义款额已经全部支取后,在续保之前,该承保仍然有效。在这项理解的基础上,委员会决定保留(c)项目前的措辞。

### (d)项

82. 委员会认为(d)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2)款

83. 有人表示关切,如果按照第(2)款目前这种措辞,允许各方达成协议,只须将承保文书退回即可引发索款权利的取消,可能会导致这样一种不良后果,即甚至在受益人事后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解除赔偿责任的声明,这类声明也是无效的,除非同时退回承保文书。据建议,最好采取以下措辞,第(1)款(a)至(d)项所述任何情况的发生均可引发索款权利的取消,即使受益人仍持有承保文书。

84. 为消除上述关切,提出了各种建议。其中一个建议是对第(2)款的第1句的措辞进行修改,删除“只须加上……或者再加上本条第(1)款(a)和(b)项

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并删去第2句中的“(c)或(d)项”。但是，据指出，可能有必要保留第(1)款的(a)项与(b)项所述情况之间的区别，这些情况取决于受益人所采取的行动，而(c)项和(d)项所述情况则不是这样。还有人建议删除第(2)款，并在第(1)款中加入(e)项，可规定如果在承保中有这样的规定，那么承保单据的退回将终止索款权利，但是在(a)至(d)项所述的情况发生之后，即使持有单据也不能保留受益人的任何权利。还提出了另外一项类似的建议，建议保留第(2)款，但是删除第二句中的“(c)或(d)项”。还有人建议，为了尊重当事方的合同自由，可允许承保书中规定，尽管发生了第(1)款(a)或(b)项所述情况，对取消索款权利来说，退回文书仍是绝对必要的。但是，上述建议均未得到广泛的支持。

85. 经过讨论，委员会普遍认为应保留案文的目前措辞。委员会肯定了目前采用的这种方法，指出有必要明确指出在哪些情况下持有文书并不能保留受益人的权利，以避免造成误解，以为公约草案中所提的承保具有可转让的属性，从而避免其索款权利已经取消的承保进入诈骗性流通的可能性。另外，还回顾说，采取这样的方法可以更好地澄清某些法律制度的情况，根据这些法律制度，仅仅持有文书仍然可被认为是受益人索款要求合理性的充分证据。

#### 第12条·期满

86.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承保的有效期在下述情况下即告期满：

(a) 到了期满日期，即承保书中规定的某一日历日期或其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但是，如果期满日期在担保人/开证人出具承保书的营业地点或在承保书规定可向其提出索款要求的另一人的地点或另一地点并不是营业日，则顺延到此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期满；

(b) 如果按承保规定，期满取决于不在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内的某一行为或事件的发生，则在担保人/开证人收到了确认，证明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并出示了承保书内为此目的所规定的单据时期满，如并未规定须出示此类单据，则在出示了受益人关于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的证明时期满；

(c) 如果承保书未规定期满日期，或所规定的期满行为或事件未经

出示所需单据而确立，则自承保书开具之日起六年后期满。”

(a)项

87. 委员会认为(a)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b)项

88. 委员会同意以更合适的词替代“确认”这一词的一项建议，并根据“确认”这一词在公约草案中有特定意思，而不是(b)项中打算赋予的意思这一点，将此建议提交起草小组。

89. 有人对(b)项为何有“不在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内的某一行为或事件”这一提法提出问题。在答复时指出，尽管(b)项打算一般地排除非单据条件，但是上述这些词的意思是使担保人/开证人能考虑到在其直接和紧接的业务范围内的事件因而不需要其进行任何外调，例如，核对是否在其本身的帐柜上支付了预付款。

(c)项

90. 有人表示担心(c)项目前的提法可能被误解为包括承保书规定了期满日期和期满事件的情况。有人建议在不发生期满事件这一提法之后补充“以及未另外再规定期满日期”这些词，以便澄清这一问题。这一问题已提交起草小组。不过，有人指出，(c)项由于其起句条款，在规定期满日的情况下，是无论如何不适用的，而且这种情况可以理解为要服从六年限期这一一般规则，而不需建议的补充。还有人指出，工作组内的理解一直是，如果承保书规定了期满时间及事件的发生，则两者中以先发生者启动期满。

####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 第13条. 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91.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的规定之外，担保人/开证人及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承保书内所列条款条件来确定，包括其中提及的任何规则、一般条件或

惯例；

“(2) 在解释承保书的条款条件时，以及在解决承保书的条款条件并未规定或本公约各条款也未规定的问题时，应考虑到有关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实践中一般公认的国际规则的惯例。”

### 第(1)款

92. 有人提出问题，问为什么第(1)款未提及委托人/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而在公约草案的一些条款中提到或蕴涵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有人在答复时指出，第13条的目的仅仅是调节因承保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它们主要是担保人/开证人及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有一项提议主张在“除本公约的规定之外”之后，加上“因承保书而产生的”这些词，以便澄清第13条的范围。尽管有一种意见认为，从行文的观点看，增加这些词是不必要的，但是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一提法的改变，以期增加第(1)款的明确性。

93. 有人表示关切说，“除本公约的规定之外”这些词不明确，可能被理解为承保书只服从公约的强制性条款，或被理解为打算使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款都变成强制性的，或者至少使那些不明确规定当事方自主权的所有条款变成强制性的。在答复时指出，“除本公约的规定之外”这些词的意思是表示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服从公约的强制性条款、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未被当事方排除和修改的公约的所有非强制性条款。据进一步指出，这一提法的目的不是针对哪些条款是强制性和哪些条款不是强制性的这一问题的，因为这是一个每一具体条文处理的问题。

94. 会上提出了种种文字上的建议，目的是想避免特别是由于用了“除…之外”这些词而可能引起的误解。在提出的建议中，有人主张使用如“由本公约确定因承保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或“本公约中规定者除外”等提法。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为了使提法更明确，删除“除本公约的规定之外”这些词并在第(1)款的末尾加上“以及由本公约条款确定”。委员会请起草小组执行委员会对第(1)款的上述决定。

### 第(2)款

95. 有一项建议提出，第(2)款现在的提法可能会导致产生误解，即使在当事方明确排除某些惯例，但一个法院或仲裁庭依据解释仍可适用这些惯例。有

人建议增加“除非当事方明确排除这类惯例的适用”的意思的词句，将使案文更加明确。不过，有人对该提案表示异议。据指出，实际上，当事方提出的任何这类明确规定都很可能是承保书中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因此一个法院或一个仲裁庭是不能不置之不理的。有人进一步指出，第(2)款体现了在工作组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一种平衡的妥协，建议增加的词句可能会打破这一平衡，特别是即使当事方在承保书中明确规定不使用某些惯例，一个法院或一个仲裁庭依然可求助于这类惯例，以便利用某一基本概念或原则来解决承保书中未作规定的某一基本问题。经审议后，委员会维持了第(2)款的目前案文。

96. 经审议后，委员会认为除上述决定外，第13条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 第14条. 担保人/开证人的行为准则和赔偿责任

97.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履行其根据承保书和本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时，担保人/开证人应恪守诚信，谨慎行事，并对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方面一般公认的国际实践标准给予应有的考虑。

“(2) 担保人/开证人不得免除因其未恪守诚信或任何重大疏忽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第(1)款

98. 委员会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2)款

99. 有人询问第(2)款中所指的担保人/开证人的赔偿责任是否仅与受益人有关，还是与委托人/申请人也有关。对此，有人回答说，应当结合第(1)款来理解第(2)款，它表明，产生赔偿责任是因为没有履行承保书或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虽然这些义务基本上是相对于受益人的义务，但在某种情况它们也可以是相对于委托人/申请人的义务。

100. 有人提议删除第(2)款中“重大”二字。支持这项提议者说，担保人/开证人不仅应当对重大疏忽行为，而且还应当对一般疏忽行为负赔偿责任。对

此，有人指出，这项规定的目的不是要免除担保人／开证人因疏忽行为所要负的赔偿责任，而是要规定一个界限，当事方可以在这个界限内按合同免除因疏忽行为所负的赔偿责任。在这方面有人提醒说，在某些商业情况下，当事方可以自由地在审查支付要求方面商定一个较低的谨慎行事标准，这项规定就是要考虑到这种做法。基于这种理解，委员会决定保留第(2)款现有案文。

101．经审议，委员会认为第14条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之提交起草小组。

### 第15条．索款

102．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根据承保而产生的任何索款要求均应采用第7条第(1)款所述的某一形式并按照承保书规定的条款条件提出。特别是，承保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或其他单据均应在可以提出索款要求的时期内，在出具承保书的地点，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除非承保书规定了其他人或其他地点。如果不要求任何证明或单据，则受益人在提出索款要求时，可视为不言而喻地证明该索款既非不诚信亦非不妥当。”

103．委员会指出，第一句中提到第7条第(1)款的地方应改为提及该条第(2)款。

104．委员会一致同意，第二句既然授权承保的当事方偏离这样一条一般规则，即为了获得付款而需要提出的任何单据应当在出具承保书的地点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因此也应当允许他们在承保书中就时间问题规定其他解决办法，例如，商定在有效期期满之前只要求发出而不同时要求收到这种单据。

105．第15条意味着根据见索即付承保书提出付款要求的受益人应当证明这项索款符合第19条的规定，既非欺诈也无任何不正当的理由。有人建议，对第15条最后一句加以补充，以便规定在跟单索款这种承保情况下也可以作如此假设。

106．委员会一致同意对案文作拟议中的修改，除上述决定外，认为第15条草案的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 第16条 . 索款要求和所附单据的审查

107 .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担保人／开证人应按照第14条第(1)款所述的行为标准审查索款要求及任何其他所附单据。在确定所附单据是否表面上符合承保的条款条件以及相互之间是否一致时，担保人／开证人应充分考虑到在独立担保或备用信任证实践方面适用的国际标准。

“(2)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担保人／开证人应有合理的时间，但最多不超过七个营业日，来审查索款要求及任何其他所附单据并决定是否付款，如果决定不付款，则向受益人出具此项通知。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这一通知应采用电信方式，如不可能，则用其他快捷手段，并应说明拒付的理由。”

### 第(1)款

108 . 委员会认为第(1)款的案文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2)款

109 . 有人建议澄清第(2)款中所提七个营业日的起算时间。 据建议，七个营业日应从提出索款要求之日开始计算。 但是，委员会一致同意的一项建议是，这七个营业日应从提出索款要求后第一日算起，其所依据的谅解是，这一规定与目前这方面的惯例相符，如《统一惯例》所反映的那样。

110 . 有关七个营业日时限问题的另一个建议是将期限减少到三个或五个营业日。 有人发言支持这项建议说，与商业信用证方面的惯例不同，审查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单据不需要这么长的时间。 但是，这项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据指出，第(2)款的规定是指担保人／开证人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审查单据，最多不能超过七天，这项规定与《统一惯例》的规定是一致的。

111 . 在七个营业日期限问题上还提出了另外一项建议，认为第(2)款应当明确规定，审查单据的各方可以利用这样一段期限。 有人发言支持这项建议，说这样的规定与《统一惯例》第13(c)条的规定是一致的，该条规定每个审查银行有七天的审查时间。 但是，有人对现行文本进行这方面的修改表示犹豫。 委员

会决定维持现有措词，指出，由于第6(b)条中关于“担保人／开证人”的定义包括了“反担保人”和“保兑人”，因此第(2)款中的“担保人／开证人”一词应当理解为同时也指反担保人或保兑人，视具体情况而定。还指出，关于“被提名”审查单据的银行是否充当了担保人／开证人的代理人这个问题，这要看涉及多少个这样的七天期限。

## 第17条．付款

1 1 2 .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担保人／开证人应在按照第14条各项规定提出了索款时给予付款。一经确定索款要求符合规定，应立即付款，除非承保书规定延期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则在所规定的时间付款。

“(2) 凡属根据不符合第14条规定的索款要求而作出的付款，概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的权利。”

1 1 3 . 委员会指出，提到第14条处应改为第15条。另外，委员会请起草小组决定该标题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在所有语文文本中都简称为“付款”。

### 第(1)款

1 1 4 . 有人认为第(1)款的句首“除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似乎突出了根据第19条规定不付款的豁免情况，却忽略了第17条的重点所在，该条的重点是一经根据第15条提出符合规定的索款要求，即应付款。据建议，“除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这句应当删除。还有人提出，第15条中规定在提出索款要求时，可视为不言而喻地证明了诚信；而第19条规定欺骗行为必须明显而清楚；不知道这两条规定之间是什么关系。

1 1 5 . 但是，与会者倾向于保持条文现状，不作任何改动。据指出，在这方面有必要保持第15条中不言而喻地证明诚信与第19条的规定之间的区别，根据该条，如果欺骗行为是明显而清楚的，那么上述不言而喻的诚信也就不复存在了。

### 第(2)款

1 1 6 . 委员会认为第(2)款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 第18条·抵消

117.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担保人／开证人可行使抵消权，抵消其根据承保所承担的付款义务，但委托人／申请人转让给其的任何债权不包括在内。”

118. 有人认为“任何债权”的提法范围过大，因为第18条应当只使那些由基础交易所产生的债权不被抵消。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委托人／申请人转让的”这种词句限制过严，没有把可能通过第三方的安排将债权转让给担保人／开证人的情况包括在内。有人建议，比较合适的措词可能是利用诸如“但基础交易所产生的任何债权不包括在内”的措词来说明免于被抵消的那些债权。

119. 为了在这方面进一步澄清案文，提出了各种其他建议。有人建议删除“给其”二字，以防止通过间接转让的方式绕过这项规定，这项建议遭到反对，因为这样会使该规定在转让给谁这个问题上过于含糊。另一个出于同一目的的建议说，任何由担保人／开证人转让的债权都应免受抵消的影响。但是，上述建议均未得到广泛支持。委员会决定维持目前这种措词，指出如果按照所建议的方式扩大这条规定，将使担保人／开证人处于困难的境地，不得不调查用于抵消的转让债权的来源，这种调查很可能达到过份的程度。至于哪些类型的债权可以不包括在抵消范围之内，与会者提出，第18条的本意是免于抵消的不仅是那些由基础交易所产生的债权，而且也包括委托人／申请人可能转让给担保人／开证人的任何其他债权。

120.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担保人／开证人是否任何时候都可以行使抵消权，如果是，这是否意味着甚至在提出符合规定的索款要求之前，担保人／开证人就可以解除根据承保所承担的义务。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有人指出，正如第18条所规定，抵消只是一种支付方式，只有当根据承保的要求和条件提出索款要求时才能行使。

121. 有人建议规定只有在征得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担保人／开证人才能行使抵消权，理由是在某些情况下抵消可能会对受益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汇率不断变化或利率不同的情况下。但是，该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122. 委员会接受了关于在第18条的末尾加上“或指示方”几个字的建议，认为这样有利于澄清案文。

1 2 3 . 除上述决定外，委员会认为第18条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 第19条 . [不付款的义务]

1 2 4 .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 “[(1)(a) 如果担保人/开证人认为，下述情况明显而清楚：
- (一) 任何单据并非原件或为伪造单据；
  - (二) 根据索款要求和佐证单据中所述依据不存在付款义务；或
  - (三) 从承保的类型和目的可断定该索款要求无任何合理根据，因此付款并非诚信行为，则不应付款给受益人。
- (b) 在此种情形下，[凡遇委托人/申请人提请担保人/开证人注意存在有上述(a) 项所述条件之一时，][除非该承保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否则，]委托人/申请人应：
- (一) 偿付担保人/开证人任何因拒付而引起的索赔或赔偿责任；
  - (二) 如经担保人/开证人要求，申请法院或仲裁裁决不付款为有理。
- “(2) 就本条第(1)(三)款而言，在下述几类情况下索款要求无合理根据：
- (a) 肯定没有发生为了保护受益人而开具承保书所针对的意外风险；
  - (b) 法院或仲裁庭已宣布委托人/申请人的基本义务无效，除非承保书表明这类意外属于承保的风险范围之内；
  - (c) 承保所规定的义务已毫无疑问令受益人满意地得到了履行；
  - (d) 受益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显然妨碍了基本义务的履行。”

1 2 5 . 有人认为，如果该条款直接指欺骗或滥用索款要求，标题可更明显地点明本条草案所涉及的主题。 还指出，除了本条草案所述的理由外，还有另外的拒付理由，包括禁运和不可抗力等，因此，也可考虑使用如“不付款”这样较笼统的表述词语。 有人回答说，工作组认为最好避免使用像“欺诈”或“滥用”这样的字眼，因为对此种措辞可有不同的理解，熟悉此种表述词语的程度也不尽相同；不管怎样，标题问题可能必须等到第19条草案的内容和处理方法最后确定之后再定。

1 2 6 . 然后，委员会就第19条草案措词中反映的处理方法交换了意见。 在交换意见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是，是否应针对在出现不正当索款要求时，担保人/开

证人应负的义务，拟定一些规定，或是否在此种情况下，担保人／开证人只应有暂不付款的权利。 据指出，现草案反映了如下一种做法：使担保人／开证人承担义务，如果索款要求明显不当，此种付款便不是诚信行为时，不予付款，同时使委托人／申请人承担义务使担保人／开证人免于承担由于不付款而引起的赔偿责任，并根据要求，取得法院或仲裁庭的冻结付款令。

**127**．人们对现案文中反映的做法提出了各种保留意见。 特别强调这样的概念：承保是担保人／开证人自己的承诺，涉及其在国际贸易中作为可靠付款人的信誉，因此，不规定在本条草案提及的情况下拒绝付款要求的义务可能更为适当。有人建议，一个较好的做法可能是，保留在此情况下担保人／开证人的酌处权，从而不强迫委托人／申请人偿还担保人／开证人对不当索款要求的付款。 据说，之所以反对在第1(a)(三)款中提及“该索款要求无任何合理根据”，表明担心基于义务的现有处理方法的作法，使担保人／开证人得以调查基础交易的情况，从而可能损害承保的独立性。

**128**．有人说，酌情处理的作法更符合本公约草案所涉及的独立承保类型的情况下担保人／开证人作用的实质，这种作法是评估跟单索款要求同承保书的条件的表面一致性。 据说，规定在索款要求不当的情况下拒付的义务的作法，可能令担保人／开证人难于接受，因为，这实际上要求他们监督基础商业交易各当事方的行为。 有人建议，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做法的商业价格结构不要顾及规定拒付义务可使担保人／开证人承担的风险增加这一因素，而使交易各当事方拥有解决此种情况特别是商业情况风险的其他机制。

**129**．支持规定在索款要求不当的情况下拒付义务的人说，这一作法与公约草案规定的秉诚信行的基本义务比较一致。 此外，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使第19条草案基于拒付权利的概念会使第20条在各个法域行不通，因为在这些不同法域，如果担保人／开证人不负有拒绝不适当索款要求的义务，可能无法得到阻止不适当索款要求的临时法院措施。 还说，基于一项义务的作法是可行的，因为，如现草案所示，这种义务可严格限定并受担保人／开证人的立场影响，办法是提及如“明显而清楚”，“担保人／开证人认为”和“秉诚”等字样，也可规定要求指称有诈的委托人／申请人赔偿担保人／开证人并根据要求申请法院命令。 另一考虑是基于拒付义务的作法可能与这样一种概念相一致，即如果事实上存在不正当行为，担保人／开证人最终不应承担付款义务，亦即不应付款。

**130**．委员会的意见交换显示，大家比较感兴趣的一条建议是，在条文中提到

担保人／开证人的各种关系，这样可以照顾到关于不付款义务与不付款权利的各种考虑。这种办法可以确认，从它与受益人的关系着眼，可以认为担保人／开证人有权利不予付款。同时，这也不影响下述可能性，从它与委托人／申请人的合同关系来看，可以认为担保人／开证人有义务不支付一项不正当的索款，这样一来，如果对这样的索款要求给予支付，就可以剥夺担保人／开证人向委托人／申请人要求偿付款项的权利。与此类似的一项建议是简单地规定，在索款要求不正当的情况下不应对受益人付款。

**1 3 1**．除了第19条的不付款义务或权利这个基本问题之外，大家对于该条草案目前的案文所列具体情况，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同意这样的观点，“担保人／开证人认为”这些字可以删去，原因是有必要在这项规定中注入更大程度的客观性，在这里应以“一个有理智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某种行为作依据。同一思路的一项建议是，可以提到在国际银行惯例基础上的某种标准。

**1 3 2**．有人对“如果事实表明”这一词语表示关切，认为这也许又要引起由担保人／开证人对事实作出调查，而且也不清楚它到底指的是哪一种可能情况：是从审查单据中发现的明显而清楚的情况，还是根据担保人／开证人另外得到的或自己掌握的材料而得出的结论。

**1 3 3**．好几位代表的发言都倾向于删去第(1)(b)款，即关于委托人／申请人偿付担保人／开证人的义务的规定，理由是这一事项可以通过协议形式得到适当解决。

**1 3 4**．有人认为，如果连带有反担保，那么，对于与之有关的担保下发生的不正当索款，也应对反担保作出一条明文规定。这条规定的意思是，索款的欺诈行为不可自动地联系到反担保的索款也有欺诈行为，只有在提出付款要求的受益人与担保人之间串通共谋的情况下，对于反担保的付款要求才可视为不正当要求。

**1 3 5**．经过上面所述的讨论，得出了几种不同的处理办法，其中对人们表示的考虑和意见作出了不同的取舍。一种最简单的办法是只列出不付款的理由。这一办法没有得到广泛支持，委员会认为它不能达到较大程度的统一，因为它不能解决一系列重要问题。另一种办法是在现有案文基础上作出修改，从不付款义务方面作出规定，同时也规定委托人／申请人的赔偿义务，尽管不一定在其中提到委托人／申请人申请法院命令的权利。第三种可能的办法是自由裁量权，无论是作为付款权利还是作为不付款权利来裁量决定，其中提到担保人／开证人应诚信办事，也可提到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国际惯例准则。

136. 第四种可能的办法是把义务办法和自由裁量办法结合起来，其中考虑到索款的不正当性是“明显而清楚的”或者简直是“大有可能”，而且还规定，担保人／开证人的行为并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寻求司法措施来对付或制止担保人／开证人的行动。但是，这种把义务和裁量权相结合的办法并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因为大家认为它并不能对担保人／开证人的地位提供充分的确定性。

137. 对于上述几种可能办法，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是倾向于规定担保人／开证人有权暂不付款。同时，大家普遍认为，在拟定这条规定时应清楚表明，这是“针对受益人”的一种权利，使之不排除针对委托人／申请人而言，担保人／开证人可被认为有义务不支付一项不正当索款。

138. 与此同时，也有人担心，如果第19条规定担保人／开证人拒绝付款是一种权利，那么，在某些法域它可能影响到临时司法措施的采取，为了消除这种担忧，委员会同意在第19条内列入一项规定，以便帮助解决那些法域中产生的问题。这一条款可明文规定，在第19条所述的不正当索款情况下，委托人／申请人有权遵照第20条规定申请临时司法措施。但是，大家觉得不需要在这里提到受益人的权利不受担保人／开证人的影响，因为这不是第19条范围内的问题。特别是，有人说，第19条并没有排除受益人有权针对错误的拒付采取行动。

139. 有人提出建议，删除第19条内的“明显而清楚”这个概念，因如果发生欺诈索款，担保人／开证人肯定有义务拒付。但是，大家肯定，第19条中仍然要提到对于担保人／开证人而言“明显而清楚的”不正当索款。大家认为保留这些字可以维持担保人／开证人相对于受益人的义务具有独立性质。为了反映出上述讨论意见，大家还同意，“担保人／开证人认为”这些字可以去掉，而且应清楚表明，这里所说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权利是“针对受益人的”。委员会又议定，现有的第(2)款应原样保留，而且不接受在第19条内提到无辜第三方的地位的建议。还议定，第(1)(b)款中的规定，其中涉及委托人／申请人赔偿担保人／开证人的义务以及申请法院命令的义务，现在可以删除，因为这两项规定是作为一项义务条款由工作组加上去的。

140. 在上述谅解的基础上，委员会将第19条提交起草小组处理，其中包括斟酌是否应使用“止付”提法来代替“拒付”提法的问题。有人提出，“止付”一词也许更恰当，因为它更好地表达了下述可能性：担保人／开证人的某项决定也许在以后还会由担保人／开证人自己或者由法院作出改正。

## 第五章·临时法院措施

### 第20条·临时法院措施

141.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经委托人／申请人或指示方提出申请，证明受益人提出的或将会提出的索款要求中大有可能存在第19条第(1)款所述的一种情况，法院可根据立即可得的有力证据发出一项临时禁令，使受益人得不到付款，或阻止担保人／开证人持有的承保数额或承保的收益付给受益人，同时要考虑到若不发出此项禁令是否会使委托人／申请人受到严重损害。

“(2) 当发出本条第(1)款所述临时禁令时，法院可要求提出此申请者提供法院认为适宜形式的保证。

“(3) 除第19条第(1)款(a)(一)、(二)、(三)项所述拒付理由或利用承保达到犯罪目的之外，法院不得以任何其他拒付理由发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临时禁令。”

142. 有人提出建议删去第20条。提出的一个理由是各国法律中关于法院临时补救措施的法律已有很好的安排，公约不应干预这一法律领域。再说，第20条草案处理了关于临时补救措施的为数有限的问题，而且关于这些问题的规定可能与适用的国内法中关于临时补救措施的其余规定不完全吻合。主张删除这一条的另一个理由是，在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这一特定领域中，从法院不应干预担保人／开证人的付款义务或在合理的情况下，应由一项限定的裁决终止付款义务这一意义上说，临时补救措施是不适当的。

143. 作为删除第20条草案的一项替代办法，有人建议不用“法院可……发出一项临时禁令”的措辞来处理这一问题，该条款应用按“委托人／申请人可请求法院……”这一精神的措辞作为其基础。修改的目的是避免干预法院特权的危险。

144. 委员会未采纳删除该条草案或改变其处理法的建议。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当需要防止受益人在第19条草案规定的情况下收受付款时，要确立委托人／申请人诉诸法院的权利。诉诸法院的权利在许多法域存在差异，应明确加以限定，以便避免法院对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规定的付款进行不应有的干预，这一点被认为也是重要的。同时，该条款并不试图具体处理程序问题，这些问题留给国内法去处理。另外，正如在准备工作过程中再三说明的，公约草案的主要

目的之一是要协调欺诈方面的法律，而又不因此损害承保书的独立性质。这一目的只有通过临时法院补救措施才能达到。此外，该条款增大了作用，因为委员会对第19条草案（见上文第137和138段）所采取的处理法现在提及委托人/申请人对临时法院措施的权利。有人指出，原先曾有一个条款草案，专门涉及委托人/申请人的破产以及可能影响委托人/申请人向担保人/开证人偿付担保款的能力或义务的其他情形，该条款现已删除，因大家认为，委托人/申请人的破产或这些其他情形都不能成为发出禁付令或以其他方式拒绝支付的理由（第17条（1之三）款草案）（A/CN.9/WG.II/WP.80和A/CN.9/391，第127段）。

### 第(1)款

145. 有人对“大有可能”一词提出批评，认为给发出临时法院措施留出的余地过大，有可能损害承保书的独立性质，诱使委托人/申请人试图拖延付款。有人建议加强承保书的独立性质，把该用语改为这样一项规定，即下达临时法院措施的依据必须“明显而清楚”。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目前第(1)款中说明的证据标准同第19条不一致，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即使法院可以发生临时禁令阻止付款，担保人/开证人仍有义务付款。还有人建议把“有力证据”一词改为“不容辩驳的证据”这样的措辞。据认为，法院还可以在涉及临时补救措施的诉讼过程中对委托人/申请人是否已不容辩驳地确认索款要求明显不当作出评判。同样，有人建议把“严重损害”改为“无法挽回的损害”。

146. 支持现行案文的看法认为，第19条和第20条中采用不同的标准是必要的，因为担保人/开证人审查索款要求的地位和职能与法院确定是否应发出临时措施的地位和职能是不同的。另据认为，所建议的修改意见对下达临时法院措施提出的要求过高，使获得临时补救措施几乎成为不可能，从而有可能损害委托人/申请人的正当利益。另外，由于法院审查临时补救请求时通常并不听取或只在有限范围内听取临时法院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的陈述，要求获得“不容辩驳的证据”是不现实的。再者，上述修改意见没有适当考虑到旨在最后解决纠纷的法院诉讼程序与涉及临时补救措施的法院诉讼程序之间的差别，前者要求提供明确无误的欺诈证据，后者要求证明索款要求不当的证据标准则较低。

147. 另一个建议是把“证据”前面的修饰语“有力”去掉，以便把证据标准问题留给公约以外的法律来解决。

148. 考虑到本款中的措词着眼于在各种不同的法域中适用，委员会决定将其

保持不变。

**149** . 委员会同意,“第19条第(1)款所述……情况”,应理解为是指(a)、(b)和(c)项中包括的情形,而不是也指第(1)款开头语中说明的对担保人/开证人的要求;这些情形应当是明显而清楚的。委员会请起草小组拟就一种可以更清楚地表达这一理解的措词。

**150** . 有人担心,对第20条的解释可能会提供一个依据,以此阻止担保人/开证人向已经出于诚信付款的保兑银行或指定银行进行偿付。对此,有人指出,同业银行的偿付安排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本条款仅限于处理阻止向受益人付款的问题。为了澄清这一点,同意按下述思路改写第(1)款:“……法院……可发出临时禁令,使受益人得不到付款,包括担保人/开证人应扣留承保数字的禁令,或阻止承保收益付给受益人的临时禁令,同时考虑到……”。

### 第(2)款

**151** . 一种建议是删除第(2)款,让提供保证作为临时补救适用法而不是公约的一个条件。另一条建议是,提供保证应是准许采用临时法院措施的一个条件。委员会考虑到,允许法院要求保证并让法院有权酌情考虑在某个案件中是否需要保证,这样做十分重要,因此,委员会保留本款实质内容不变。

### 第3款

**152** .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删除第(3)款,认为该款限制太大。但是,该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153** . 有人认为,该款目的不是阻止委托人/申请人根据国内法申请临时司法措施,维护其针对担保人/开证人的合同权益。但大家对此问题没有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 反担保

**154** . 有人建议应明确指出,对于反担保情况,第20条不应成为阻止反担保人向诚信支付索款的担保人支付款项的依据。委员会同意作出这样的明确规定,即在第19条第(2)款中指出,只有在担保人未诚信付款的情况下,才可得到临时法院措施,阻止根据反担保付款。

**155** . 有人建议公约草案明确规定如下原则,即涉及根据担保提出索款要求的

受益人的临时法院措施，并不自动延伸到与该担保有关的反担保；同样，也有人建议指出，涉及受保于反担保的担保人的临时法院措施，也并不自动延伸到最终受益人受保的担保。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公约草案中作出这样的规定，因为正如工作组历届会议所确认，从第3条和第6条中可推认，反担保系有别于反担保所涉及的担保的一项独立承保。

## 第六章·法律冲突

### 第21条·适用法律的选择

156.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承保受以下列方式选择的法律管辖：

- (a) 在承保书中规定或由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明白指出；或
- (b) 由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行协议。”

157. 有人认为，(a)项中的“或由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明白指出”这一提法偏离了若干国际私法公约中规定的情况，若干国际私法公约规定，各当事方对法律的选择必须明确说明，不得作为各当事方假设意愿推断得出。因此，建议删去这些字词，规定各当事方对法律的选择必须在承保书中作出。

158. 然而，该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有人指出，目前(a)项的措词是工作组提出的一个折衷方案，反映了商业法律案文中法律选择条款的当前趋势。还指出，不能将(a)项解释为按各当事方的假设意愿决定，因为该项具体提到了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

159. 有人建议，根据目前案文，特别是当同第1条第(1)款联系起来时，第21条意味着，担保人／开证人和受益人可在不征得委托人／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商定法律的选择，或甚至可将公约中旨在为委托人／申请人提供某种保护的那些规定排除在承保书之外。有人建议，应将“或，关于担保人／开证人和委托人／申请人之间的关系，除非这些当事方排除本公约的适用”字词加在第1条第(1)款末尾，以便确保，关于担保人／开证人和委托人／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受益人和担保人／开证人不能在委托人／申请人和担保人／开证人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将有关此种关系的规定排除在外。

160. 经过讨论，委员会中大多数人的意见支持保留第1条第(1)款，第21条也维持现状。委员会指出，公约草案的一般做法是包括担保人/开证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虽然有一些规定适用于委托人/申请人和担保人/开证人之间的关系，但有一些规定旨在保护委托人/申请人，特别涉及诚信原则。还指出，在有关适用范围的一条中增加建议的字词会使这项规定过于复杂化，这种规定应是易于确定的，因为它涉及是否本公约可适用于某一承保的问题。

## 第22条. 适用法律的确定

161.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未能根据第21条规定作出法律选择的情况下，承保即由担保人/开证人开立该承保的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

162. 有人指出，第22条没有考虑到这样的情况：担保人/开证人可能不是拥有营业地的商业企业，而是只有住所的私人，即第4条考虑到的一种可能性。有人建议说，在此种情况下，承保可由担保人/开证人拥有习惯住所的所在国法律管辖。委员会一致认为，这是一个同时为了若干其他规定需要加以明确澄清的问题，请起草小组确定是否可载列一条总的规定，来处理担保人/开证人只拥有习惯住所而并没有营业地这种情况。

163. 除上述决定外，委员会认为第22条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该条提交起草小组。

## 第七章. 最后条款

### A条. 保存人

164.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165. 委员会认为 A 条案文可以接受。

## B条.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66. 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直至…[ 通过公约之日起两年后的日期 ]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由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供签字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并非签字的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167. 有人提问，是否可考虑将公约草案的签字时限规定为从公约通过之日起三年后为止。但是，委员会决定仍维持委员会审议的案文中提出的两年时限。

## C条.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68.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并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担保人/开证人的营业地或受益人的营业地位于本公约不能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时，则视为这一营业地不是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

“(4) 如果一个国家并未提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169. 委员会指出，公约草案其他条文中可能提到惯常住所问题时，也许会影响本条草案的措施。除此之外，委员会认为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D条.声明的生效

170.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按[C]条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对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项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一项声明，则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4) 按[C]条规定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171. 委员会认为 D条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E条.保留

172.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173. 对于公约草案是否应使加入公约草案的国家有提出保留的权利，人们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对于在拟定公约草案过程中出现了不同意见或有些人认为尚不够明确的某些条款，应该认可这种权利。在这方面，人们提到第1(2)条，该条款规定在有关当事方愿意时，各缔约国应对商业信用证适用本公约，但没有界定“国际信用证”的定义。关于临时司法措施的第20条，还提到另一项建议是，直接规定各国有权针对某些条款提出保留。

174. 支持允许保留的人指出，如有这样一种灵活性，公约草案将可获得更加广泛的接受和加入。在讨论中，还有人提问是否可允许某些国家通过提出保留，而得以在公约草案的现有规定之上使公约具有更大的强制性。

175. 经审议后，普遍意见是，公约草案不应允许保留。支持这项决定者指出，目前的案文是经过多年来反复推敲讨论之后形成的一套条文，这些条款是为了平衡其中所述各种承保所涉的各当事方的利益而达成的折衷办法，而且还考虑

到不同惯例和法律传统所表现的各种观点和传统。 据指出，允许保留会影响到公约草案试图达到的统一性，会使公约草案实际作用受到相当大的不确定性的影响。 另据指出，在起草目前案文的整个过程中，包括委员会本届会议在内，已达成许多解决办法，并没有任何人坚持要对某一解决办法提出保留。 对此，有的代表说，人们曾要求有提出保留的权利。 关于第20条，据指出，关于如何处理不适当索款这样的例外情况，该条文充分注意到了已成的折衷立场。 据进一步指出，第20条的规定仅仅确立了可采用这类措施的最低限度条件，解决了一些法律制度中可能存在的不明确性，即对于公约草案所处理的案件，是否确实有这类措施可以采用。 最后，据指出，公约草案本身具有的灵活性可减少提出保留的必要性，特别是其中已指明，承保的当事方仍可自由选择不采用整个公约草案，或者排除或修改其中的具体条款。

### F条·生效

176.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它对第1条第(1)款(a)项所述缔约国或对(b)项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开具的承保。”

177. 委员会同意将公约草案生效所需要的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的数目定为五件。 由于目的是促进法律的统一性，因此感到将数目规定为五个比低于五个更为合适。 根据上述决定，委员会认为F条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 G条·退出

178.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一个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通知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时间，则退出应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时间届满时生效。”

179. 委员会肯定使用“退出”一词是合适的，因为这个词与国际条约传统上使用的术语是一致的。

180. 据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使用“缔约国”这个词系指那些同意接受某项条约约束的国家，不论该条约是否已经生效，在G条中使用这个词可能会引起这样一个问题，即G条是否适用于某个国家在本公约草案对其生效之前退出的情况。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有人指出，现行措词实际上沿用了委员会制订的其他公约所使用的措词。

181. 经过讨论，委员会认为该条文草案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C. 审议起草小组的报告

#### 第1条·适用范围

182.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小组为了阐明第21和22条独立适用性的规定而编写的案文（见上文第31段），全文如下，据建议，可将该段案文移到第(1)款之后：

“(1之二款) 凡涉及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之间作出选择的情况，对于第2条所界定的承保，应根据第21和22条的规定确定其适用法律，不论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公约是否适用。”

183. 关于在第1条中写入上述案文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广泛的支持，为此，又提出另外一个建议，在第六章中涉及这个问题，加上大意为“第21和22条规定的适用不受第1条第(1)款的约束”的规定。据建议，采用这种行文，并将这段行文放在这个新的位置上，会使问题变的简单些，而且能更清楚地表明这里所涉及的是对公约草案缔约国法院提供一条法律冲突规则，而不是公约草案对具体案例是否适用的规则，后者是第(1)款所涉及的问题。

184. 但是，普遍的意见是，第21和22条独立于第(1)款规定的适用范围的原则问题应当放在第1条第(3)款中处理，使案文的读者一开始就得到关于公约草案各个不同部分的适用性的全面说明。经商定，这项规定的案文如下：

“(3) 第21和22条的规定适用于第2条所述的国际承保，不受本条第(1)

款的约束。”

185. 有人建议删除“国际”一词，据称这个词对一项法律冲突规则来说是一种不必要的限制，但委员会决定不接受此项建议。委员会对该建议有所犹豫，因为这样一来，第21和22条有可能被适用于国内性质的承保，例如，某项国内承保的当事方试图排除国内法的适用。

186. 有人建议以大意为“本公约所界定的”这个词语取代新的第(3)款中“第2条所述”，该建议引起了人们的兴趣。提出这项建议的目的是清楚表明，即使按照第1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但为了适用第21和22条，也将考虑到第4条和第6条所述的定义。大家认为，不需要作出这一澄清。

187. 委员会还就第1条第(1)款是否应提及担保人/开证人在其“惯常住所”出具的承保以便将这种承保明确列入公约草案的范围这个问题交换了看法。据指出，第4(2)(b)条已经包含了这种可能性，其中规定承保文书上列出的惯常住所与确定承保的国际性相关。还回顾到，在此前的讨论中提出过一个建议，并已提交给起草小组，即在第22条中加上一句，提及从惯常住所出具承保文书的可能性(见上文第162段)。

188. 但是，会议对在公约草案一开头第1条就提及从“惯常住所”出具承保表示了极大的犹豫，因为这样可能会过于突出出具问题，而实际上，这并不是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业务的一个突出特点。提出的另外一个替代建议是大意如下的一条一般性规定：“营业地”一词在有关的担保人/开证人并没有营业地时即指惯常住所”。对此，有人认为这样一条规定还是不能免除在第4(2)(b)条提及“惯常住所”的必要性。

189.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除第4(2)(b)条外，没有必要在第1条中或在一条总则中提及某一当事方的惯常住所。同时，不言而喻的是，该决定并不是要排除从惯常住所出具的承保文书仍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的可能性。

## 第2条·承保

190. 有人提议增加参照第15条的文字，以便在第2条中清楚表明，公约草案不适用于那种可以口头提出索款要求的承保。不过，鉴于文中提到“其他单据”，明确表明了索款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委员会决定原文保留第2条不动，但有一项谅解，即第2条的目的仅在于规定适用范围，而其他要素的细节则放在案

文的实质性部分处理。

## 第6条·定义

191. 委员会商定将(f)项改为：“‘保兑人’系指为某项承保增添一项保兑的人”。有人建议定义中采用保兑的“开具”的提法，但没有得到委员会的支持。

## 第12条·期满

192. 委员会决定，将(b)项中“…在担保人/开证人被告知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改为“…在担保人/开证人获悉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

193. 委员会决定同意在(c)项提及期满事件未发生的文字中加入“且未曾另外规定期满日期”一语。该增补词语委托起草小组处理，其目的在于清楚表明，该项规定不包括承保中既规定期满事件又规定期满日期这种情况（见上文第90段）。

## 第16条·索款要求和所附单据的审查

194. 关于根据公约草案，索款要求本身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之外，或许还需要附加其他单据的可能性，委员会一致认为，在(1)和(2)款中采用“任何所附单据”的措词就足够了，而不必使用“任何其他所附单据”的措词。

## 第19条·可以不付款的例外情况

195. 委员会接受了起草小组将本条标题重新拟定如上的建议。

196. 起草小组向委员会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在第(3)段中提及委托人/申请人有权根据第20条“获得”或更确切地说“谋求”临时法院禁令。委员会决定，在编拟条文时最好使用“…委托人/申请人有权根据第20条申请临时司法措施”的措词，以更好地表明该条款旨在授予一项实质性权利。

197. 委员会拒绝了下述提议，即删除第(3)款开头将这类法院措施的适用以第19条第(1)款(a)、(b)和(c)项中所列明的情况为条件的文字。委员会认为，

上述文字有助于明确第(3)款认可的委托人/申请人的权利局限于那些情况，因此根据公约草案不能超越第20条的规定，该条本身也受限于第19条第(1)款(a)、(b)和(c)项中所列明的情况。有人建议删除第(3)款中提及第(1)款的文字，目的在于避免发生误解，因第(3)款句首提到第(1)款，该款中“明显而清楚”的提法与第20条第(1)款中“大有可能”的提法相互冲突。为了限制产生这种误解的可能性，委员会决定，在提及第(1)款各项所列情况时力求尽可能准确，以避免有人认为第(1)款起句中“明显而清楚”的文字也在提及范围之内。

#### 第22条 . 适用法律的确定

198 . 根据对起草小组提出的第1条案文的讨论意见（见上文第187至189段），委员会决定不在第22条中提及惯常住所。

#### D. 作为一项公约通过公约草案的程序

199 . 在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公约通过此项案文时似宜遵循的程序。委员会支持下述提案，即建议大会通过目前形式的公约草案并开放供各国签字。对该提案表示支持的人说，公约草案将对独立的银行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业务作出巨大的贡献。与会者还表示，没有必要再为此召开外交会议，理由是：经过多年的工作，已达成平衡解决意见，此份案文正是所取得的成果，它成功地在单独一份文件中包容了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惯例以及不同法律系统的概念和程序，因此不需要对其实质内容作进一步审议。

200 . 委员会对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起草了这份高质量的公约草案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向在起草公约草案期间担任工作组主席的Jacques Gauthier（加拿大）表示感谢。

#### E. 委员会的决定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201 . 委员会在其1995年5月12日第564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在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决定编拟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统一立法并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草案的编写工作，  
注意到工作组为编写《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于1990至1995年先后举行了十一届会议，

在其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第547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  
提请注意曾邀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各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编拟公约草案工作，并有充分机会发言和提出建议，

1. 谨向大会提交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2. 建议大会审议公约草案，以便在委员会核可的公约草案的基础上，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签订一项《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三．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 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 A. 导言

202．在1991年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一致认为，随着电子数据交换(EDI)应用的发展，EDI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将变得愈加重要，因此委员会应着手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委员会一致认为，此事需由一个工作组详细审议。<sup>5</sup>

203．根据该决定，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1992年1至2月)专门确定和讨论了由于电子数据交换日益广泛使用而引起的法律问题。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审议了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60)。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进一步调查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和研究制定该领域的实际规则。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可了载于工作组报告的建议(同上，第129-133段)，并将编拟电子数据交换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了国际支付工作组，同时将该工作组改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sup>6</sup>

204．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届会议专门进行了示范法律条款草案的编拟工作(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373、387、390和406)，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1994年10月结束时核准上述草案采取示范法形式，即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作为工作组进行工作的基础，秘书处就示范法可能列入的问题编写了若干背景工作文件。那些背景文件包括A/CN.9/WG.IV/WP.53(EDI法律事项未来工作方案内应予列入的可能问题)和A/CN.9/WG.IV/WP.55(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事项可能的统一规则提纲)。秘书处提交的示范法条文草案载于A/CN.9/WG.IV/WP.57、60和62号文件内。工作组又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示范法草案可能内容的一项提案(A/CN.9/WG.IV/WP.58)。

205．为了给那些考虑颁布示范法的立法机关提供指导，工作组一致认为，应由秘书处编拟出一份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1995年2月至3月)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V/WP.64)。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再根据工作组所作的决定并考虑到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人们发表的各种意见、建议和关切事项，编写出立法指南草案的修订文本。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国际商会提交的提案(A/CN.9/WG.IV/WP.65)和联合

王国的提案(A/CN.9/WG.IV/WP.66)，这些提案涉及示范法草案中能否列入一些增补条款，以便确保一项数据电文以提及方式将某些条款条件包含在内，确保这种做法得到确认，如同在数据电文内将条款条件全文写入一样，具有同等程度的法律效力（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407）。

206．经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后来分发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所收到的意见载于A/CN.9/409号文件 and 增编1至4。

207．由工作组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示范法条文草案案文载于A/CN.9/406号文件的附件。

## B. 审议条文草案

### 示范法草案的标题

208．委员会审议的示范法草案的标题如下：“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有人回顾说，工作组曾决定将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包括在内，如同示范法草案第2条(a)款所示。又回顾说，为了反映出工作组并不涉及电子传递所有法律事项的决定，工作组决定删除“法律事项”前面的定冠词。

209．委员会一致认为，示范法草案的标题似乎太长，而且没有充分清楚地描述示范法草案的内容。关于标题中使用的词语，人们表示了一些顾虑。一种顾虑是，“法律事项示范法”在意思上发生重叠而且作为一个法律案文也过于模糊。另外，这些字据说会造成错误印象，以为示范法涉及与EDI的应用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另一种顾虑是，“电子数据交换”这个词语并不十分明确。据说，“数据”一词含义很狭，而且写入一个法律案文中又不够清楚，因为可能被理解为系指计算机之内的任何信息或者系指EDI电文的信息领域。还有一种顾虑是，“有关的传递手段”有可能被理解为涉及较大的活动范围，而示范法草案并不想把这么大的范围包括在内。又有一种担心是，“传递”一词含义太狭，而且似乎不符合工作组所作的决定，就是只包括创造和储存的数据电文而不是传递的数据电文。

210．为消除上述顾虑，人们提出了各种建议，目的是反映出下述共识，即标题应该简短、便于使用而且表明示范法草案的实际范围。那些建议包括：“EDI示范法”、“电子商事示范法”、“电子通信示范法”和“电子传递手段示范法”。

211. 这些建议都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相反,有人指出:第一个提案含义太狭而且不够清楚,因示范法草案所要包括的活动超出 EDI 的范围,如同示范法草案第 2 条(a) 款明确表明的那样;第二个提案引发了示范法草案适用范围有关的一些问题,因为它似乎把示范法草案的范围限制在商业活动方面,而实际上是允许颁布国将示范法草案适用于使用着现代通信技术的各种活动;此外,第二个提案据说与示范法草案的规定不一致,因为它注重于数据电文的内容而不是注重于创造、储存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程序;第三个建议标题有可能在某些国家中引起误解,以为它涉及各种通信领域的法规,例如广播领域;而第四个提案主要针对后一种反对意见,但同样不够明确。

212. 经讨论后,委员会将示范法标题问题推迟到以后再作最后决定。大家同意,在委员会完成了第 1 条和第 2 条草案的审议之后,还需要再回头讨论这一问题。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章脚注

213.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第一章脚注的案文如下:

“\* 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任何法律规则。”

214. 委员会认为该脚注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 1 条·适用范围

215.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 “第1条·适用范围<sup>\*\*</sup>”

“本法构成商业<sup>\*\*\*</sup>法的一部分。本法适用于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

“<sup>\*\*</sup>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使本法只适用于国际数据电文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

本法适用于第2条第(1)款界定的凡是涉及国际商业的数据电文。

“<sup>\*\*\*</sup> 对“商业”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业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216. 对于示范法草案是否应把范围限制于只是把EDI 及有关的传递手段用在“商业”或其他“与贸易有关的”关系方面这种情况，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应避免提到“商业”或“贸易”这种字眼。支持这种意见的人说，提到这两个词会造成困难，因为某些普通法国家甚至某些民法国家并没有单独的商业法，在这些国家内不容易区分而且通常并不区分只适用于“贸易”关系的法律规则和较通用的法律规则。还有人指出，在某些国家内，“贸易”和“商业”的概念在法律条文中并不常用，因此会发生定义上的问题。发言者还说，示范法草案不应把侧重点放在某一特定类别的交易之上，例如放在使用了各种计算机技术的商业交易之上，而是应侧重于那些技术本身，而其共同特点是，它们都不是使用纸张的。人们还说，假如示范法草案只适用于商业交易，那么，此种范围限制就会与第5至9条的范围不相一致，那些条文意在提供另外的办法来满足国家法律的现有要求。有人建议，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应能涵盖此种国内法律要求的全部范围，而现有的法律规定并非全部都局限于商业方面。

217. 与此相反的一种看法受到广泛支持，那就是，应把示范法草案的范围适当限制在商业关系中产生、储存或交换的数据之上。据认为，这种限制可适当反映出委员会总的工作权限，亦即国际贸易法方面。还有人说，草拟示范法草

案是以贸易关系作为背景的，因此它对其他各种关系也许并不合宜。有人提到，在工作组编拟示范法草案的过程中，也有人表示过同样的关注(A/CN.9/406,第81至83段；A/CN.9/390,第23至26段)，工作组曾决定，案文的重点不应放在EDI用户与公共当局的关系之上(A/CN.9/390,第21段)。但是，又有人回忆说，过去也未曾作出任何决定使示范法草案不能适用于此种关系。

218.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示范法草案应在某些方面使范围限制在商业领域。还决定，示范法草案的任何规定都不应阻止执行国扩大示范法草案的范围，使之包括商业范围以外的EDI用户及有关的传递手段，而且，给予执行国的此种选择，应明文写入示范法草案之内。至于在案文内如何既表示出商业范围的限制，同时也表明给予执行国的选择权，人们普遍感到，第1条的现有案文不适当。特别是，有人指出，这里提到“商业法”并不合适。“商业法”这个词在某些国家中是现成的术语，但在另一些国家中也许没有任何意义。此外，即使是在法律上已经使用了“商业法”概念的那些国家，也会出现不同的定义，不同国家也会作出不同的解释。人们普遍感到，提到“商业法”固然对某些执行国提供了一定程序的灵活性，但同时也会引发相当大的不确定性，从而违背了使国际贸易法趋于统一的目标。有人提出以下内容的案文来取代第1条草案：“本法适用于在商业活动方面使用的、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还建议在第1条草案的一个脚注中明确表示，允许执行国将示范法草案的范围扩大到其他种类的情况。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该建议，并提交起草小组处理。

### 第1条脚注

219. 委员会认为，两个脚注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3条·解释

220.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第3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总原则来解决。”

### 第(1)款

221.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改动第(1)款的问题，使之提到《示范法》草案的宗旨：促进在商业交易中使用电子数据交换以及类似的传递手段。

222. 支持这种建议的人指出，在第(1)款中说明《示范法》草案的宗旨是促进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将被看作是鼓励使用传递技术。有人补充说，如果把这样的说明写入颁布此法的指南中或写入《示范法》草案的序言中，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效果。反对这种建议的人认为，在第(1)款中提到《示范法》草案的宗旨会导致出现不一致，因为出于诚意对《示范法》草案作出的解释不一定有利于EDI的使用。另据指出，在第(1)款中阐述《示范法》草案的宗旨，有可能被认为是规定必须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但这里的意向不过是消除使用这种通信手段中的障碍。经过讨论，委员会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 第(2)款

223. 有人提出，应当按下述思路在第(2)款结尾处增加措词，以便对EDI领域中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给予承认：“还应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用于电子环境中的规则以及必要的贸易惯例和系统规则。”支持这一提议的人说，如果允许法院考虑到有关惯例和其他规则，填补《示范法》可能留下的空白，将有利于EDI的使用。另据指出，列入一条旨在协调和统一国内法解释的规则，符合当代国际法律文书所依循的惯例。

224. 然而，这项提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人们提出了一些担心。其中一个担心是，笼统地提到国际组织的规则，会在《示范法》草案中造成一些不确定性，因为“规则”一词包括契约规则，“组织”一词包括通常代表特殊利益例如代表中间人利益的一些私人组织。还有一个担心是，考虑到示范法将作为国内法颁布，用国际规则和惯例来填补空白，是不妥当的。经过审议，委员会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 第二章 法律要求对数据电文的适用

### 第4条·数据电文的法律确认

225. 委员会审议的第4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26. 有人认为，第4条草案是多余的，因为对所有数据电文一视同仁的原则已体现在第5条至第8条草案中，增加一项一般规则只会对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造成混乱。 据建议，如果认为有必要按第4条草案的思路做出一般性说明，则应在颁布《示范法》的指南中作出解释，即第4条说明的是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并非打算使《示范法》第5条至第8条归于无效。 但是，普遍看法是，必须有一条总的规定，阐明不应歧视数据记录的基本原则。 人们普遍认为，这样一条原则将普遍适用，其范围不应限于证据或第5条至第8条草案中提到的其他事项。 对于应在《示范法颁布指南》中说明第4条草案的目的的建议，人们给予普遍支持。

227. 对于第4条草案的确切措词，人们提出了一些担心。 其中一个担心是，按照目前的措词，会对第4条草案作出错误的解释，暗示数据电文本身是不可靠的。 为了减轻这种担心，有人提议把第4条草案改为肯定句。 另一种担心是，第4条草案没有明确地说明，当使用数据电文造成不可避免的必然后果、这一要求无法得到满足时，具体的手续要求不受影响。 另一个担心是，第4条草案是以错误的理解为依据的，即信息具有法律效力，可是，被给予法律效力的却是数据电文。 针对这些担心，有人提议按下述思路修改第4条草案：“使用数据电文记录或传递信息，不应影响该记录或传递或被记录、传递的内容的法律后果，条件是，并没有任何特定要求是使用数据电文不能满足的。” 这条建议未得到足够支持，经过审议，委员会通过了第4条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 第5条·书面

228.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是书面的或者须以书面提出，或者规定了并非书面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如果其中所含信息可以随时查找到以备日后查阅，即为符合该项规则。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第(1)款

### 一般意见

229. 有人担心第(1)款也许会造成某种不确定性，因其中包含有意思并不很明确的一些概念（例如，“法律规则”和可以随时查找到以备日后查阅”）。建议最好使用一些人们熟知的概念，例如“保存信息记录”和“重现为有形的形式”等。又建议把第(1)款按下述意思重新拟定：‘书面’系指保存着其中所含信息的记录并可重现为有形的形式的任何通信方式”。据说，这样的行文更符合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第1.10条（定义），也符合现有的国际公约，例如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编写的1988年《国际融通公约》。虽然，人们同意在示范法的颁布指南中提供背景材料时也许可以使用保存信息记录的概念，但人们一致认为，第(1)款内使用的术语是人们在EDI及有关传递手段的领域中广泛熟知和理解的，因此，委员会不应避而不用此种术语。

230. 在一般性讨论过程中，有人建议增加词语，提到一项数据电文中所含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作为在功能上等同于“书面”的一个要素。作为增补条件，又有人建议在其中写入这样的措词：数据电文应实际反映出所交换的信息的“完整性”或“可靠性”和“忠实性”。该建议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有人回顾说，工作组曾广泛讨论了这一事项，大家认为，完整性或可靠性问题主要是关系到数据电文的证据价值或证据力的问题，可放在第8条内处理，它超出了第5条草案的范围，本条只限于界定在电子环境下怎样才能等同于一份纸面东西（见A/CN.9/406,第97段和A/CN.9/390,第91和92段）。

###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

231. 有人担心，第5条草案开头语（以及示范法草案的另一些条文中）的“一项法律规则”这个词语含义不清，尤其是“法律规则”的概念除了成文法所载要求之外，是否还包括由于贸易习惯和惯例形成的法律要求，以及由法院判例或合同条款所提出的法律要求。

232. 对于由贸易习惯和惯例所形成的法律要求，有人回顾说，工作组曾决定删去早先第(1)款中提到这种法律来源的词语，理由是，由习惯或惯例所衍生的要求在多数情况下可认为具有契约性质，因而当事方完全可以作出相反的协议；取消这种要求不会妨碍颁布国顾及惯例的特殊需要，并顾及不同国家具体情况和理解上的差异（见A/CN.9/390,第94段）。委员会普遍同意工作组的这一决定。

在这方面，又有人建议把第(1)款的开头语改为“凡有一项要求…”，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大家认为它把第5条范围开放得太宽。

233. 对于由法官判例法衍生的法律要求，普遍认为，此种要求应属第5条的范围。虽然在某些法域，此种要求一般看作是直接或间接地由成文法衍生而来，只须一般地提及“法律规则”概念即可，但有人指出，在某些法系中，“法律规则”一语可解释为只是指成文法规则，而不包括法官判例。经讨论后，大家同意，一方面并无必要在示范法案文中具体提到判例法，但另一方面应在示范法颁布指南中明确表明，在一般地提及“法律规则”概念时，它也包括此种要求在内。

234. 关于从合同规定中产生的法律要求，一种意见认为，此种要求也许可看作是间接地来源于作为当事各方所订合同的依据的法律原则，因此可能属于“法律规则”的总概念之内。这一解释没有获得支持。人们普遍认为，“法律规则”这个词语清楚表示它只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关于书面的要求（见A/CN.9/360, 第34段）。有人认为，把合同要求列入第5条草案的范围（或列入第二章任何其他条款内）将会违背第10条草案的宗旨。有人回顾说，第10条草案原先的案文没有被工作组通过，原因是它把示范法之下的当事方自主权定得太宽。还回顾说，在某种程度上，示范法可看作是在合法交易的形式方面既定规则的种种例外。据说，此种既定规则一般都是强制性质，因此种规则一般反映了公共政策的决定。至少对于第二章所载条款而言，示范法可以看作是只规定了最低限度的公认形式要求，因此，应当看作是强制性的，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不对示范法作出错误解释，允许当事各方减损由于公共政策而颁布的强制性规则（见A/CN.9/406, 第88和89段）。

235. 委员会决定，第5条的范围（以及示范法第二章其他各条的范围）应只限于成文法和判例法规则。因此，合同规定总的来说应认为不属于示范法所述的“法律规则”的概念范围。又决定，第10条不应错误解释为限制当事方减损第二章所含条款的自由，只要按照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则，确有这种合同自由。大家同意，在讨论到第10条草案时还应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见上文第272至273段）。

236.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也许还应进一步讨论示范法是否应针对某些情况规定一条解释规则，即某些合同，特别是在示范法生效前缔结的合同，也许规定了“以书面形式”出示某些信息的义务，例如，当事各方商定，其协议或任何通知的修改应是书面的，但又没有具体规定“书面”的确切含义。对于以怎样的适当规则来处理此种情况，人们表示了各种意见。一种意见是规定数据电文可

满足此种书面要求，这将符合示范法的总宗旨，亦即促进电子通信手段的使用。相反的意见认为，在什么算是“书面”这个问题上并无具体协议的情况下，如果规定一项电子通信即满足关于书面形式的任何契约要求，也许会违反某些当事方的意愿和利益，在示范法之下也许不能被接受，因大家普遍承认，示范法不应强迫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委员会决定，也许应在以后阶段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37. 关于第(1)款内“法律规则”概念的使用，还有一种担心是，目前的措辞也许不能区别对待关于某些信息须以书面提出的要求的不同目的。因此，建议第5条草案的范围应限制于只包括为了证据目的而要求书面形式，并非要使书面形式起某种警戒作用的那些情况，由于这一原因，该项要求应予维持，不管第5条草案所载规定如何。该建议没有得到足够支持。人们说，不管对于书面形式的某项要求出于何种目的，颁布国都可自由把某些情况排除在第5条草案的范围之外，并在第(2)款内一一列出那些情况。

#### “可以随时查找到”

238. 有人建议明确规定此词语的含义，在第2条草案内按下述意思列入一个定义：“‘可以随时查找到’系指以某种可以被显示出来的形式提供使用”。该建立遭到反对，理由是，“可以随时查找到”这一词语含义十分明确。有人回顾说，工作组没有采纳“显示”概念作为“书面”定义的要素之一，因人们承认，某一数据电文的信息也许由机器来处理而不一定显示出来。委员会一致认为，“可查找”概念应在示范法颁布指南内作出澄清。还议定，此事项在讨论到第7条草案时也许还要重新审议，因第7条草案依据的概念是某一信息可“向应对之提出信息的人显示出来”，重新审议的目的是确保与第5和第6条的措辞相一致。（见下文第252段）。

#### “一项数据电文即符合…”

239. 有人表示担忧，“一项数据电文即符合…”这一提法也许会产生某种意料之外的效果，例如一项交易先是以口头方式缔结的，后来才记录在数据电文内，而这后来的数据电文又能倒过来满足书面要求。有人解释说，如果一项口头交易后来转为书面形式，则只能从产生书面文件的那一天起，以该书面文件为凭，满足书面作出交易的要求。为消除该忧虑，有人建议在“数据电文”之前加插“在有关时间产生的”，或者把“符合”改成“可符合”字样。该建议遭到反

对，理由是，第5条的目的不是解决书面要求自什么时间得到满足的问题，想在这里解决这个问题也许反而引发更多的问题。委员会议定，此事项可以放在示范法颁布指南之内加以论述。

240. 经讨论后，委员会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2)款

241. 提交委员会认为第(2)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6条·签字

242.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有签字，或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某些后果，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符合该项规则：

“(a) 使用一种方法来鉴别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并表明发端人认可了其中所含信息；和

“(b) 根据各种情况看，包括根据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任何协议，该方法是可靠的，适宜于生成或传递该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第(1)款

#### 开头语和(a)项

243. 有人表示担心，第(1)款和(a)项开头语目前的措辞无法处理一些案例，在这种案例中，重要的是要鉴别代表发端人的人，如一家公司中代表公司的负责人而不是发端人本身。据指出，(a)项如与载于第2条中的发端人的定义结合应用，结果会将发端人鉴别为委托人，而无法鉴别作为一个代理人实际签字的人。为了克服人们的这种担心，有人建议按以下内容修改第(1)款和(a)项的开头语：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有任何一人签字，或者规定了无签字的某些后果，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符合该项规则：

(a) 使用一种方法来鉴别数据电文中所示的人确为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行事的人，并表明该人认可了其中所含信息；和”

244. 尽管这一建议得到一定的支持，但是一般的看法仍认为试图在示范法内而不是在第2条草案“发端人”定义中规定的范围之内处理代理事项，引致产生的问题可能比解决的问题还多。据认为，鉴于不同的法律制度在代理问题上存在的差异很大，较好的办法可能是，这一问题留给各国适用的法律规则去处理。

#### (b) 项

245. 尽管 (b) 项被认为一般说来可以接受，但是有人表示担心，即在评定用来鉴别发端人的方法的可靠性时，关于所使用的标准存在某种不确定性。有人建议在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所列的标准之外，再补充以下标准：“(一)发端人和收件人在选择鉴别方法上的相对谈判地位；(二)数据电文中信息的重要性和价值；(三)利用其他鉴别方法的可能性和实施费用；(四)有关行业或领域在该鉴别方法商定时以及在数据电文被传递时，对于该方法的接受或不接受程度；和(五)商定该方法时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

246. 一般认为标准(二)至(五)是有益的并应在示范法立法指南中提及，但同时为标准(一)和(五)提出异议。据指出，企图根据各当事方的谈判地位来衡量用以鉴别发端人的方法的可靠性，也许会引出某种不确定性并可能产生商业性问题。至于说到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有人指出，列入这一条并不合适，因为各当事方出于成本或其他原因，可能并非总是选用最先进的技术。

247. 经审议之后，委员会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2)款

248. 委员会认为第(2)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7条. 原件

249.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以原来形式提出，或规定了并非原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在下列情况下即为符合该规则：

(a) 对应向其提交信息的人显示该信息；和

(b) 有着可靠的手段，确保自最初 [由发端人或代表他(她)的人] 制成信息的最后形式，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其他用途之时起

直至显示出该信息时止，该信息仍然保持其完整性。

“(2) 如遇对信息是否符合本条第(1)款(b)项的条件提出了任何疑问时：

(a) 应以该信息是否保持完整，而且除加上背书及通常的传递、储存和显示过程所发生的改动之外并无任何改动作为评判其完整性的标准；和

(b) 应根据原来制作信息的目的以及根据所有与之相关的具体情况来评判所要求的可靠性程度。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 第(1)款

250 . 有人对载于 (a)项的规定表示担心，即为了符合应以其原来形式提交信息的要求，对应“向其提交信息的人显示”该信息。 据指出，“显示”这种提法忽略了这样一个现实，即在许多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中，数据电文是在几乎或根本无人干预的情况下自动化处理的。 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数据电文根本不可能向任何人显示，因此这样一项“显示”要求是不必要的。 与此有关的一个担心是，显示信息的要求可能会引起这样一个问题，即原始信息（通常以不可识读的机器语言形式出现）或者以最后数据电文形式出现的经处理成可识读的信息，是否应予显示。 据建议，应显示信息的这一要求应删去。

251 . 有人还表示担心，即如果 (a)项的目的是想说明，通过电子装置来显示信息可以符合以纸张文件提交信息的法律要求，那么，使用与第5条草案中相同的用词较为合适。 在那一条中，在处理电子数据交换环境中的信息提交问题时，使用了“可以随时查找到”的措辞，而不是“显示”。

252 . 为了考虑上述意见，据指出，第(1)款是要处理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法律规则要求以原来形式“留存”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机器可读信息可能没有必要加以显示。 另一种情况是，法律规则要求以原来形式提交信息，例如在司法诉讼情况下。 在这种情况下，该信息能够向例如一位法官显示是极为必要的。 为此，有人提议第(1)款应重新起草，以便较具体地处理两种情况。 还有人提议，为了使第7条与第5条一致，信息应“显示”的要求，应改为信息“能够显示”的要求。 有人提出了取代第(1)款的拟议案文如下：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以原来形式提出或留存，或规定了并非原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在下列情况下即为符合该规则：

(a) 有着可靠的手段，确保从最初制成信息的最后形式，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其他用途之时起，该信息一直保持其完整性；  
和

(b) 如要求提交该信息，对应向其提交信息的人能够显示该信息。”

253. 讨论之后，该建议获得委员会的通过。作为起草事项，委员会重新确认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将“制成”一词改为“生成”一词(A/CN.9/406, 第162段)，以确保与示范法草案的其他条款的一致性。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提议，即在示范法立法指南中应进一步解释“显示”概念，以帮助阅读者理解在示范法草案中所使用的上下文意思。

### 第(2)款

254. 有人表示担心，“制成信息的最后形式”这些措辞可能对第(2)款的适用性造成问题。在电子数据交换环境中，同样的信息可以用不同形式记录一次或多次。在这样的环境中，“信息的最后形式”究竟是什么意思可能产生问题。一般认为，示范法立法指南应处理这一点，具体说明这一项在实际中如何运用。讨论之后，委员会认为第(2)款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 第(3)款

255. 委员会认为第(3)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8条. 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256. 委员会审议的条文草案案文如下：

“(1)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以下述任何理由阻止接受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

(a) 以它是一项数据电文为理由；或

(b) 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测所能得到的最好证据，以它并非原样为理由。

“(2) 对于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效力。在评估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效力时，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方式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方式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端

人的方法，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3) 除法律上另有规定者外，凡对于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而言，只要其满足了第8条第(1)款(b)项的条件，则不得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以该信息并非以原来样式提出为理由而减弱其证据价值。”

### 标题

257. 有人建议，在第8条草案的标题中，应将“价值”一词改为“效力”，据指出，这样与本条草案中所述的概念更加贴切。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建议。

### 第(1)款

258. 委员会认为第(1)款基本上可以接受。人们提出了案文起草方面的各种建议，即“阻止接受一项数据电文”应改为“阻止一项数据电文可被接受”，另外，将“以…为理由”改为“仅仅以…理由”。经讨论后，这些建议得到委员会的通过并转交起草小组。

259. 有人建议，将“并非原样”改为“并非书面形式、未得到签署或并非原样”，但这项建议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

### 第(2)款

#### 第一句

260. 有人建议删除本款第一句。支持这项建议的人指出，“对于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效力”这句话可能会被误解为规定了一项指示，或在其他方面限制了法院在评价证据方面所拥有的自由。另一种看法是，这句话没有必要，因为它阐述的是明显不过的事。对此，有人答复指出，这句话是必要的政策声明，以便在证据要求方面强调第4条草案所载的原则，即数据电文不应受到歧视。人们普遍认为，需要使法院注意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的信息应可以作为证据。经讨论后，委员会认为第一句的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作为文字上的问题，大家商定应删除“以…提出”这三个字。

#### 第二句

261. 有人建议在“储存”之后加上“处理”二字。支持这项建议的人指出，

数据电文不仅可生成、储存和传递，而且还可处理。对此，有人答复说，电文“生成”和“储存”的概念足以解决在数据电文需要处理时对电文加以处理的问题。经讨论后，委员会没有通过这项建议。

262. 作为文字上的问题，有人建议，应将“储存”一词改为“留存”。据指出，这样修改后可以使第(2)款与示范法草案中使用“留存”一词的其他条款一致起来。对此，有人答复指出，在示范法草案的某些部分中，所用的“留存”概念是一般意义上的，例如关于信息应“留存”的法律要求，而在示范法草案的其他部分中，所用的“储存”概念技术性更强，例如计算机数据在经处理后储存下来。委员会没有就“储存”和“留存”两个词通过一项总的协调政策，而是决定最好在对该词所使用的上下文加以审查之后，再确定适当的术语。委员会要求起草小组执行这项决定。经讨论后，委员会认为第二句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3)款

263. 人们对第(3)款表示了各种看法。一种看法是，应删除句首的“除法律上另有规定者外”一语，因为第(3)款应确定另一词语来取代可被解释为歧视数据电文的其他“法律规则”。另一种看法是，应将“而减弱其证据价值”改为明确提及书面原件，以便对符合第7条草案第(1)款要求的数据电文给予同等待遇。普遍看法是，应完全删除第(3)款，因大家认为第(2)款第一句已经包含了第(3)款的内容。

## 第9条. 数据电文的留存

264.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凡是法律规定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须予留存者，则此项要求应可通过保存数据电文的方式来满足，只要其符合下述条件：

- (a) 其中所含信息可查找到，以便日后检索；
- (b) 该数据电文以原来传递时的格式储存或其储存格式可精确地重现原来传递的信息者；和
- (c) 随数据电文传递的信息已被留存，其中至少包括有发端人、收件人、传送的日期和时间。

“(2) 某一收件人按第(1)款规定应留存信息的义务不应延伸到此种信息中为进行通信监督目的而发送的而且并不进入为收件人所拥有或指定的信息系统的任何信息。

“(3) 有关人可通过使用任何其他人的服务来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只要其满足了上述条件。”

### 第(1)款开头语和(a)项及(b)项

265. 委员会认为第(1)款开头语实质内容和(a)项及(b)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1)(c)款和第(2)款

266. 有人对第(1)款(c)项和第(2)款的实质内容表示关切。有一种关切认为，虽然在第(1)款(c)项中提“传递的信息”而不提“该传递的信息”，但是它仍可能被误解为产生一项义务，要留存随一项数据电文传递的所有信息。据指出，传递的信息往往是大量的，其中经常包含对鉴别电文并不重要的内容。有人还追述说这个问题在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讨论过，当时曾指出，硬要留存随数据电文传递的所有信息无异于提出了比多数与书面函件储存有关的现有标准更高的标准(A/CN.9/406,第69段)。一般认为，应在那些传递的信息内容之间作明确的区分，区别对鉴别电文重要的内容和第(2)款中提到的极少的一些传递的信息的内容(如通信规约)，这类内容对数据电文没有什么价值，它们在收件人的信息系统处理该数据电文之前，通常会被接收计算机从输入EDI电文中自动消除。

267. 另一种关切是第(1)款(c)项如果象目前这样起草，可能被理解为提出一项义务，即有关数据电文发端人和收件人身份的信息以及数据电文传送的日期和时间，不管这类信息事实上是不是通信系统作为传递的信息的组成部分提供的，均得留存。有人举例说，有些通信系统并不把列入传送的日期和时间作为传递的信息的标准内容。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说明第(1)款(c)项中所列举的传递的信息的内容系指举例说明应留存的那种信息，只要这类内容作为随数据电文传递的信息的组成部分垂手可得。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第(1)款(c)项中所列内容不应仅看作是举例说明性的，而是表明要适用第9条草案应达到的最低要求。据指出，在有些法域中，法律规定合同须注明日期，因此，第(1)(c)款中要求留存的传递的信息包括与传送的日期和时间有关的信息。普遍的看法认为，

第(1)款(c)项不应列举各项要留存的信息内容，从而试图建立一项精确的标准。

268. 还有另一种关切是第(1)款(c)项可能强加一项模棱两可的义务，因为传递的信息和数据记录两者之间的区分并不十分明确。 还有一种关切与第(2)款有联系，认为“不进入”某一特定信息系统的信息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因为“进入”的概念不明确，因此可能难于提供证据，证明信息已进入某一信息系统。

269. 为了减轻上面提到的一些或所有关切，提出以下一些案文作为对第(1)款(c)项的可能取代：

- (1) “随数据电文传递的信息已被留存”；
- (2) “随数据电文传递的[有关的][材料性的]信息已被留存”；
- (3) “为重现数据电文如何传送而必要的信息已被留存。

这种信息包括鉴别数据电文发端人和收件人以及传送的日期和时间”。有人进一步建议，传递的“有关的”或“材料性的”信息的任何提法，必须或者在示范法立法指南中，或者在第9条草案的脚注中，说明哪些内容可被看成是传递的“有关的”或“材料性的”信息。有人提出了以下说明的建议：“传递的材料性的信息系由有关鉴别数据电文发端人和收件人及其传送的日期和时间的信息构成”。讨论之后，委员会委托特设起草小组重新起草第(1)款(c)项和第(2)款。特设起草小组提出的案文如下：

“(c) 这种信息如果有的话已被留存，以便能鉴别数据电文的出处及其传送或接收的日期和时间。”

“(2) 按照第(1)款留存文件、记录或信息的义务不延伸到其唯一的目的是使电文得以传送或接收的任何信息。”

讨论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建议。

### 第(3)款

270. 提交委员会认为第(3)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关于措辞上的问题，委员会商定，“上述条件”这些词应改为明文提到第(1)款的(a)、(b)和(c)项。

### 第三章·数据电文的传递

#### 第10条·经由协议的改动

271.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参与生成、储存、传递、接收或处理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除另有规定者外，本章的规定可经由协议作出改动。”

272. 有人认为第10条条文草案所包括的当事方自主权的原则不应只限于第三章的范围，而应适用于整个示范法。支持这种意见的人指出将当事方自主权范围只限于商务关系可能会给贸易造成障碍，从而使示范法的可接受性受到限制。据有人说，对商务范围内当事方自主权现有的唯一限制是基本上基于政府政策考虑因素的成文法中的强制性规则以及合同当事方利益关系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两个当事方之间签订的协定不应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有人建议，应将一条类似第10条条文草案的条款移到第一章，并扩大其适用范围，将整个示范法包括在内。另外，目前的案文应加上一条第2款，大意如下：“当事方之间的协定不应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273. 对此，有人指出，第10条草案的目的并不是限制商务关系中当事方自主权的范围。第10条草案不允许在合同上偏离第二章所载的规则，理由在讨论第5条草案时已经讲了（见上文第234至235段），即第二章的条款在某种程度上可被视为法律要求形式方面各种约定俗成的规则的种种例外情况的集成。据回顾，这类约定俗成的规则一般是强制性的，因为一般来说，这些规定体现了政府政策的决定。因此，如果在陈述偏离示范法规定的当事方的自由时，不加任何限制性词句，可能会导致误解，以为允许当事方通过偏离示范法的规定达到偏离出于政府政策的考虑而采用的强制性规定的目的。有人指出，至少就第二章所包括的规定而言，示范法应被看成申明了最低限度可以接受的形式要求。这种意见得到委员会的普遍支持，第10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被认为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274. 但是，普遍的感觉是，第10条草案范围有限，只是在第三章的范围内才允许在合同上偏离示范法的条款，对这一事实不应错误地解释为限制那些可能得到适用国内法规定承认的合同自由。例如，有人指出，在许多国家，有关商务交易形式的合同协议一般只对当事方双方有效。在某些国家，关于证据的可接受性和价值方面的合同协议，或关于何为原始文件的合同协议，也只对当事方有

约束力。为了充分表明示范法无意影响适用的国内法规则所承认的当事方的合同自由，与会者普遍同意第10条草案的现有案文应加上一条第二款。至于新的第(2)款的案文，有人建议其大意应如下：

“(2) 本条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处理根据本法其他章节或其他适用法律而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这项建议得到了相当大的支持，但感到应当避免提及“其他适用法律，因为可能导致误解，认为这是试图建立一条法律冲突规则。经过讨论，委员会通过了以下措词：“第(1)款不影响可能存在的任何经由协议改动第二章所述任何法律规则的权利”，或者保留此事项在以后再作讨论。

### 第11条·数据电文的归属

275.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经工作组核可的第11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由发端人或是经由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有权代表发端人的另一人传递者，则视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2)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一项数据电文如果经由收件人正确运用原先与发端人共同商定的某种方法证实了该数据电文起源于发端人者，则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3) 如遇第(1)和第(2)款不适用时，一项数据电文在下述情况下即[视为][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a) 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是由于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该人由于其与发端人或与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而得以动用本应由发端人使用的证实数据电文确属源自其本人的某一方法；或

(b) 收件人采用一种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方法，查明该电文是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但是，如果收件人知道，或在采取了合理审慎态度或使用了商定方法的情况下本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者，则(a)项和(b)项概不适用。

“(4) 凡有一项数据电文按本条规定视为或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则以收件人收到时的内容推定为该数据电文的内容。但是，凡属由于发送过程造成数据电文内容的差错或造成一项数据电文的错误重复，则就错误的数字电文而言，不得推定由收件人收到的电文内容为该数据电文的内容，只要是收件人知道有错，或假如收件人采取了合理审慎或使用了所商定的用以查明传送过程有无差错的方法，则该错误本应显而易见。

“（5）一项数据电文一旦视为或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则任何进一步的法律效力将由本法或由其他适用法律来确定。”

276. 鉴于一些政府在其关于第11条草案的意见中提出了不少关注（见A/CN.9/409和Add.1、3和4），一些代表团为重新拟订第11条草案提出了一个共同提案。委员会决定作为讨论基础加以审议的修订案文如下：

“（1）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由发端人自己传递者，则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2）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经由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有权代表发端人的另一人传递者，则视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3）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一项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定行事：

（a）为了确定该数据电文是否是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收件人为此目的妥善地使用了一种程序，这种程序：

（一）事先业经发端人同意；或

（二）在当时情形下是合理的；或

（b）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是由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该人由于其与发端人或与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而得以动用本应由发端人使用的证实数据电文确属源自其本人的某一方法。

“（4）在下列情况下第（3）款不适用：

（a）收件人已经从发端人处得到关于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数据电文的合理通知；或

（b）当为第（3）（a）（二）或（3）（b）款情况时，收件人知道或者要是合理地谨慎行事或使用了某一商定的程序本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5）凡一项数据电文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或收件人有权按此推定行事，则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将所收到的该数据电文的内容视为发端人意欲传递的内容并按此推定行事。

“（6）无论何时，在下列情况下第（5）款不适用：

（a）收件人已由发端人告知或知道传递过程中有差错；或

（b）收件人要是合理地谨慎行事或使用了某一商定的程序来查明传递过程中有无差错，本应知道有这种差错存在。

“（7）收件人收到的每一项数据电文得视为一单独的数据电文，除非它重复了另一数据电文的内容且收件人知道或者要是合理地谨慎行事或使用了某一商定的程序本应知道这一重复是一种副本，而不是传递另一数据电文。

“（8）数据电文的任何进一步的法律效力应由本法和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来确定。”

### 总的意见

277. 与会者对第11条草案表示了一些总的关注。关注之一是第11条草案所载的规定过于复杂，没有必要。另一项关注是第11条草案不必要地偏离了既定的合同法原则，这特别表现在一项错误电文的发端人有可能通知收件人说出了差错以及宣布这项错误电文无效这些情况之中。再一项关注是第11条草案的某些规定，例如第（3）和（5）至（7）款的规定，也许很适用于电子传递，但在用电报、电传和电传印单传递的情况下将变得没有意义，而后者由于第2条草案所载关于数据电文的定义也被包括在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内。

278. 对此有人回答说，鉴于缺乏兼顾到使用电子传递手段所提出的问题的立法，并鉴于因缺乏一种单一的技术和行政框架（便如邮政部门在书面传递情况下所提供的框架）而造成的不确定性，按照第11条草案的方式订立一套规定是必要的，虽然显得有些复杂。有人回顾说，示范法的目的并不是要偏离现行的合同法规则。第11条草案并不是用来处理可能为之而传递数据电文的基本交易，例如合同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订立，而是处理传递过程的法律有效性。至于示范法的所有规定是否都将一致适用于电报、电传印单和电传，普遍认为这个问题也许需要在审议第2条草案时进一步讨论。

### 新第(1)和(2)款

279. 据指出, 新的第(1)和(2)款是以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的第11条草案第(1)款为基础拟订的。有人关注地表示, 第(1)款重复了第2条草案所载“发端人”一词定义的措辞。因此建议删除第(1)款。这项建议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普遍认为第(1)款是有用的, 因为它陈述了这项原则, 即发端人如果有效地发送了一项数据电文, 则将受该电文的约束。经讨论, 委员会认为新的第(1)和(2)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新第(3)款

280. 据指出, 以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的第11条草案第(2)和(3)款为基础拟订的第(3)款处理了收件人可以相信一项数据电文是发端人的数据电文的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收件人妥善地使用了事先已经发端人同意的一种鉴定程序; 第二种情况是收件人妥善地使用了在当时情形下是合理的一种程序; 第三种情况是该数据电文是由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 而该人由于其与发端人的关系而得以动用发端人的鉴定程序。

### 开头语

281. 有人询问在新的第(3)款开头语中出现的“有权…视为”字样与第11条草案相应款项的前几个案文中所用的“视为”有什么区别。对此有人回答说, 区别在于可以按照推定行事的时间。“视为”一词暗指一种没有任何时间限制的推定, 而“有权视为”字样在结合第(4)款阅读时意在表明, 收件人可以按照该数据电文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这项推定行事, 直到他从发端人那里接到通知说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直到他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这一刻为止。

### (a)项

282. 大家对(a)(i)项发表了一些关注。一项关注是, 作为一项政策, 借助第(3)款所载的风险分摊方法来规定即使在名义发端人可能从来也没有发过某一项数据电文(例如在一件欺诈案件中)的情况下收件人也有权将这项电文视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是不合适的。另一项关注是(a)(i)项导入了一些不确定因素, 使收件人承担很重的举证责任, 因为他将不得不证明什么是“在当事情形下是合理

的”。再一项关注是(a)(二)项没有充分强调在所有情况下发端人赔偿责任的基础将是他与收件人的关系。还有一项关注是(a)(二)项在使用电报或电传等传递手段情况下将是没有意义的。

283. 为了解决这些关注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应当删除(a)(二)项。另一项建议是应当在(a)(二)项末尾增加大意如下的字样：“注意到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关系”。再一项建议是(a)(二)项应当为另一项规定所取代，这项规定将列出名义发端人可以在哪些情况下驳回他发送了某一数据电文的推定。虽然删除(a)(二)项的建议得到了一些与会者的支持，但所有这些建议都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据认为，(a)(二)项是有用的，因为它处理了开放性的电子数据交换这类情形，而在这类情形下数据电文是在没有互换协定情况下交换的。此外，有人说，提及“情形”实际上就充分提及了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关系。

#### (b)项

284. 委员会认为(b)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285. 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新的第(3)款的内容。但是，普遍同意在审查第2条草案时也许需要重新讨论(a)(二)项。

#### 新第(4)款

##### (a)项

286. 人们对(a)项表示了多种担心。一种担心是按(a)项收到的通知会产生意料外的效果，也许这种效果是解除发端人补发一份数据电文的义务，不管收件人是否断定数据电文为发端人的电文并据此推断行事。另一种担心是，(a)项有可能被解释为，如果电文果真是发端人发送的，而且收件人正确地运用了商定的或合理的核证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发端人仍可通过遵照(a)项的规定发出通知的办法来避免受到数据电文的约束。因此，建议把(a)项删除，或者，在(a)项末尾加插如下的措辞：“除非收件人提出证据，证明数据电文是由发端人发出的”。针对这一点，有人说，第(4)款的意思并不是规定收到(a)项所述的通知后，原先的电文即宣布作废。大家觉得，(a)项的规定已足够清楚，在收到了(a)项所述通知之后，而不是之前，发端人可免除受到电文的约束。此外，还有人指出，如果收件人能证明电文是来自发端人的，那么，第(1)款即适用，并不是第(4)款(a)项。经讨论后，提案人撤销了这项提案。大家同意，对于

(a)项的意图，应在示范法颁布指南中作出明确的解释。

287. 另一个关切问题是，以“合理的”作为修饰词，放在“通知”一词的前面，造成了一种不确定性，不知道其确切含义为何。为消除这种顾虑，大家提出了一系列替代字眼，其中包括“迅速的”、“立即的”、“及时的”和“足够及时的”。为此目的，还有人建议删去“合理的”一词，另外插入这样的词语：“足够及时地…使收件人来得及办理”。委员会议定，通知的发出应足以使收件人来得及采取行动，例如如果是要求按时供货，应让收件人有时间调整其生产环节。大家同意，“合理的通知”这个概念应予适当调整，使之反映出上述讨论意见。还议定，应在示范法颁布指南内对此作出适当解释。

(b)项

288. 有人表示担心，(b)项的适用者与第(3)款(a)(一)项结合起来，可能造成不适当的后果，即如果收件人适当运用了商定的核证程序，即使它明知该数据电文并不是发端人的电文，也可有权根据数据电文办事。为消除此种担心，有人建议在第4(b)款内提到第(3)款(a)(一)项。虽然有些人表示赞成该建议，但人们广泛认为，不应把提及第(3)款(a)(一)项的词语插入第(4)(b)款之内，原因是必须保持所商定的核证程序的可靠性。

289.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同时提请起草小组酌情对(a)项案文作出改动。

新第(5)款

290. 委员会认为新第(5)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新第(6)款

291. 对于第(6)款，人们表示了多种顾虑。一种担心是，第(6)款的新案文也许在解释上会导致不必要地偏离某些国际文书的类似规定，其他包括《联合国销售公约》，该公约也采用了通知概念。另一种担心是，第(6)款没有说清楚应在什么时间发出通知。还有一种担心是，第(6)款与第(4)(a)款似乎有不一致之处，第(6)款规定：“无论何时，在下列情况下第(5)款不适用：(a)告知了…”，而第(4)(a)款又规定：“下列情况下第(3)款不适用：(a)收件人得到了合理通知…”。

292. 为消除上述顾虑，有人建议把第(6)款修改如下：“当收件人知道或理

应知道在传送过程中有错误时，第(5)款即不适用”。为同样目的而提出的另一建议是把第(6)款变成第(5)款的第二句，具体措辞如下：“当收件人知道或经过合理谨慎行事或使用所商定的程序后本应知道由于传送过程造成了数据电文的内容有错时，收件人即无此权利”。另外，还有人建议，为使第(4)款(b)项与新提出的第(5)款相一致，应采取以下措辞：“如属第(3)(a)(i)或(3)(b)款所述情况，当收件人知道或经过合理地谨慎行事或使用了商定的程序后本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电文时”。

**293** . 大家普遍赞成把新的第(6)款改变成新第(5)款的第二句。对于新建议的第(5)款的确切措辞，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关于把动词时态从过去时改为现在的建议，会不会表明实质内容有变化。对此，有人说，使用现在时时态只是试图更直接地表达出案文中包含的意思，即收件人有权凭依该数据电文办事，直至它知道了该电文并非发端人的电文为止。为把这一点说清楚，又提出了一种建议，把“当收件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时，收件人即无此权利”改作“在收件人知道或理应知道…之后，即无此权利”，或者“当收件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时，即不应再有这种权利”。这些另外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支持。

**294** .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把新第(6)款变成新第(5)款第二句这一建议的实质内容，并提交起草小组处理。

### 新第(7)款

**295** . 有人指出，为了使新的第(7)款与经委员会修订的新第(5)款保持一致，新第(7)款也应作相应的改动，改为“收件人有权利将所收到的每一件数据电文都视为一份独立的数据电文并根据这一假定行事，除非该数据电文重复另一数据电文的内容，而且收件人知道或者只要合理谨慎行事或运用了任何商定的程序后本应知道某一数据电文的重复，而不是传递来的另一份独立的数据电文”。

**296** . 有人针对所提出一个问题指出：“有权利认为”这样的词语表示收件人可以按照电文是发端人的电文，也可以按照它不是发端人的电文的假设行事。对此，有人表示担忧，收件人可能会滥用这种酌情处理权而损害发端人的利益。据指出，参照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1条草案第(4)款行文更为妥当。据回顾，第(4)款原先的案文确立了这样一种假设，即在某些情况下，可推定一份数据电文为发端人的电文，但如果出现内容有误或错误重复的情况，只要收件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误，上述假设则不存在。但是，有人还回顾到，工作组还没

有最终解决这种假设是否可以驳回这个问题。据说问题在于：如果这种假设是可以驳回的，而发端人又能够驳回，将使收件人处于毫无保护的境地，不论是否知道电文有误，都受到该错误电文的约束；如果这种假设是不可驳回的，收件人就可以得到保护，因为发端人不能以电文有误为由驳回电文。

297. 还有人担心新第(7)款没有解决在发端人发送的电文是错误重复的情况下收件人是否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的问题。据指出，如果使收件人在是否将重复的电文视为独立的电文方面拥有选择权，新第(7)款可能会造成收件人由于发端人的失误而得到不该得到的利益。为了消除这种担忧，有人建议采用大意如下的文字：

“凡属传递造成某一数据电文的错误重复时，收件人有权将它视为一份独立的电文，除非：

- (a) 收件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或
- (b) 收件人被告知该电文是错误的重复。

若属(b)项所述情况，收件人只有权要求赔偿由于错误重复引起的损失。”

298. 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赔偿损失问题应由适用的国内法规定处理。另外，还指出，工作组通过的第11条草案并未涉及赔偿损失问题。据回顾，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不处理关于赔偿责任的问题（见A/CN.9/387，第127段）。

299. 委员会未能就新第(7)款的实质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经讨论后，决定在1996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开展进一步讨论之前，应保留该新款的实质内容，同时，为使该款与新第(5)款保持一致而提出的措词建议也一并放在方括号内。据指出，根据委员会就新第(5)款和第(6)款作出的决定，新第(7)款应改为第(6)款。

### 新第(8)款

300. 有人指出，第(8)款的目的是表达这样一项原则，即推定发端人为一份数据电文的作者不应影响该电文的法律后果，这个问题应根据其他适用的国内法规定来决定。支持这项原则的发言者指出，第(8)款是有用的，因为它表明，（除了可能的例外情况，如第11、12和13条草案）示范法草案并不想影响到其他方面的贸易法规，如合同法或代理法。一种看法是，第(2)款目前的案文是立足于“视为”式的处理办法，在适用于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合同关系时，即有可能对代理法的执行产生干预效果。

301. 尽管就第(8)款所包含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但也对其目前措词提出了几点疑虑。一种疑虑是,第(8)款现行措词可能会给人造成与其本意相反的印象,即第11条处理的是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问题。为了消除这种疑虑,有人建议删除第(8)款,如果仍然保留,应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以解释,或者重新改写,大意如下:“本条不决定数据电文是否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由推定数据电文作者为发端人而可能产生的法律效力除外。”一项类似的建议是参照第11条草案先前的一种案文重新起草第(8)款,案文如下:“一旦一项数据记录被认为或推定是发端人的电文,任何进一步的法律效力将由本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来确定”(见A/CN.9/406,第131段)。

302. 另一种疑虑是“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这样的词语显得有些模棱两可,因为这种说法给人造成的印象是,第(8)款是一条法律冲突规则。而且,这样的规则是不全面的,因为它没有规定如何确定其他适用法律的标准;它又是不合适的,因为示范法一经各国颁布实行,便成为其国内法的一部分,国内法将规定应如何确定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为了消除这种疑虑,有人建议删除第(8)款,或至少删除第(8)款的最后几个字。与此相关另一种疑虑是第(8)款似乎与第3条第(2)款不一致,该条规定对示范法草案没有明文规定解决方法的问题,法院和仲裁庭应设法按照示范法草案所依据的总原则来解决。为了减轻这种疑虑,有人建议将第(8)款作为脚注,大意与第二条脚注类似,允许各国将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只限于数据电文的某些法律效力。

303.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删除第(8)款,对其中包含的原则,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解释。

### C. 起草小组的报告

304. 当委员会结束对第1条和第3至11条草案的讨论时,由秘书处设立的起草小组提出了第1条和第3条至11条的修订案文,其中反映了已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一种看法认为,在尚未就《示范法》草案条款的其余部分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委员会不应通过已由起草小组修订过的第1条和第3至11条,而只应注意到这些修订过的条款。据指出,一些条款草案仍需由委员会进行讨论,而对这些条款草案的审议有可能导致重新讨论本届会议上已讨论过的问题。在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之后,普遍看法是,由于经过起草小组修订的第1条和第3至

11条恰当地反映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的审议和决定，委员会应当正式通过这些条款。委员会通过的第1条和第3至11条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该附件同时还重新刊印经由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2条和第12至14条草案案文。

305. 关于1996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如何继续就《示范法》草案、特别是就第1条和第3至11条进行辩论的问题，人们普遍认为，委员会不应试图在本届会议上预先决定下届会议将进行的辩论。但有人坚决主张，除了委员会尚未在本届会议上达成最后结论的少数几项规定之外，亦即除了第10条第(2)款、第11条第(3)(a)(i)款和第(6)款之外，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规定均应看作是最后的决定，除非由于委员会1996年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第2条和第12至14条草案作出的决定而可能涉及的必要修改。

#### D. 示范法草案方面今后的工作

306. 第11条草案的讨论结束时，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完成《示范法》草案的审议，决定把《示范法》草案同《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一起列入定于1996年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经商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这一讨论，以便在该届会议上最后审定《示范法》的案文并通过《示范法颁布指南》。

#### E. 电子数据交换领域今后的工作

307. 委员会注意到，在1994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人们对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给予了普遍支持，即《示范法》的编拟工作一旦完成，应立即就使用计算机的环境中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着手进行初步工作。另外还注意到，在此基础上，已经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范围内就今后在电子数据交换领域中应进行的工作进行了初步辩论（关于辩论的报告，参见A/CN.9/407,第106至118段）。

308. 关于今后工作的范围，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了这样一项建议，即今后的工作应当涵盖多式联运的所有权凭证。另一项建议是，虽然工作范围可以包括一般的运输所有权凭证，但应特别强调海运提单，因为在海运领域中，采用最多的是电子数据交换，而且这方面迫切需要统一法律，以消除现有的障碍，

并使这种做法得以发展。工作组最后得出下述结论：今后的工作应侧重于电子数据交换运输单据，特别强调海运电子提单，以及在涉及海运的现有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律范围内加以使用的可能性。在制定一套海运提单细则后，委员会即可审查是否可用同一套细则或需拟订具体细则来处理多式联运引起的问题。

**309** .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提出的下述建议，即委托秘书处编写出一份关于电子数据交换运输单据的流通性和可转移性的背景研究报告，特别强调电子数据交换海上运输单据，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今后工作范围和可能处理的问题所表示的看法和提出的建议。建议将一些其他专题列入研究报告，包括一份关于根据现行国际文书在海上运输方面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可能发生的问题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其他组织在相关工作领域中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有人认为，在研究报告中应当特别注意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或欧洲联盟进行的工作，另外还应特别注意BOLERO项目。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在海事委员会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即BOLERO项目，其目的在于便利使用EDI 运输单据，但一般不处理EDI 运输单据的法律影响。据指出，在研究报告中应当特别注意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能够以何种方式对在电子转移权利领域中发展的新方法提供法律支助。在编写所要求的背景情况研究报告时，可能需争取其他组织如海事委员会的配合，委员会希望这份报告将提供一个基础，使人们能够就这一领域中的工作的可行性和可取性作出知情的决定。

#### F. 第四工作组的改组

**310** . 委员会了解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内对贸易发展委员会的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下称第四工作组）正在进行的改组工作情况。记得委员会在注意到第四工作组的一份报告后，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1984年）已作出初步决定：将国际贸易中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这一主题作为一个优先项目置于其工作方案中，第四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因为在此领域引起的法律问题，主要是国际贸易法问题，作为国际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的委员会看来是进行和协调必要行动的主要论坛。<sup>7</sup>

**311** . 委员会对作为TRADE/WP.4/R.1104号文件发表的“最后改组报告”可能涉及的问题表示普遍关切。该文件说，“第四工作组主持讨论的议题[包括]法律程序现代化”问题（第19段），建议由于作为贸易简化手续领域“联合国系统主管中心”拟议的“改组”进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确认拟以新的委员会取代

第四工作组（第64段）。为拟议的新的委员会提出的职权范围包括“通过简化和统一贸易和信息流通手续，[促进]国际交易，从而促进全球贸易增长。为实现这一总任务，委员会[应]特别：审查和分析进行国际交易所需的程序，以减少、简化和统一此种程序；[……]提出解决法律问题和消除对电子贸易交易和电子程序的法律限制的建议；同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协调并酌情统筹安排工作方案”（第72段）。作为为拟议的新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应高度优先重视下列工作：[……]拟定关于解决法律问题和消除对电子交易和电子程序的法律限制的建议”（第96段）。

3 1 2 . 委员会重申支持第四工作组在技术领域，特别是就发展管理、商务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方面业已完成的工作。普遍认为，委员会应谋求同出席第四工作组的电子数据交换用户界加强合作，以进一步发展适于技术环境的法律规则。然而，委员会的结论是，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总的任务，上述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此结论提交欧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注意。

3 1 3 . 委员会指出，拟议的“最后改组报告”没有获得第四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1995年 3月）通过，第四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1995年 9月）将进一步审议“改组进程”的发展情况。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密切注视改组进程。普遍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此问题，建议重申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的作用。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通信方法问题，因为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方法可能涉及近期整个国际贸易关系问题，所以普遍认为，委员会应在发展具体针对解决此种现代通信方法而引起的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具体的例子是拟定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还认为，委员会在修订现有商法，使之适应更多地使用现代通信方法的必要工作中，也应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

## 四．国际商业仲裁

### A. 导言

314．委员会在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即作出了着手进行这一项目的工作的决定。<sup>8</sup> 遵照该决定，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初稿，题为“仲裁程序预备会议准则草案”（A/CN.9/396/Add.1 号文件），委员会在1994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文件。<sup>9</sup>

### B. 讨论《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315．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项目引起了从业人员的很大关注，在若干次国家和国际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委员会特别赞赏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3日至6日于维也纳主持召开的第十二届国际仲裁大会上组织了对这一项目的讨论。该大会以及其他会议上表示的批评和赞成意见，对于该初稿的彻底修改很有益处，修改后的案文题为“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A/CN.9/410 号文件），亦即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审议的草案案文。（委员会的结论见下文第370至373段）。

#### 1. 整个的案文

316．人们广泛且强烈支持委员会进行此项工作，也赞成该《说明》的宗旨，即对一些仲裁安排问题起提示作用，使人们注意到，在情况许可时应该考虑哪些问题，以方便于仲裁过程。有人说，通过提醒人们注意如何妥善地安排仲裁，该《说明》可有助于避免仲裁过程出现意外或误解，使仲裁更有效率。《说明》中的指导意见对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均有指导意义，但它对于国际仲裁尤为重要，因国际仲裁的参加者往往有不同的法律背景和对于仲裁的安排有不同的期望。此外，该案文对于缺乏经验的从业者来说，无疑大有裨益。

317．人们普遍赞同该说明草案编写中的指导原则，概括而言，此种原则是：《说明》不能影响到仲裁程序应有的而且有利的灵活性；避免在现有的法律、规则或惯例之外再提出任何要求，尤应确保该《说明》在全部或部分地受到忽视时不能单凭这一点就断定是违反了某项程序原则；《说明》不应强求使各种仲裁做

法达到统一，或建议使用某一种做法。

318. 但是，也有人对此项工作表示强烈保留意见。据说，有经验的仲裁员并不需要《说明》草案中的那些提示，而没有足够经验者并不能依靠该《说明》获得足够的、安排仲裁方面的指导。况且，如果仲裁庭将此《说明》提交当事双方，双方也许要对一些程序安排事项展开不必要的讨论；而且，某一方也许以《说明》为依据，坚持举行此种讨论。这样一来，《说明》有可能使仲裁过程变得更加复杂、更加耗费时日和经费。

319. 委员会深信该《说明》很有用处，但同时也希望能避免出现困难或误解，为此，重新审查了该草案案文，注意到《说明》的宗旨及其所述的基本原则。人们特别提到，必须消除疑虑，使人们相信该《说明》并不减损仲裁庭的权力，这样，仲裁庭完全可以灵活而有效率地掌握仲裁过程，它的此种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 2. 导言部分：“说明的目的和起源”

(《说明草案》第1至11段)

320. 有人说，《说明》的目录可以作为一份核对清单，有关安排仲裁程序应予注意的事项已一览无遗。《说明》草案的第11段已提及这一点。为了更加突出目录表的此种用途，有人建议在第11段之后，再次重复这个核对清单。

321. 关于导言部分，大家提出了下述建议：尽可能在第1段内提到，该《说明》既可用由主管机构管理的仲裁，也可用于非机构管理的仲裁；第2段重新拟写，避免使用“建议”一词，而且应正面指出，该《说明》无意对当事方或仲裁员提出任何约束性的法律要求；在有些地方，“机构管理的仲裁”这个词语意思不够清楚，最好把它说明白一些，例如使用“由某一机构管理的仲裁”这种词语；进一步明确表示，《说明》的编写是特别针对国际仲裁的，但这份说明也可用于国内仲裁；但是，有人指出，有些国内仲裁比之国际仲裁更倾向于采用法院诉讼中的做法和规则，因此，说明草案的编拟对国内仲裁并无直接的相关性。有人建议删去第2段中的第二句，认为它是不必要的，但相反的意见认为，那句话是必要的，主要为了强调《说明》并不具有约束性。

322. 关于第4段，人们提出了下述几种意见：删去“争议问题的类别以及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复杂性”这些字；明确阐明仲裁庭在安排仲裁过程中的裁量权须服从于当事双方商定的规则和管辖仲裁的法律，包括基本的程序性原则；用

“有关仲裁安排的决定”这个词语来取代第4段和其他段落中的“程序性决定”一语，因后面这个词语也许会引起某一事项到底是实质性还是程序性问题的争议；在适当地方，尽量使用在实际上已经使用的“程序命令”一词；删去脚注2，因为谈到程序安排的灵活性，还可举出其他许多规则作例子，包括仲裁机构的规则在内；第4段末尾一句中应加插“公正的”一词，使之改为：“需以公正而讲究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争端”。

3 2 3 . 有人建议，在《说明草案》第5段或第10段内强调指出，《说明》中阐述的组织事项，哪些应该提出，这取决于所涉及的仲裁阶段，而且，应当注意不要过早地提出此种事项。

3 2 4 . 有人认为，第6段中关于仲裁庭庭长所作决定一句应予修改，表明仲裁庭庭长单独作决定的特权是有限度的。有人提议删去第6段第一句之后的案文，因那里只提出问题而不解答问题，而且是涉及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一方面有人反对该提议，另一方面有人建议重新考虑其中“请当事各方订立程序协议”一语，因这事可能引起争议，并造成拖延，特别是如果是要订立一整套规则的协议的话。

3 2 5 . 有人建议第7段内不要提到在仲裁地点以外举行会议的可能性，因有些适用的规则或法律可能限制此种自由。有人对这项建议表示反对，因这句话突出了为了有效率地举行仲裁而有必要采用的方法。有人认为，第8段第一句的实质内容应表达得更明确一些。

3 2 6 . 有人认为，第11段以及其中的“议程”一词也许会被误解为指的是定期举行专门讨论程序事项的会议（第8段内又称之为“预备会议”），而事实上并非如此；此外，《说明》中列出的程序事项一览表，其意义并不局限于预备会议。

### 3 . 可加以考虑的程序事项 (《说明草案》第12至92段)

#### 仲裁费用交存款 (项目 1)

3 2 7 . 据认为，仲裁费用交存款常常不是仲裁庭向当事方首先提出的事项，因此，最好在说明中将这个项目挪后，也许可以放在项目4和5（“仲裁地点”和“行政服务”）的前后。

## 议定一套仲裁规则（项目 2）

3 2 8 . 一种建议是删除项目 2，因为对仲裁规则的选择进行讨论可能引起争议或引发漫长的讨论。另外，商定采用某个仲裁机构的一套规则而案件并非由该机构承办，将需要对一些规则加以修改，特别是对该机构某个机关赋予职能的规则（例如，关于仲裁员提出异议的职能或该机构的其他监督职能）。这种修改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但是，如果不修改规则，那么在诉讼程序中可能会产生难以解决的问题。

3 2 9 . 相反的建议是保留这个项目，甚至为了加强第二句的效果，可以删除第 15 段第三句中告诫性的词语。

3 3 0 . 虽然人们非常赞同保留这个项目，包括第三句，但还提出了一些建议，要求进一步阐明：商定一套仲裁规则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当事双方未能商定一套规则并不妨碍仲裁庭根据管理仲裁程序的法律继续审理案件；因为当事双方在商定了仲裁机构规则后可能会出现一些困难（见上文第 328 段），所以最好删除括号内例子所提到的“另一套仲裁规则”，或者指明，似宜商定一套并非承办本仲裁案的某个机构的规则。

3 3 1 . 人们对最后这项建议表示反对，理由是修改后的案文似乎主张举行那种并非由某一机构管理的仲裁，这是没有道理的。

3 3 2 . 考虑到该反对意见，有人建议将第 15 段的头两句改用如下意思的措辞：

“有时，当事方虽然在其仲裁协议中并没有规定其仲裁程序所应遵循的一套的仲裁规则，但如果他们愿意，仍可在仲裁开始后这样做。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则可不加变动地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另一种选择是，当事方似宜采用某一仲裁机构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得到该仲裁机构的同意，并且规定根据该机构的规则进行仲裁的具体条件。”

3 3 3 . 虽然人们原则上同意该建议案文，但提出了两点看法：一是修改后的文字没有反映出通过协议而部分地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者对其作出更改的可能性；二是只有在需要由仲裁机构履行某些职能时才必需得到该机构的同意，而且，该案文似应更清楚地反映出当事方还可通过另外的办法来使用各仲裁机构的规则。

3 3 4 . 人们重申，所提案文并不影响保持第 15 段最后一句中的告诫文字，也不影响其明文指出，尽管没有就一套仲裁规则达成协议，仲裁庭仍可根据该仲裁程序所应遵循的法律来决定如何进行案件审理。

### 仲裁中使用的语文（项目 3）

3 3 5 . 据指出，第17段似乎意味着作为起诉书或答辩书附件的所有文件原则上都应翻译成仲裁语文，而且需要有明确的决定，当事一方才能提交不经翻译的文件。有人建议，应采取一种更加中性的做法，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2)条所规定的那种做法。

### 仲裁地点（项目 4）

3 3 6 . 有人建议删除第20段的第一句，认为这是多余的。相反的看法是，应保留这一句，因为这句话阐明了仲裁庭需在何种情况下确定仲裁地点。据建议，第二句中的“一般”二字，特别是其他一些语文版本中使用的相应的词要么不够明确，要么表示仲裁庭的权力有限，所以应将这个词删去。另据建议，可指出当事双方可直接或间接商定一个仲裁地点。

3 3 7 . 关于第21段中列举的可能影响选择仲裁地点的一系列因素，人们提出了各种建议：将(a)和(b)（关于当事方的方便和支助服务）挪到最后；(c)（仲裁程序法）是最重要的；(d)（执行裁决的法律制度）应放在第一位；(f)（“某一地点可否认为是中立的”）不够明确，可能造成混乱，因此应删除；仲裁庭在决定仲裁地点之前，似宜就此问题与当事各方进行讨论。

3 3 8 . 有人引证了以上段落所反映的各种不同建议，并指出在项目 4 的简短论述中难以充分阐明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所以建议删除第21段。但是，普遍看法是保留这一段，因为这一段有助于提请注意在选择仲裁地点时应考虑到的各种事实和法律因素。

3 3 9 . 有人提出删除第22段第二句的建议，但没有获得通过，因为这句话着重阐明了灵活安排诉讼程序的一个重要方面（另见上文第325段）。

### 行政服务（项目 5）

3 4 0 . 有人指出，提到的各类服务太详细了，可能造成一种印象，认为仲裁是一种花费昂贵的重大行政事务。据指出，有些服务是大多数仲裁机构通常提供的（例如，听讯室和会议室），而有些服务则并非总是必要或仲裁机构通常并不提供而是由当事各方自己解决的（例如旅行安排），但第23段和第24段并没有适当区分两类服务。

3 4 1 . 有人建议在第26段内指出，管理案件的仲裁机构指定秘书所需的费用通

常是由该机构负担的，而在有些情况下，这些费用通常构成仲裁费的一部分，应从交存的仲裁费用中支付。

3 4 2 . 有人建议删除“或者秘书的工作范围牵连到仲裁庭讨论问题时需要秘书在场”这段话，因为在世界有些地方，审案时秘书在场并没有争议，特别是当秘书系由承办案件的仲裁机构指定时；此外，即使秘书的在场会引起担心，这些担心也是与第27段提到的大不相同，所担心的是，秘书的工作可能无法与仲裁员负责的工作明确区分开来。

#### 保密（项目 6）

3 4 3 . 一种看法是，应当修改第28段，以便更清楚地表明，仲裁庭不仅仅是当事各方协议的被动记录人，仲裁方也有义务尊重涉及仲裁的资料的保密性。普遍看法是，虽然保密是仲裁相对于法院诉讼的一大长处，但看来当事各方可能对保密的程度会有不同的期望，因此，提请阅读本说明的人注意这一事实。

3 4 4 . 有人建议简化并压缩第29至31段中的讨论记录。

3 4 5 . 有人认为，第29段的编写方式可能会给人们留下一种错误的印象，即电子传输手段比实际情况更不可靠。相反的看法是，该段恰当地反映了电子传输所涉及的风险性质。

#### 当事方与仲裁员相互间送交书面材料的方式（项目 7）

3 4 6 . 提出了下述建议：说明第32段中提供的实例仅仅是举例而已；应当修订列出的实例的顺序；还应包括仲裁庭只把材料送给一个当事方情形；加强关于及时确定相互间送交书面材料的方式的可取性的建议；应当说明，遇到由一机构实施仲裁的情形，通常根据该机构的规则或惯例确定相互送交书面材料的制度；澄清第二句话，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实际做法；提及为阻止一当事方拒绝接受书面材料或使用类似的拖延策略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 以传真及其他电子手段发送书面材料（项目 8）

3 4 7 . 在回顾了《说明》草案第29段中的意见(上文第345段)之后，有人指出，第33段也会给人留下这样一种错误的印象，即传真比实际情况更不可靠，特别是考虑到普遍地、越来越多地使用装在传输系统中的安全装置。据建议，该段应当提到，仲裁庭和当事各方似可考虑哪种传真电文应通过邮寄或以其他方式投递

用电子手段传送的传真文件加以证实。

**3 4 8** . 有人提出, 第34至36段中的讨论情况记录过于详细, 应当缩短为几句话。据认为, 使用电子传输手段取决于有关方面的协议。

**3 4 9** . 关于提交书面材料的时限, 有人提出应当考虑到不同时区的问题。 还有人提出, 应当处理电文发端人尚未收到收讫确认的情形。

#### 提交书面申诉的时间 (项目 9)

**3 5 0** . 据认为, 标题中使用的“时间”一词 (特别是其他一些文字的文本中使用的相应措辞) 会引起误解, 因为确定提交书面申诉的时间, 不仅需参照日历, 而且要考虑到诉讼程序的阶段。

**3 5 1** . 有人建议加上这样一段话, 以便说明, 就审理结束之后当事各方可能提出书面申诉 (审理后提交书面申诉) 而言可以有不同的做法, 鉴于这些做法不同, 有必要向当事方提供指导。 根据这条建议, 有人提出修改项目 9 的标题, 将其改为“提交书面申诉”或“提交书面申诉的[安排][交换]”。

#### 处理书面材料或证据的一些细节问题 (书面材料份数、证据编号、文件编号、分段编号等) (项目 10)

**3 5 2** . 有人指出, 在标题载有可能审议事项的清单的情况下, 标题的括弧中的例举必须使标题富有意义 (见上文, 第320段)。因此建议根据这一精神重新审查其他一些标题。

**3 5 3** . 有些代表认为, 第40段描述过于详细, 过于突出本来比较细小且往往无多少意义的事项。该段还可能给无经验的仲裁人某种信号, 使他对优先重点产生错觉。不仅如此, 如果仲裁庭拒绝接受不符合该段中所提技术安排要求的书面材料, 这可能被认为侵犯了该当事方的程序权利。 不过, 委员会持这样的观点, 即在《说明》中提到这些细节问题是有益的, 同时牢记《说明》不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应运用其裁量权处理该段中所提的一些事项, 也可在该段中写明这一点。

#### 确定争议点 (项目 11)

**3 5 4** . 关于第41段, 有人认为, 如果后来的事态发展要求修订争议点清单, 那么过早确定这样的清单可能会造成困难。有人说该段中讨论的情况使人想起在某些法律系统中和某些仲裁机构的实践中存在的在诉讼早期阶段就确定争议点 (或

仲裁庭管辖范围)的要求。有些人认为这些要求会在实践中引起问题。有人认为,该段应表明,仲裁庭在澄清争议点时应灵活行事,同时铭记这些争议点可能会发生变化而仲裁规则对如何处理这类变化常常可能有规定。还有人建议在《说明》中应提到,根据某些仲裁机构的规则要求拟定的“管辖范围”服务于与争议点清单相同的目的。因此有人认为,除非对该段作出这些修正,否则最好删去整个第11项。

3 5 5 . 关于第43段,有人建议说,由于“裁决(award)”和“裁决(decision)”之间的差别不清楚,因此最好使用“裁决(award)”一词。

3 5 6 . 有人建议要列入专门处理这种情况的一段,即仲裁庭认为一当事方谋求的补救或补偿不够明确,仲裁庭裁决应更精确地加以提出(也见《仲裁程序中的预备会议准则草案》(A/CN.9/396/Add.1)、“D.确定争议问题及裁决次序”,评注(二)以及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A/49/17,第151段))。

可能的解决办法谈判及其对时间安排的影响(项目12)

3 5 7 . 对该项的实质内容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书面证据(项目13)

3 5 8 . 第45、46和54段的实质内容得到普遍支持。

3 5 9 . 由于第47至49段过于具体,有人建议删去。但有人反对这种建议,理由是第47至49段提到了可节省大量费用的做法。还有人建议删去第50至53段,因为这些段落突出了在世界某些地区有争议或不能接受的做法。有人反对这种建议,理由是由于这方面的做法差别很大,因此,为了避免感到意外和产生误解,为了向当事方说明文件要求如何处理,这些段落是很有必要的。委员会本着妥协的精神同时希望确保《说明》的最广泛的可接受性,决定保留第47至49段的实质内容,删去第50至53段并将对文件要求的讨论限制在讨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4(3)条的实质内容上。

3 6 0 . 人们提出了以下建议:在第45段中提及为获取证据需要法院协助的可能性可能是有益的(即如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7条中所设想的);在第47段中澄清:就(b)下的情况而言,“当事方异议”这些词意指该当事方未收到函件的一项陈述;第49段可提到使用计算机手段提供证据的可能性。

3 6 1 . 有人认为,第50段还应反映这样一种做法,即根据此项做法,一当事方

不是向另一当事方提交一份文件，而是允许另一当事方在保存文件的地方验证该文件。此外，应适当提及文件要求，要求应将一份文件提交一位专家或者该专家应可查阅该文件。

#### 实物证据（项目14）

3 6 2 . 对该项的实质内容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 证人（项目15）

3 6 3 . 有人建议删去第61段和62段，因为这两段助长这样的做法，即提供证人的一当事方可在私下会见该证人并帮助该证人准备书面陈述。许多从业者认为这些做法损害了证词的可信性，因此，遭到世界不同地区的反对，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违反法律。反对的意见认为，正是因为对这些做法意见大相径庭。才要保留第61和62段，必须说明各种可能性，并由适用的规则、法律和仲裁庭的智慧去决定诉讼程序的方式。委员会决定第61和62段应予以修订，使之反映出，实际上有着不同的做法，考虑到上述关切，不应倾向于任何做法。

3 6 4 . 据认为，第63段应删去，因为它以简单化的方式处理一个影响当事方提出控告的基本权利的问题。

#### 专家和专家证人（项目16）

3 6 5 . 对第16项的实质内容，没有提出任何保留意见。

#### 听讯（项目17）

3 6 6 . 有人建议，第83段也应反映口头陈述和证词提要系由仲裁庭秘书编写这种情况。

#### 多当事方的仲裁（项目18）

3 6 7 . 有人建议，而且委员会也同意，删除第87和88段，因为这两段不涉及安排仲裁程序的问题。还决定删除第89段，因为该段所述分阶段处理问题的方法可能成为一项复杂的工作，在尊重各当事方程序权利方面造成一些困难，而且不可能在本说明的范围内解决这些困难。

3 6 8 . 与会者认为第90段措词相当空泛，不应作为一个单独的事项，其实质内

容应放在在本说明中另外一个合适的位置。

### 对送达裁决书的可能要求（项目19）

**369**．有人说，裁决书的备案通常关系到争端的胜诉方的利益，第19项与安排仲裁程序没有什么关系，没有必要在本说明中提及此事。但是，委员会采纳了这样的意见，即这项说明还是有用的，因为如果一定要送交裁决书的话，如何送，送给谁，有各种不同的解决方法，而且因为当事方可能不知道有这样的要求。

### C. 结论

**370**．委员会在审查完了说明草案的内容之后，请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编写说明的修订草案，供委员会1996年第二十九届会议最后核可。

**371**．据忆及，委员会在其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推迟对是否应当在多当事方仲裁和仲裁取证领域开展工作作出决定。<sup>10</sup>

**372**．关于多当事方仲裁，有人在本届会议上表示，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不很有希望，因为大多数可能发生多当事方的情况往往并不有助于采用有效的一般性解决办法；还有人说，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表明没有把握能就这个议题取得有意义的成果。然而，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注视多当事方仲裁领域的法律和做法，以便能够向今后的某一届会议提出一个文件，探索由委员会在这个领域开始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373**．关于仲裁取证问题，有人指出，对《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讨论表明，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从业人员对于在仲裁中如何取证有不同的期望。据认为，既然这些不同的期望会在实践中造成困难，委员会应当研究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委员会请秘书处为今后的某一届会议编写一个文件，以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

## 五．应收款融资

**374**．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378/Add.3)，其中简要讨论了债权转让领域的某些法律问题以及过去和目前在转让及有关问题上所做的工作。然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债权转让领域统一性工作可行性的研究报告。<sup>11</sup> 遵照这项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提交了一份关于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A/CN.9/397)。该报告着重讨论了为融资目的(即为了筹集收入或贷款)而进行的转让活动，并指出，委员会可以拟订一套统一规则，使有关转让的一些问题得到解决。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进一步的研究报告，更加详细地讨论已经查明的问题，并附上一份统一规则初稿。<sup>12</sup>

**375**．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讨论今后工作的可能范围和与转让有关的一些问题，并对应收款融资方面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解决办法(A/CN.9/412)。报告中载有统一规则的初稿，用来着重说明其中一些问题及其可能的答案，以便协助委员会确定关于这个议题今后开展工作的可行性。报告得出的结论是，由委员会拟订一套统一规则是可取和可行的，其目的是消除由于不同法制在跨国界转让(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不在同一个国家)的有效性及这种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影响方面的规定不明确而对应收款融资造成的各种障碍。

**376**．委员会对秘书处努力与下列机构合作表示赞赏：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美国的全国各州统一法专员协会。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将A/CN.9/412号文件草案提交这些组织征求意见，并向统法社理事会最近一次会议(1995年3月29日至4月1日，罗马)口头介绍了这份文件的最后文本。委员会重申需要与在此领域活动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有关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法律界的代表他们将是委员会将要编拟的任何统一法的最终用户积极合作。

**377**．委员会成员对关于这个议题的工作表示了广泛支持。据指出，秘书处过去三年中提交的背景报告是今后工作的一个良好起点，因为这些报告查明了国际贸易由于法律多样性而面临的一个实际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解决办法。另外，有人指出，委员会关于应收款转让方面的工作可促进国际贸易，因为转让是国际贸易融资最重要的交易之一。此外，据指出，委员会关于转让方面的工作

作可以与其关于跨国界破产和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工作有益地联系起来，因为承认和执行跨国界转让的问题通常出现在转让人破产的案件中，应收款转让是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安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378. 与此同时，人们表示了一些担心。一种担心是，应当避免与统法社已经完成的工作（统法社《国际代理融通公约》）或正在进行的工作（统法社《流动设备中的国际权益统一规则草案》）发生任何重叠或冲突。另一种考虑是，这是一个复杂的议题，应当进一步加以研究，然后才可委托给一个工作组。还有一种担心是，在委员会就物权流通性／可转让性和统法社就流动设备中的国际物权担保今后拟进行的工作范围内对可能性最大的解决办法（即注册）加以进一步审议之前，有关转让的工作也许不会有益地促进解决对已转让的应收款同时提出债权的若干债权人之间的优先顺序这一重要问题。鉴于有关跨国界破产的工作刚刚开始，所以还有人建议推迟有关转让的工作，理由是转让问题是破产方面的主要问题领域之一。同样，还有人建议，今后关于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工作必然会提出应收款转让问题。另外，还有人表示担心，认为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统一规则草案中提出的应收款转让所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特别复杂，不应随便处理，特别是不应采取一种可能不够全面的方法加以处理，从而可能造成增加不确定性而不是法律统一性的意外效果。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某种怀疑，认为关于转让的任何统一规则如果没有一些国际私法规则，是否会对已有的统法社《国际代理融通公约》起到任何补充作用。

379. 普遍的看法是，委员会应将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统一规则草案委托给一个工作组，以期制订一项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法。据强调指出，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所赋有的全面职责，委员会应该在贸易融资领域发挥特别积极的作用。

380. 关于对可能重复努力和与统法社工作发生重叠所表示的担忧，统法社观察员指出，按目前这样确定的项目将不会与统法社《国际代理融通公约》发生重叠或冲突，该公约在这期间已于1995年5月1日起对法国、意大利和尼日利亚生效，其他一些国家也正在考虑批准。关于统法社有关流动设备中的国际物权担保方面的工作，统法社观察员指出，需要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注册制度领域，这是统法社这一法律领域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关于转让所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据指出，处理这些问题的困难不应使这些问题被排除在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范围之外，而是应促成与海牙研究会加强合作，例如，举行有关应收款转让

方面共同关心问题的联合专家会议。

381. 关于委员会这项工作可以采取的形式，虽然人们承认这个问题需要在日后阶段当更加清楚地了解了统一规则的详细内容时再加以解决，但目前阶段的普遍看法是赞同制定一项示范法。例如，据指出，鉴于各种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广泛差异以及应收款融资转让方面出现的复杂问题，制定一项示范法可能是一种更加合适的工作形式。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转让是在复杂的融资交易中发生的，对于所涉及的经济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有人建议，如果委员会要制定一项示范法，那么还可以编写一份评述，讨论可能发生应收款转让时的各种融资做法，以及在转让领域各种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差异。关于将要制定的统一规则是否是强制性的，一种意见认为，拟制定的统一规则应包括一项一般性规定，确认当事方的自主权。

## 六. 今后可能的工作

### A. 跨国界破产

38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报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讨论会（1995年3月22日至23日，多伦多）情况的一份说明。该讨论会的目的是使委员会在开始着手进行跨国界破产问题的工作时，了解法官和与破产立法有关的政府官员对于跨国界破产案件中司法合作的具体问题以及外国破产管理人介入法院程序和承认外国破产程序（以下称作“司法合作”和“介入和承认”）的有关议题的看法。上一届会议曾决定，委员会的工作应当至少在现阶段注重于这些有限的方面。<sup>13</sup> 参加司法讨论会的有来自36个国家的60多名法官和政府官员，代表了多种多样的法律制度和经验。

383. 人们忆及，委员会之所以决定开展跨国界破产领域的工作是为了响应与这个问题直接有关的从业人员和其他贸易团体向它提出的建议。该建议首先是在贸易法委员会“21世纪的统一商业法”大会上提出的，委员会于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进一步探讨该建议。<sup>14</sup> 随后，为了评估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及适当地确定工作范围，举行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与会的有来自不同学科的破产从业人员、法官、政府官员和包括贷款人在内的其他有关领域的代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举行的这个第一次讨论会提出了这样一项建议，即由委员会以促进司法合作及介入和承认为有限但有用目标开展工作将是可取的，召开一次多国法官会议将是在进一步评估这项工作的可取性、可行性和范围方面极有意义的一步。

384. 由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召集的一个专家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为司法讨论会的与会者的讨论提供了帮助。该报告概述了目前的法律环境，包括特别由于不同法制之间多种多样的处理办法以及在许多情况下缺乏为司法合作及介入和承认提供充分的立法框架，而在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司法合作及介入和承认中往往存在着的障碍。

385. 该报告还介绍了在数目有限的国家里确实存在着的特别涉及到破产情况下国际合作及介入和承认的立法框架，可部分地供委员会今后工作参考。就介入和承认及给予合作的程度这些问题而言，这类立法在合作和援助在多大程度上

是强制性的，在多大程度上由被请求的法院斟酌决定方面各不相同。该报告还介绍了在没有任何一项专门的立法或条约框架的情况下开展司法合作及介入和承认时所用的一些做法和概念。

386. 该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应当鼓励各国在立法中颁布关于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基本规则；为处理破产案件而派来的申请承认者不应当视为完全服从外国管辖；当给予承认时，应当提供与外国法律无冲突的合作和协助，有关法院应当有权斟酌具体情况决定提供援助和协助。

387. 委员会对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迄今向它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并对其表示愿意在今后继续参与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例如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表示愿意再组织一次司法讨论会，表示欢迎。

388. 由于有了上述报告作为一般性的背景资料，司法讨论会日程的一大部分专门用来介绍跨国界破产的六个重大案件，介绍者是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制的主持审理其中一些案件的法官以及参与这些案件的破产管理人和法庭指定处理破产的其他官员。日程还包括破产法领域主要学术机构发表意见，一个多国法官评判组进行评议，以及一些自由发言时间，它们极大地丰富了会上介绍的经验和提出的见解。

389. 讨论会上介绍的经验和观点反映出法官们普遍关心并愿意就跨国界破产案件进行合作，但这种合作往往受到法律不一致或不完善的影响。在法官不能总是在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则和义务时裁量行事的法律制度中尤其如此。此外，即使在法官拥有较大裁量权的法域中，人们也意识到一个立法框架能够为解决跨国界破产问题增加可预见性。

390. 鉴于上述讨论情况，司法讨论会一致认为，由委员会通过示范法律规则等形式提供这样一个立法框架是值得的。司法讨论会还一致支持在拟由委员会编写的案文中列入关于介入和承认的规定。最后，还向委员会报告说，就委员会工作的可能形式和内容所提的提议可以包括载有可供立法者参考的“选择清单”的示范法律规则，为此，也许可以吸纳现有立法中关于司法合作及介入和承认方面所采用的各种备选办法。

391. 委员会在了解了在司法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之后，考虑了它应当采取的下一步措施。与会者普遍支持委托一个工作组优先开展为司法合作及介入和承认编拟一项示范立法框架的工作。与此同时，也有人认为，跨国界破产这个议题其优先地位不应超过作为今后的工作正在考虑的其他议题。支持这一看法者

表示，其他工作，例如关于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工作(见下文第394至400段)需要迫切开展，可以把跨国界破产问题视作为已经在国内立法或在司法协助条约中得到了充分的处理，这个问题并非必然具有严格的商业性质。

**392** . 然而大多数意见认为，应当委托一个工作组为跨国界破产中的司法合作及介入和承认编拟立法框架。 据指出，秘书处为确定关于这项议题的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而业已采取的一些步骤已经表明迫切需要委员会处理国际贸易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这特别是因为发生跨国界破产的情况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另据指出，这些准备性步骤已经确定了这项工作的范围和可能采取的形式，从而使一工作组能及时地着手开展这项工作。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鉴于有关其他令人感兴趣的专题的工作进度，将这个专题委托给一个工作组将不一定会影响就那些其他议题所进行的先期工作。

**393** .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具体内容，有人表示支持在合作立法中列入某种形式的自动延缓执行索赔。 这将至少提供一个最短期用以在清算或肢解破产产业之前审查外国破产代表的要求。 委员会指出，这个问题将由工作组连同司法讨论会就拟编写的法律案文的可能范围、做法和效力所提出的其他问题一起加以审查。 另据指出，拟将进行的工作其目的是要考虑到在各法制中现行的做法以及吸纳破产领域各种多边努力的经验。

#### B. 建设—运营—移交项目(BOT)

**394** . 在1994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了一份说明，向委员会通报工发组织编写“开发、谈判和承包BOT项目的指导原则”工作的进展情况(A/CN.9/399)，还提出了委员会可考虑今后可着手开展工作的一些方面。 委员会强调了BOT的现实意义，并要求秘书处就BOT项目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说明。

**395** .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处向本届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陈述委员会在BOT方面可开展的工作方面的说明(A/CN.9/414)。 据报，工发组织编写指导原则的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 委员会秘书处一直密切注视着编写指导原则进行的工作，特别是注视着涉及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那些方面。 另据指出，该指导原则着眼于阐述主要的政策问题，即各国在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BOT项目时应予解决的政策问题；由于该指导原则一般来说涉及BOT主题，所以并没有细致而广泛地

论述关于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问题。工发组织观察员的发言向委员会提供了工发组织就BOT项目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工发组织编写指导原则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对提供的情况表示赞赏。

**396** . 有人指出, 由于种种因素, 在许多国家, 正在实施的BOT项目的数目有了大量增加。使人们对BOT项目感兴趣的主要因素是, 它可调动私人部门的资源来发展基础设施而无需造成公共债务。这在目前这个时候尤其如此, 因全世界原来只能由公共部门经营的一些部门越来越多的改由私人经营, 同时用于发展基础设施的公共部门资金日益减少。其他的好处包括: 使私人部门更多地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 增大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潜力, 政府可以把BOT设施作为参考标准, 借以衡量公共部门中同类项目的绩效。然而, 有人指出, 尽管有上述好处以及BOT项目所具有潜力, 但许多法律性质的实际障碍可能使此种项目的实施发生困难。因此, 建议委员会可考虑就BOT项目开展的工作, 以期帮助各国减少对实施BOT项目造成困难的某些法律障碍。

**397** . 据报告, 产生某些此种法律障碍的原因可能是缺乏合宜的法规条例来吸引私人部门长期参与此种项目。由于私人投资者和融资者为这种项目的实施承担大部分风险, 他们最为关心的是须有一个法律基础设施来鼓励私人长期投资, 使其投资能得到公平的回报, 并确保各当事方所承担的合同义务付诸实施。因此, 建议委员会可考虑制定准则, 协助各国建立有助于实施BOT项目的法律框架。此种准则可针对一般商业、投资和商业立法的类型, 以便为实施BOT项目提供一个可靠的法律基础, 此外, 提出一些示范法律规定, 供希望制定管理实施此种项目的具体立法的国家使用。有人建议, BOT项目立法的示范法律规定可涉及如下之类的一些问题: 给予特许的法律基础、政府可能给予支持的程度、管理和运营BOT项目的条例框架、政府应给予的可能的奖励。

**398** . 有人还指出, 实施BOT项目还可能由于实施项目的采购方面产生另外的一些障碍。BOT项目中的采购不像传统项目的通常采购做法, 在传统项目采购中, 政府通常根据确定的项目, 在预先确定的技术规范内招标, 在BOT项目中, 招标可能在一切设计工作之前进行。如果可能缺乏明确的准则, 说明应根据什么来评估很可能载有解决一系列问题的各种办法的标书或建议书, 可能造成投标过程拖延很长, 因而费用高昂, 这可能会损害采购过程的健康进行。政府还必须明确确定如何处理非受邀建议书问题, 因为, 在许多情况下, 鼓励私营部门采取主动确定项目。因此, 有人建议, 今后有关采购的工作可包括指导各国政府如何

进行采购，以便最好地促进竞争和透明度，而避免可造成对采购过程丧失信心的谈判方式。这可以包括指导编写邀约文件，拟定审评标准和在不同情况下进行审评的方法等。可提供此种指导的方法可包括拟定示范采购条例或拟定BOT示范招标文件等。

**399** . 据报告，实施BOT项目的另一个障碍是缺乏同时同众多当事方进行谈判的经验，特别是政府方面缺乏这方面的经验，许多当事方可能在合同方面是相互关联的。虽然有关实施BOT项目的大多数合同本身可能并不是什么新问题，但BOT的情况构成某些问题，因为所有各种不同的合同必须纳入一综合一揽子合同中去。因此，有人建议，关于BOT项目订约问题工作的另一种形式可能是由秘书处着手对BOT项目订约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此一研究可包括考虑委员会开展这方面工作的方法，例如，补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法律指南》的方法。

**400** . 委员会中广泛支持着手在秘书处建议的领域开展工作。有人指出，BOT项目融资机制问题在许多国家已引起很大兴趣，委员会在建议的领域开展的工作可帮助这些国家解决已查明的问题。然而，有人指出，因为委员会拟开展的工作可能部分地受工发组织指导原则最后内容的影响，并考虑到BOT项目的实施办法还在发展，因此，应为秘书处提供机会，进一步研究为今后工作提出的问题。还指出，在提及的三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中，应设计委员会的工作，使之不与工发组织在BOT项目方面开展的工作相重复。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就为今后工作提出的问题提出一份报告，以便促进在1996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

### C. 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401** .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与国际律师协会 D委员会商定共同监测各国法律中对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执行情况。与会者说，这项工作的目的主要是了解下述一些问题：该公约各当事国是否将公约纳入了其本国法律制度，使公约的规定产生法律效力；各当事国是否在公约条款的统一制度之外增加了一些规定，不管是遵照公约规定作出保留声明或是以其他方式修改了承认或执行仲裁的条件；在本国法律中对于获得承认和执行的要求有哪些是公约规定范围之外的。

402. 人们强调，这项工作的目的不是要监测各法院适用该公约的有关判决。这项工作超出了秘书处的资源能力，而且对于上述项目来说也没有必要；此外，适用该公约的判例法目前正由其他组织进行收集和出版，最显著的例子是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编写和出版的《商业仲裁年鉴》。

403.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出版调查结果。据认为，目前尚难预测该项工作是否会产生对委员会的任何建议。人们提到的一个初步想法是编写一本供立法人员使用的指南，同时尽可能编拟一份执行该公约的示范法案。

404. 为使秘书处能够进行这一工作，委员会吁请该公约各当事国将本国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文本寄送秘书处。

## 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CLOUT)

### A. 导言

**405**．遵照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8年)作出的一项决定，秘书处确立了CLOUT(“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sup>15</sup>CLOUT的运作机制载于A/CN.9/SER.C/GUIDE/1号文件。

### B. 委员会的审议

**406**．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以来，已经出版了三套增补的判例摘要，其中涉及《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人们深信，CLOUT是很有助益的，尤其有助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成文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这正是委员会职责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委员会还肯定CLOUT对其工作的重要性，它有助于委员会履行其促进各项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这项职责。这特别是由于本组织成员的普遍性而且它可以将此种法规以联合国六种语文送达每个使用者手中。

**407**．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由秘书处编写的涉及《联合国销售公约》范围内各种争端事项的一份分析性目录汇编草稿已由John O. Honnold教授最后审定。据指出，这份汇编便于查找涉及《联合国销售公约》某一争端或某一条文的判决，既可从书面出版物中查找，也可通过将由秘书处建立的数据库查找。在回答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有人指出，存录了判例摘要的数据库事实证明对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使用者极为有益，如果它可以通过电子通信系统使世界各地的使用者均可随时查找到。

**408**．委员会对各国国家通讯员和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促请各国在CLOUT的有关工作中与秘书处合作，还请各国为国家通讯员进行工作提供方便。与会者建议各国考虑以各种方式方法帮助国家通讯员查明和收集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编写出这些判决和裁决的摘要，然后及时将这种摘要寄送秘书处。委员会又促请尚未任命国家通讯员的国家任命其国家通讯员。人们指出，为了使CLOUT充分发挥作用，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在解释和适

用方面达到应有的统一，重要的一点是，CLOUT 应予不断增补更新，以便反映出所有执行国的判例法。

409. 委员会注意到，随着 CLOUT 所包括的判决和裁决不断增多，秘书处的工作也相应增大，秘书处的工作涉及判例摘要的编辑加工，原样储存每一份判决书和裁决书，将有关摘要译成另外五种联合国语文，用六种联合国语文编印出版，根据要求将此种摘要和判决或裁决书全文寄送有关人士或单位，建立和管理有关的数据库。因此，委员会请求向其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 CLOUT 得以有效运作。

410. 人们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个问题涉及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条件。对此，有人说，根据《使用指南》（第 5 段）所作的解释，凡颁布实施了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一项公约的国家，或者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颁布了相应法规的任何国家，均可任命一个国家通讯员。又说，国家通讯员可以是例如政府中的或私人开业的律师，或者是有能力监测案例判决的法律教授或其他个人。国家通讯员的主要任务是收集本国的有关判决和裁决，具体地说，就是与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这实际上意味着，国家通讯员不必报告只在其中提到贸易法委员会某一法规的案例，因为这种案例也许没有解释价值。另一个问题是，某一行政机关发布的判决要不要报告。对此，有人解释说，有些判决例如行政机关的判决，如果具有解释价值，似乎也应报告。

41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各国国家通讯员在 CLOUT 有关事项中的关系问题，委员会重申先前作出的决定，即凡属政策事项，例如与私人实体的合作问题，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而 CLOUT 运作方面的具体事项则应留给国家通讯员自己决定。<sup>16</sup>

## 八．培训和技术援助

**4 1 2**．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15)，概括介绍了自从前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开展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并说明今后计划开展的活动。 举办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及为政府官员举办介绍会，目的是为了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文书以及其他组织制订的与国际法有关的某些法规的突出特点和使用价值。 可能会要求秘书处派出人员举行一次情况介绍会，例如，当某个发展中国家或新独立的国家在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其法律改革中应起什么作用的时候。

**4 1 3**．据报告，自前一届会议以来，举办了下列讲习班和情况介绍会：(a) 中国，上海(1994年 6月27日至28日)，与中国对外经济和贸易委员会(外经贸委)合作举办，与会者约90人；(b) 津巴布韦，哈拉雷(1994年 8月 1日至 3日)，与总检察长办公厅合作举办，约有70人参加；(c) 博茨瓦纳，哈博罗内(1994年8月 8日至10日)，与总检察长办公厅合作举办，约50人参加；(d) 纳米比亚，温得和克(1994年 8月12日至16日，与总检察长办公厅合作举办，约有30人参加；(e) 肯尼亚，内罗毕(1994年 9月12日至15日)，与总检察长办公厅合作举办，约有60人参加；(f) 格鲁吉亚，第比利斯(1994年11月 7日至 9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了情况介绍会；(g) 阿塞拜疆，巴库(1994年11月11日至15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情况介绍会；(h) 亚美尼亚，埃里温(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情况介绍会；(i) 巴拿马，巴拿马城(1994年11月17日至18日)，与商会和Boutin法律事务所合作举办，与会者约150人；(j) 哥伦比亚，卡利(1994年11月 21日至22日)，与商会和美洲间商业仲裁委员会合作举办，约有150人参加；(k)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与对外经济关系部合作举办情况介绍会；(l) 捷克共和国，布拉格(1995年 4月 4日至 5日)，与工业和贸易部合作举办，约有70人参加。

**4 1 4**．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六次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也同时于1995年 5月22日至26日召开，正值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召开之时。 与前一次专题讨论会一样，主讲人主要是来自目前正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和秘书处。来自非洲、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的二十三位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费是从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拨给专题讨论会的款项中支付的。 另外，还有六十五名个人在没有得到这类资金援助的情况下出席了会议。

**4 1 5**．秘书处报告说，有些国家正在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业仲裁、采购

和国际贷记划拨领域的示范法来制订本国立法，已向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各国提出的这类援助请求有多种形式，例如，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角度对立法的初步草案进行审查，为起草案文提供援助、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人员及本国立法中所包含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使用者（例如法官、仲裁人和采购管理人员）介绍情况。

4 1 6 . 为了使秘书处便于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请各国向其提供目前涉及本委员会活动领域的现行法规。

4 1 7 . 秘书处报告说，在1995年剩余的时间内，计划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举办若干研讨会和法律援助座谈会。

4 1 8 . 还据报告，与最近几年做法一样，秘书处同意资助设在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和国际培训中心举办的下一届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 1994年，也就是开设这一课程的第四年，学员中大约一半来自意大利，26名来自其他国家，其中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 该课程涉及国际贸易法的统一性问题及本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各项议题。

4 1 9 . 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提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报告说，各国显然更加重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改革，双边及多边发展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也更加注意到商业法的协调和现代化问题的重要性。据指出，从接受法律技术援助的各国的角度来看，这类合作与协调是极为需要的。与会者强调，技术援助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使它们提供的指导和援助更能推动建立法律体制，使这些体制不仅保持内在的一致，而且还能使用国际上制订的贸易法公约、示范法及其他法规，从而使各个国家的商务当事方尽量施展自己的能力，成功地筹划和实施商业交易。

4 2 0 . 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并再次呼吁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实体之间继续合作或加强合作，以期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联合国范围外的实体参与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时，由委员会拟定的并经由大会建议的各项法规在实际上得到应有的考虑和运用。

4 2 1 .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执行培训和技术援助计划的能力取决于能否得到充分的资金，亦即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还取决于能否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但目前情况并没有达到这一愿望。 目前的情况是，在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方面，各国的培训和技术援助需求以及促进运

用法规的必要性，在相当大程度上仍未得到满足。人们指出，在经常预算内并没有安排与会者和主讲人的旅行费用。结果，此种费用只能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项下的自愿捐款来解决，但此种自愿捐款的数额仍然处于很低水平。

4 2 2 . 为了方便于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委员会决定请求将此事项列入大会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认捐会议的议程，但有一项谅解，此种认捐对各国向联合国交纳分摊会费的义务不能有任何影响。

4 2 3 . 人们指出，特别有价值的捐款是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多年捐款，因为这种捐款能使秘书处得以规划和运用资金，无需就每一项活动向潜在捐助国请求捐助。目前，已从加拿大得到一笔此种捐款。此外，奥地利、丹麦、法国、巴基斯坦和瑞士提供的捐款已被用于研讨会方案。委员会对于向其培训和援助方案提供了捐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无论此种捐助是提供资金或人员，或者是作为东道主承办研讨会。委员会还再次吁请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以便满足其开展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需要。

## 九．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况和促进

4 2 4．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各公约的签署、批准、加入和认可情况，这些公约是：《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时效期公约”），《修正时效期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销售公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汇票和本票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负责公约》（1991年，维也纳）（“联合国港站经营人公约”）。委员会还审议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状况。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管辖当局。

4 2 5．委员会欣然地注意到，自从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提出报告以来，对《时效期公约》古巴交存了加入书，波兰交存了批准书，这两个国家均就《修正时效期公约的议定书》交存了加入书。

4 2 6．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交存了对前捷克斯洛伐克签署《汉堡规则》的继承书。

4 2 7．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自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波兰和新加坡交存了对《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批准书，古巴、格鲁吉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和新西兰交存了对该公约的加入书。

4 2 8．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自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玻利维亚、立陶宛、马里、蒙古、葡萄牙、塞内加尔、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交存了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加入书。

4 2 9．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自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在巴林、匈牙利、新加坡和乌克兰颁布了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

### 汉堡规则

4 3 0．委员会回顾了其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审议《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汉堡规则”）的状况。<sup>17</sup> 委员会再次对由于在海上货物运输赔偿制度方面存在着差异而造成的问题表示严重关注。<sup>18</sup>

4 3 1．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长曾任联合国各会员国

发出了普通照会，通知它们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秘书长的看法，即这些问题可以通过普遍加入《汉堡规则》得到最好的解决，并建议各国政府考虑早日加入《汉堡规则》。

4 3 2 . 委员会赞赏地忆及海事委员会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合作，以促成会产生法律一致性的解决办法，<sup>19</sup> 委员会获悉海事委员会曾向其各国成员组织发出了一份调查表，征求它们对如何解决目前问题的意见，并收到了约22份答复。虽然还要由海事委员会对这些答复进行分析，但已经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在如何使海上货物运输法律现代化和协调方面没有出现协商一致的意见。

4 3 3 . 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更多国家加入《汉堡规则》。

#### 其他组织的活动

4 3 4 .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了代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所作发言，内容是其常设委员会在从亚非角度监测和审查国际贸易法方面就贸易法事项所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获悉了它的两项活动：为私营化方案和为后私营化管制框架拟定法律和机构准则，在亚非区域促进商业法律和惯例的标准化和协调。

4 3 5 .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了统法社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内容是统法社目前建立一个统一法数据库的工作，包括计划1996年初在罗马与有关的国际组织举行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可行性。

4 3 6 . 委员会还获悉了美洲国家组织在努力统一和协调美洲的贸易法方面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由该组织发起、由国际私法专业会议编写的关于适用于国际合同的法律的《美洲公约》已经完成。

## 十．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4 3 7**．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示范法》以及《颁布示范法的指南》。在该决议第2段中，大会建议，鉴于使采购法律得到改进和统一的必要性，所有国家应当在颁布或修订其采购法时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

**4 3 8**．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95年2月17日关于委员会1994年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49/55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大会在决议第7段中呼吁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委员会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以及各工作组的会议。该信托基金是根据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建立的。

**4 3 9**．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决议第8段中决定，大会1994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议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根据委员会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并经与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便确保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4 4 0**．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决议第10段中强调，为了促进国际贸易法在全球的统一和协调，应使委员会进行工作后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切实付诸实施，为此，大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4 4 1**．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决议第4段中，大会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有关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它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第5段中，大会表示希望委员会为提供这类培训和援助而举办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据指出，委员会在目前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范围内增加了培训和援助活动。

**4 4 2**．委员会欢迎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给委员会分配充分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方案。委员会特别希望秘书处能够分配到足够的资源，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培训和援助要求，并应付“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CLOUT）（见上文第405至411段）方面日益增长的工作量。

**4 4 3**．委员会得知联合国秘书处正在努力为委员会秘书处分配足够的资源。但是，由于不大可能提供更多的资源满足委员会秘书处的需要，委员会恳请各国政

府向秘书处伸出援助之手。 据建议，各国政府或其援助机构可采取各种形式提供援助。 其中提到的有：派律师到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一年左右，这些律师将作为联合国协作专家参与秘书处的工作；将国家研究所的一部分研究能力用于进行可能的今后工作议题的比较性法律研究；与秘书处联合主办研讨会；派主讲人参加与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的研讨会；为参加区域研讨会的发展中国家的主讲人或与会者提供机票及住宿；为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人员提供资助，或支付费用。

## 十一．其他事项

### A. 著作目录

4 4 4 .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417)。

4 4 5 . 委员会强调,对委员会来说,尽可能全面地收集到有关对其工作进行评论的出版物,包括学述论文,有着重要价值。因此,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向秘书处提供这类出版物。

### B. Willem C. 子爵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

4 4 6 . 委员会得到报告,纽约Pace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业法研究所举办了第二次Willem C. 子爵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1995年3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参加模拟法庭的学生代表队所处理的法律问题以下述法规为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自15个国家法学院的22支学生代表队参加了1995年的模拟法庭。第三次模拟法庭将于1996年3月在维也纳举办。

4 4 7 . 委员会很有兴趣并赞赏地听取了上述报告。委员会认为模拟法庭的参与者具有国际性,是教授国际贸易法和传播目前统一法规的有关资料的极好方法。

### C.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4 8 . 会议决定,委员会将于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届时委员会将完成对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和安排仲裁程序说明的审议工作。

### D. 工作组会议

4 4 9 . 会议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将改名为“破产法工作组”,以便反映出分配给这个工作组的专门议题。会议还进一步决定,该工作组将于1995

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八届会议。委员会授权于1996年4月1日至12日在纽约召开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条件是，工作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认为应于此时召开会议。

450. 会议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将于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该届会议将专门讨论应收款资金的转让问题。

451. 委员会本来商定，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将于1996年3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但后来又重新决定，由于口译服务的安排问题，该工作组的第三十届会议须改到1996年2月26日至3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

### 注

- 1 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19个是在1991年11月4日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选出的（第46/309号决定），17个是在1994年11月28日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的（第49/315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9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2001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 2 1995年5月2日第547次会议选出了主席，1995年5月18日第571次会议和1995年5月19日第574次会议选出了副主席；1995年5月15日第566次会议选出了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设三个副主席，加上主席和报告员，这样，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五组国家里，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第14段））。
-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25段。
- 4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44段。
- 5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6/17），第314-317段。
- 6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第140-148段。

- 7 “自动化贸易数据交换的法律事项”(TRADE/WP.4/R.185/Rev.1, 第12和149段)。该研究报告转载于A/CN.9/238, 附件二。
- 8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291-296段。
- 9 同上,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9/17), 第111-195段。
- 10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295段。
- 11 同上, 第301段。
- 12 同上,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9/17), 第210段。
- 13 同上, 第215至222段。
- 14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302至306。
- 15 关于CLOUT的背景资料, 见A/CN.9/267;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0/17), 第377段; A/CN.9/312; 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3/17), 第98-109段。
- 16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9/17), 第207段。
- 17 同上, 第247至252段。
- 18 同上, 第249段。
- 19 同上, 第251段。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第 2 条所述而且符合下述条件的国际承保:

- (a) 担保人/开证人出具该承保的营业地是位于一个缔约国之内, 或
-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除非该承保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2) 本公约亦适用于第 2 条范围以外的一项国际信用证, 条件是, 该信用证明确声明它遵行本公约。

(3) 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适用于第 2 条所指的国际承保, 而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第 2 条 . 承保

(1) 就本公约而言, 承保是一项独立承诺, 在国际惯例中称之为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 此种承诺系由银行或其他机构或个人 (“担保人/开证人”) 作出, 保证当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 表明或示意, 因发生了履行义务方面的违约事件, 或因另一偶发事件, 或索还借支或垫付款项, 或由于委托人/申请人或另一人的欠款到期, 应予作出支付时, 即根据承保条款和任何跟单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一笔确定的或可确定数额的款项。

(2) 承保的作出可以是:

- (a) 根据担保人/开证人的客户 (“委托人/申请人”) 的请求或指示;
- (b) 根据另一银行、机构或个人 (“指示方”) 按该指示方的客户

- (“委托人／申请人”)的请求而发出的指示；或
- (c) 担保人／开证人自己作出的承保。
- (3) 可在承保文书内规定任何支付方式，包括：
- (a) 以指定的货币或记帐单位支付；
- (b) 承兑一张汇票；
- (c) 延期支付；
- (d) 提供规定的价值品。
- (4) 承保可规定，担保人／开证人在其替他人收款时，自己即为受益人。

### 第3条．承保的独立性

就本公约而言，一项承保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独立的承保：

- (a) 担保人／开证人对于受益人的义务不取决于任何基础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包括保兑或反担保所涉及的备用信用证或独立担保）；或
- (b) 担保人／开证人对于受益人的义务不取决于承保中未写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除出示单据以外也不取决于任何未来不确定的行为或事件，或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内的另一此类行为或事件。

### 第4条．承保的国际性

(1) 若一项承保内写明的下列人员中任何两者的营业地不在同一个国家，该承保即为国际承保：担保人／开证人、受益人、委托人／申请人、指示方、保兑人。

(2) 就上款而言：

- (a) 若承保文书所列某人的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以与该承保的关系最密切者为相关的营业地；
- (b) 若承保文书并未写明某人的营业地，但写明了其惯常住所，则根据该住所确定该承保是否具有国际性。

## 第二章 解释

### 第5条·解释原则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促进在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国际实践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第6条·定义

就本公约而言，除本公约某项规定另指明含义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

- (a) “承保”包括“反担保”和“承保的保兑”；
- (b) “担保人／开证人”包括“反担保人”和“保兑人”；
- (c) “反担保”系指由另一项承保的指示方向担保人／开证人作出的承保，规定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表明或示意，已根据该另一承保向开出该另一承保的人索取付款或已由该人作出付款时，即应根据承保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作出付款；
- (d) “反担保人”系指开出一项反担保书的人；
- (e) 承保的“保兑”系指在担保人／开证人的承保之外，由担保人／开证人授权再增添一项承保，使受益人得以选择要求保兑人而不是要求担保人／开证人，根据该保兑承保的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时，即给予付款，但并不影响受益人向担保人／开证人索取付款的权利；
- (f) “保兑人”系指对一项承保附加保兑的人；
- (g) “单据”系指以某种可留下完整记录的通讯形式提出的文字材料；

## 第三章 承保的形式和内容

### 第7条·承保的出具、形式和不可撤销性

- (1) 出具一项承保的时间和地点以该承保文书离开了有关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 (2) 一项承保可以任何形式开立，只要其留有承保案文的完整记录且经由公

认的手段或经由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约定的程序对其来源作出核证。

(3) 一项承保自出具之后,即可随时按照该承保的条款和条件提出索款要求,除非承保另外规定了索付时间。

(4) 承保一经开具即不可撤销,除非承保规定可以撤销。

### 第8条. 修改

(1) 承保书只能以承保书中规定的形式作出修改,如无此种规定,则只能以第7条第(2)款所述的形式作出修改。

(2) 除非承保书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否则,在某项修改事先得到受益人允许的情况下,一项承保的修改在开具了修改之时起生效。

(3) 除非承保书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否则,如有任何修改事先并未经过受益人允许,则只有当担保人/开证人收到了受益人按第7条第(2)款所述形式发出的接受通知时,承保的修改才能成立。

(4) 承保书的修改并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或某一指示方)的权利和义务或该承保的某一保兑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该人同意该项修改。

### 第9条. 受益人索款权利的转让

(1) 受益人根据承保的索款权利只有在承保书写明允许转让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而且只能按承保书允许的程度和方式转让。

(2) 如一项承保写明可以转让但并未说明实际转让时是否须得到担保人/开证人或另一得到授权的人的同意,则无论担保人/开证人或任何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均不得超越承保明示同意的程度和方式进行转让。

### 第10条. 收益的转让

(1)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受益人可以将其根据承保应得的任何收益转让给另一人。

(2) 如果担保人/开证人或承担了付款义务的另一人收到了来自受益人按第7条第(2)款所述形式关于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转让的通知,则只要该承付人向受

让人支付了款项，即按其支付数额解除了他在承保中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 第11条. 索款权利的取消

(1) 受益人在承保下的索款权利在下列情况下即告取消：

- (a) 担保人／开证人收到了受益人以第7条第(2)款所述形式提出的解除赔偿责任的通知；
- (b) 受益人与担保人／开证人以承保书规定的形式，或者，在并无此种规定时，以第7条第(2)款所述形式，达成了终止承保的协议；
- (c) 支付了承保规定应付的款额，除非承保书规定了自动续保或自动提高承保金额，或对延续承保另有规定；
- (d) 承保的有效期根据第12条的规定已告届满。

(2) 承保书可以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可另行协议，为取消索款权利，只须将承保文书退还担保人／开证人，如果承保是以非纸面形式开具，则只须办理功能上相当于退还文书的程序，或者连同本条第(1)款(a)和(b)项所述的任何一种办法。但是，在按照本条第(1)款(c)或(d)项取消了索款权利之后，即使受益人仍持有任何此种文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保持受益人在承保下的任何权利。

### 第12条. 到期日

承保的有效期以下述日期为到期日：

(a) 到期日的当天，即承保书中规定的某一日历日期或其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但是，如果到期日在担保人／开证人出具承保书的营业地点不是营业日，或者承保书规定应向其提出索款要求的另一人的营业地或另一地点并不是营业日，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

(b) 如果按承保规定，到期日取决于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以外的某一行为或事件的发生，则在担保人／开证人得到通知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并出示了承保书内为此目的所规定的单据时为到期，如并未规定须出示的单据，则在出示了受益人关于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的证明时为到期；

(c) 如果承保书未规定到期日，或所规定的到期行为或事件未能通过出示所

需单据而确立而且又未写明到期日，则自承保书开具之日起六年后到期。

#### 第四章·权利、义务和抗辩

##### 第13条·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1) 担保人／开证人及受益人根据承保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承保书内所列条款条件，包括其中提及的任何规则、一般条件或惯例，以及按本公约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2) 在解释承保书的条款条件时，以及在解决承保书的条款条件并未规定或本公约各条款也未规定的问题时，应考虑到有关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实践中众所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惯例。

##### 第14条·担保人／开证人的行为准则和赔偿责任

(1) 在履行其根据承保书和本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时，担保人／开证人应恪守诚信，谨慎行事，并对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方面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标准给予应有的考虑。

(2) 担保人／开证人不得免除其未按诚信办事或任何重大疏忽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第15条·索款

(1) 由承保而产生的任何索款要求均应以第7条第(2)款所述的某一形式并依照承保书规定的条件提出。

(2) 除非承保书中另作规定，索款书以及承保书要求提交的任何证明或其他单据，应于可提出索款的期限内，在出具承保的地点，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

(3) 只要受益人提出索款要求，即视为证明该索款要求并非不诚实，并且概不存在第19条第(1)款(a)、(b)、(c)项所述的任何情况。

## 第16条. 索款要求和所附单据的审查

(1) 担保人/开证人应按照第14条第(1)款所述的行为标准审查索款要求及任何所附单据。在确定所附单据是否表面上符合承保的条款条件以及相互之间是否一致时,担保人/开证人应充分考虑到在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实践方面适用的国际标准。

(2)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担保人/开证人应有合理的时间,但在收到索款要求及任何所附单据之日后最多不超过七个营业日,以便在此期间:

(a) 审查索款要求及任何所附单据;

(b) 决定是否付款;

(c) 如果决定不付款,则向受益人发出通知。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上面(c)项所述的通知应采用电信方式,如不可能,则用其他快捷手段,并应说明拒付的理由。

## 第17条. 付款

(1) 除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担保人/开证人应在按照第15条的规定提出索款时给予付款。一经确定索款要求符合规定,应立即付款,除非承保书规定延期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则按规定的时间付款。

(2) 对于不符合第15条规定的索款要求而作出的付款,概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的权利。

## 第18条. 抵消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担保人/开证人可行使抵消权,抵消其根据承保所承担的付款义务,但不得用委托人/申请人或指示方转让而来的任何债权来抵消。

## 第19条. 可以不付款的例外情况

(1) 如果下述任何情况是明显而清楚的:

- (a) 有任何单据不是真的或者是伪造的;
- (b) 根据索款要求和佐证单据中所述依据并不应作出付款; 或
- (c) 从承保的类型和目的可断定该索款要求无任何可能根据,

则担保人/开证人遵循诚信办事原则, 有权对受益人止付索款。

(2) 就本条第(1)款(c)项而言, 在下述几类情况下索款要求即无任何可能根据:

- (a) 为了保护受益人而开具承保书的意外事件或风险毫无疑问地没有发生;
- (b) 法院或仲裁庭已宣布委托人/申请人的基本义务无效, 除非承保书表明这类意外属于承保的风险范围之内;
- (c) 承保所规定的基本义务已毫无疑问令受益人满意地得到了履行;
- (d) 受益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显然妨碍了基本义务的履行。
- (e) 若是根据一项反担保而提出索款, 反担保的受益人作为与该反担保相关的承保的担保人/开证人, 不守诚信地作了付款。

(3) 在本条第(1)款(a)、(b)、(c)项列明的情况下, 委托人/申请人有权按照第20条规定申请临时司法措施。

## 第五章. 临时司法措施

### 第20条. 临时司法措施

(1) 经委托人/申请人或指示方提出申请, 证明受益人提出的或将会提出的索款要求大有可能存在第19条第(1)款(a)、(b)或(c)项所述的一种情形, 法院可根据立即可得的有力证据:

(a) 发出一项临时命令, 使受益人得不到付款, 包括命令担保人/开证人扣留承保款额, 或

(b) 发出一项临时命令, 冻结已支付给受益人的承保款项, 为此应考虑到若不发出此项命令是否会使委托人/申请人受到严重损害。

(2) 当发出本条第(1)款所述临时禁令时,法院可要求提出此申请者提供法院认为适宜形式的保证。

(3) 除第19条第(1)款(a)、(b)或(c)项所述拒付理由或利用承保达到犯罪目的之外,法院不得根据任何其他拒付理由发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临时命令。

## 第六章 法律冲突

### 第21条. 适用法律的选择

承保由下述方式选择的法律管辖:

- (a) 在承保书中规定的或由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指明的;或
- (b) 由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行约定的。

### 第22条. 适用法律的确定

在未能根据第21条规定作出法律选择的情况下,承保即由担保人/开证人开立该承保的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

## 第七章 最后条款

### 第23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 第24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直至… [通过公约之日起两年后的日期]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由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签字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字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 第25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并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担保人/开证人的营业地或受益人的营业地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时，则视为这一营业地不是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

(4) 如果一个国家并未提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 第26条. 声明的生效

(1) 按第25条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项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一项声明，则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4) 按第25条规定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 第27条. 保留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 第28条. 生效

(1) 本公约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后

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它对第1条第(1)款(a)项所述缔约国或对(b)项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开具的承保。

### 第29条. 退出

(1) 一个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通知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时间，则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时间届满时生效。

公元一千九百九十...年...月.....日订立，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 \* \*

## 附件二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 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第一部分。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结果而产生的第1条和第3至11条的案文

#### 第一章。总则\*

##### 第1条。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商业\*\*\* 活动\*\*\*\* 方面使用的、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  
种类的信息。

---

\* 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任何法律规则。

\*\*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使本法只适用于国际数据电文的国家似可采用  
下述案文：

本法适用于第2条第(1)款界定的凡是涉及国际商业的数据电文。

\*\*\* 对“商业”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  
切商业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  
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  
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  
业或商业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扩大本法适用范围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  
本法适用于[在……方面使用的、]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  
的信息[，但下述情况除外：……]。

### 第3条·解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总原则来解决。

## 第二章·法律要求对数据电文的适用

### 第4条·数据电文的法律确认

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第5条·书面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是书面的或者须以书面提出，或者规定了并非书面形式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如果其中所含信息可以随时查找到以备日后查阅，即为符合该项规则。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第6条·签字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有签字，或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某些后果，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符合该项规则：

(a) 使用一种方法来鉴别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并表明发端人认可了其中所含信息；和

(b) 根据各种情况看，包括根据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任何约定，该方法是可靠的，适宜于生成或传递该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第7条·原件

-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以原来形式提出，或规定了并非原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在下列情况下即为符合该规则：
- (a) 有着可靠的手段，确保自最初生成信息的最后形式，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其他用途之时起，该信息保持其完整性；和
  - (b) 凡遇要求提出信息时，可将该信息向需看到信息的人显示出来。
- (2) 如遇对信息是否符合本条第(1)款(b)项的条件提出了任何疑问时：
- (a) 应以该信息是否保持完整，而且除加上背书及通常的传递、储存和显示过程所发生的改动之外并无任何改动，作为评判其完整性的标准；和
  - (b) 应根据原来制作信息的目的以及根据所有与之相关的具体情况来评判所要求的可靠性程度。
-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第8条·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

- (1)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以下述任何理由否定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 (a) 以它是一项数据电文为唯一理由；或
  - (b) 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测所能得到的最好证据，以它并非原样为理由。
- (2) 对于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力。在评估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力时，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办法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办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端人的办法，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 第9条·数据电文的留存

-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须予留存，则此种规则可通过留存数据电文的方式来满足，只要其符合下述条件：

- (a) 其中所含信息可查找到，以便日后检索使用；
- (b) 按原先生成、传送或接收时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或其留存格式可精确地重现原来生成、传送或接收的信息者；和
- (c) 如有某些信息可据以查明数据电文的来源和目的地以及该电文传送和接收的日期和时间者，此种信息已被留存。

(2) 按第(1)款规定留存信息的义务不包括只是为了使电文能够被传送或接收而使用的任何信息。

(3) 有关人可通过使用任何其他人的服务来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只要其满足了第(1)款(a)、(b)和(c)项所列条件。

### 第三章. 数据电文的传递

#### 第10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1) 在参与生成、储存、传递、接收或处理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除另有规定者外，本章的规定可经由协议作出改动。

(2) 上述第(1)款并不影响可能存在的、由协议方式对第二章内所述任何法律规则作出修改的权利。

#### 第11条. 数据电文的归属

(1) 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由发端人自己传递者，则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2)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经由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有权代表发端人的另一人传递者，则视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3)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一项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

(a) 为了确定该数据电文是否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收件人正确地使用了一种核对程序，这种程序：

(一) 事先业经发端人同意；或

(二) 在当时情形下是合理的；或

(b) 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是由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该人由于其与

发端人或与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而得以动用本应由发端人使用的确认数据电文确属源自其本人的某一方法。

(4) 在下列情况下第(3)款不适用:

- (a) 收件人在合理时间内收到发端人的通知,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
- (b) 如属第(3)(a)或(3)(b)款所述的情况,只要收件人知道或者只要合理地谨慎行事或使用了某一商定的程序后本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5) 凡一项数据电文确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收件人有权按此推断行事,则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将所收到的该数据电文的内容视为发端人所要传递的内容并按此推断行事。收件人在下述情况下并无此种权利:当它知道或者只要合理地谨慎行事或使用了某一商定的程序后本应知道,所收到的数据电文内容由于传送过程而发生差错。

[(6) 收件人有权将其收到的每一份数据电文都视为一份单独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除非它是重复另一数据电文的内容且收件人知道或者只要是合理地谨慎行事,或者使用了某一商定的程序后,本应知道它是某一电文的重复,而不是传送来的另一数据电文。]

## 第二部分·由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讨论通过的第2条和第12至14条案文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没有审议这些条文。)

### 第2条·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a)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而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b) “电子数据交换(EDI)”系指电子计算机之间信息的电子传输,而且使用某种商定的标准来处理信息结构;

(c)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可认定是由他(她)或代表他(她)而生成储存或传递了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d) 一项数据电文的“收件人”系指按发端人意向由其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e) “中间人”,就某一特定的数据电文而言,系指代表另一人来接收、发送或储存该数据电文或针对该数据电文提供其他服务的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某一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一套系统。

## 第12条 . 确认收讫

(1) 本条适用于发端人于发出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电文,要求确认收讫的情况。

(2) 凡是发端人对确认收讫的形式并无特定要求者,则只要收件人的任何通信信息或行为足以向发端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即为满足了确认收讫的要求。

(3) 凡是发端人已言明数据电文需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者,则在收到确认通知之前,数据电文概无法律效力。

(4) 如果发端人并未言明数据电文需以收到确认收讫为条件,而在规定或商定时间内,或在并未规定或商定时间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发端人并未收到确认收讫的通知时:

(a) 发端人可向收件人发出通知,说明并未收到其收讫确认,并定出必须得到该项确认的时限,但须是合理的时限,和

(b) 如果在(a)项所述的时限内仍未收到确认,则发端人在通知收件人之后,可按从未发出所涉数据电文来处理,或行使它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5) 凡是发端人收到了一项收讫确认,即可推定有关的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凡是所收到的确认表明有关的数据电文符合所商定的或适用标准中确定的技术要求时,即可推定达到了那些要求。

### 第13条 .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如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 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 第14条 .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 的时间和地点

(1) 除非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它进入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与收件人另有协议, 一项数据的收到时间按下述办法来确定:

(a) 如收件人为接收此种数据电文而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 则以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但如果数据电文发给了并非指定的信息系统但也是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 则以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b) 如果收件人并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 则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3)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不同于根据第(4)款规定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 第(2)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4) 除非以计算机技术传送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 一项数据电文应以收件人设有其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 而以发端人设有其营业地的地点为其发出地点。就本款的目的而言:

(a) 如果收件人或发端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 应以对相关的交易具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 又如果并无任何相关的交易, 则以其主要的营业地为准;

(b) 如果收件人或发端人没有营业地, 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5) 第(4)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为任何涉及行政、刑事或数据保护法律的事项而确定收到地点或发出地点。

### 附件三

##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A. 一般文件

A/CN.9/404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和日程安排
A/CN.9/405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06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07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08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09 和Add.1-4	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 草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A/CN.9/410	国际商事仲裁: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A/CN.9/411	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A/CN.9/412	应收款融资的转让: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
A/CN.9/413	跨国界破产:贸易法委员会与破产管理从业者世界联合会 共同举办的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讨论会的报告
A/CN.9/414	今后可能的工作: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A/CN.9/415	培训和技术援助
A/CN.9/416	各公约的现状
A/CN.9/417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 B. 限阅文件

A/CN.9/XXVIII/CRP.1 和Add.1-2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A/CN.9/XXVIII/CRP.2 和Add.1-5	起草小组的报告
A/CN.9/XXVIII/CRP.3	有关第19条的提案

- A/CN.9/XXVIII/CRP.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委员会的决定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 A/CN.9/XXVIII/CRP.5 起草小组的报告  
和Add.1-2
- A/CN.9/XXVIII/CRP.6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联合王国关于改写第11条的提案
- A/CN.9/XXVIII/CRP.7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为重新拟订第11条提出的提议

### C. 资料性文件

- A/CN.9/XXVIII/INF.1 暂编与会者名单
- A/CN.9/XXVIII/INF.1/ 与会者名单  
Rev.1

- - - - -

95-27325 (c) 110995 110995 150995